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9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
Wednesday, 6 November 2019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石禮謙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毛孟靜議員

THE HONOURABLE CLAUDIA MO

田北辰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STEVEN HO CHUN-YIN,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ANKIE YICK CHI-MING,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U CHI-WAI, M.H.

姚思榮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YIU SI-WING,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RLES PETER MOK, J.P.

陳志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I-CHUEN

陳恒鑞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N-PAN,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CHE-CHEUNG,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EUNG

麥美娟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郭榮鏗議員

THE HONOURABLE DENNIS KWOK WING-HANG

張華峰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黃碧雲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HELENA WONG PIK-WAN

葉建源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IN-YUEN

葛珮帆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ELIZABETH QUAT,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IAO CHEUNG-KONG,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THE HONOURABLE POON SIU-PING,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CHIANG LAI-WAN,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LO WAI-KWOK,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NG KWOK-PAN

楊岳橋議員

THE HONOURABLE ALVIN YEUNG

尹兆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WAN SIU-KIN

朱凱迪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 HOI-DICK

吳永嘉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JIMMY NG WING-KA, B.B.S., J.P.

何啟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HO KAI-MING

林卓廷議員

THE HONOURABLE LAM CHEUK-TING

周浩鼎議員

THE HONOURABLE HOLDEN CHOW HO-DING

邵家輝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SHIU KA-FAI, J.P.

邵家臻議員

THE HONOURABLE SHIU KA-CHUN

柯創盛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ILSON OR CHONG-SHING, M.H.

容海恩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YUNG HOI-YAN, J.P.

陳沛然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IERRE CHAN

陳振英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N CHUN-YING, J.P.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張國鈞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KWAN, J.P.

許智峯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I-FUNG

陸頌雄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UK CHUNG-HUNG, J.P.

劉國勳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LAU KWOK-FAN,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CHENG CHUNG-TAI

鄭俊宇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UN-YU

譚文豪議員

THE HONOURABLE JEREMY TAM MAN-HO

范國威議員

THE HONOURABLE GARY FAN KWOK-WAI

區諾軒議員

THE HONOURABLE AU NOK-HIN

鄭泳舜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TONY TSE WAI-CHUEN, B.B.S.

陳凱欣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OI-Y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郭偉強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KWOK WAI-KEUNG, J.P.

何君堯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JUNIUS HO KWAN-YIU,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 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M., G.B.S.,
J.P.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民政事務局局长劉江華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长劉怡翔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HENRY LAU JR.,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羅智光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JOSHUA LAW CHI-K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保安局局长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J.P.

THE HONOURABLE JOHN LEE KA-CHIU, S.B.S., P.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KEVIN YEUNG YUN-HUNG,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MR KENNETH CHEN WEI-ON, S.B.S.,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MS DORA WAI,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PAPERS TO BE LAID ON THE TABLE OF THE COUNCIL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9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 公告》	2019 年第 159 號
《2019 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公告》 ..	2019 年第 160 號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egal Notice No.
Employees Retraining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2) Notice 2019.....	159 of 2019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Rate of Interest) (Consolidation) (Amendment) Notice 2019	160 of 2019

其他文件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和其摘要，以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受託人報告書(包括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科技園公司
2018-2019 年報(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018-19 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告

Other Papers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Welfare Fun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9 and its summary,
and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Fund
Report by the Trustee for the year 1 April 2018 to 31 March
2019 (includ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Corporation
2018-2019 Annual Report (including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Annual Report,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2018-19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尹兆堅議員已預先通知我，其質詢會由胡志偉議員代為提出。我現在請胡志偉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警務人員公開譴責高官及發表政見

Police officers publicly condemning senior officials and expressing political views

1. 胡志偉議員：本年 7 月 26 日，政務司司長就警方對港鐵元朗站有白衣人襲擊市民事件的處理手法向市民道歉。同日，香港警察隊員

佐級協會(下稱"協會")發出聲明作回應，對司長向公眾妄自斷定警隊對錯的做法"給予最嚴厲的譴責"，並請沒有足夠能力帶領公務員的在位人士退位讓賢。然而，政府曾於本年 8 月 1 日就有公務員發起公眾集會發出嚴正聲明，指出根據《公務員守則》，公務員必須保持政治中立，並必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本年 10 月 21 日，一名警長在社交平台發表言論，批評行政長官和民政事務局局長早前與示威者深度對話的做法。然而，根據《警察通例》，警務人員應經常避免參與任何足以影響或看來會影響其公正執行職務的活動，包括非為執行職務而公開發表政治言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協會幹事發出上述聲明和該名警長發表上述言論，有否違反《警察通例》及《公務員守則》；若有評估而結果為有，詳情及跟進行動為何；若評估結果為否，理據為何；
- (二) 有否評估協會幹事發出聲明譴責政務司司長的做法是否屬僭越；若有評估而結果為是，有何跟進行動；若評估結果為否，理據為何；及
- (三) 鑒於政府曾就公務員發起公眾集會發出嚴正聲明，但對協會發出的聲明及該名警長發表的言論不置一詞，為何政府對上述情況有不同做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重視公務員的品行操守。公務員須恪守《公務員守則》闡述的基本信念，當中包括堅守法治、盡忠職守、不偏不倚、政治中立等。根據《公務員守則》，公務員必須保持政治中立，不論本身的政治信念為何，必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並竭盡所能地履行職務。公務員亦必須確保自己所發表的意見，無損他們以專業、不偏不倚的態度有效地執行職務。除了《公務員守則》，各部門首長也可按其部門實際運作需要，制訂額外守則供同事遵守，以達到同樣目的。

公務員與其他市民一樣，必須遵守法律。政府對違法的公務員採取零容忍態度，絕不容許亦不會縱容公務員違反法律。如公務員違反法律而被刑事定罪，我們會根據機制嚴肅跟進每一個個案。

就胡志偉議員的提問，經諮詢保安局後，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及(二)

我們不評論個別個案。但一般而言，警務人員和其他公務員一樣，必須遵守《公務員守則》，在發表意見時必須確保意見無損他們以專業、不偏不倚的態度有效地執行職務。

警務人員亦須遵守《警察通例》，避免參與任何足以影響其公正執行職務的活動或任何可能使市民誤會會影響其公正執行職務的活動，除非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人員均不能參與政治活動。

以上規管旨在確保所有警務人員均會以公平、公正和不偏不倚的態度執行職務，當中已平衡人員的公民權利和公正執行職務的需要，並讓公眾人士了解所有警務人員均政治中立，以維持市民大眾對警隊在執行職務時的信心及信任。

現時 4 個警察職方協會是根據《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51 章)註冊的社團，依照會章處理協會事務，當中包括維護會員權益、把直接或間接影響會員事件的意見上陳警務處處長或其他有關當局等。

就個別警務人員於社交媒體發表言論，投訴警察課共收到 1 宗須匯報投訴及 14 宗須知會投訴，案件正在調查中。至於關於有警務人員在社交平台批評行政長官和民政事務局局長早前與示威者深度對話，投訴警察課未有接獲投訴。

另外，就警察隊員佐級協會就 7 月 21 日元朗事件發表聲明回應政務司司長一事，投訴警察課收到 1 宗須知會投訴，案件正在調查中。

(三) 政府在 8 月 1 日發出的聲明，旨在向公務員隊伍就《公務員守則》闡述的基本信念作出提醒，確保他們不會因個人理念而影響政府有效運作，動搖市民對公務員不偏不倚執行職務的信心。這些信念不僅是公務員隊伍的核心價值，更是廣大市民對公務員的期望。在 10 月 10 日舉行的政府跨部門記者會上，我亦再次強調政治中立原則的重要性，重申公務員須時刻確保他們的行為不會妨礙他們以專業、

公正的態度執行職務，以免動搖市民對公務員保持政治中立、不偏不倚的信心。事實上，有關原則對所有公務員，包括警務人員，同樣適用。

政府一直根據公務員的規例和守則，按既定機制，秉持公正及不偏不倚的原則處理公務員的紀律事宜。就個別公務員的紀律事宜，我們不宜作出評論。而在現行既定機制下，對公務員作出的投訴會由其所屬部門處理。因此，質詢所提及的個案已按機制轉交香港警務處處理及跟進。

胡志偉議員：既然局長不肯評論個別個案，在一般情況下，公務員是否可以以下犯上，譴責職級較自己為高的上司？如果不容許有此情況，當局會如何處理以下犯上、譴責上司的公務員？是否所有公務員都可以譴責上司、譴責張建宗、譴責林鄭月娥？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公務員守則》清楚訂明，公務員必須保持政治中立。政治中立是指不論公務員本身的政治信念為何，必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並竭盡所能地履行職務。更重要的是，公務員表達意見時，應確保有關意見不會引致與其本身職務有利益衝突，或可能令人認為有損其在執行職務時不偏不倚和政治中立的重要原則。我們一直以此為準則，處理公務員行為。

(胡志偉議員擬跟進提問，但其麥克風音量微弱。黃碧雲議員高聲要求開啟胡議員的麥克風)

主席：請各位肅靜。局長，你有否補充？

(胡志偉議員及林卓廷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胡議員，你的麥克風一直開着。請指出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胡志偉議員：我再問一次，因為局長一直沒有回答。公務員是否可以以下犯上，譴責張建宗、譴責林鄭月娥？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公務員守則》清楚訂明，公務員作為公職人員的主要組成部分有其政制角色，必須竭盡所能輔助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我相信每位公務員都很清楚應以此標準……

(胡志偉議員站着高聲說話)

主席：胡志偉議員，這不是辯論環節，請坐下。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處理事情。主席，關於個別個案，我不會作出評論。公務員事務局有既定守則和程序處理公務員紀律事宜。

黃碧雲議員：主席，局長一直迴避問題。我們只是詢問公務員可否以下犯上，但他卻避而不答。他剛才提到，投訴警察課未有就某些個案接獲投訴。然而，警隊設有質素監管部門，不應被動地等到接獲投訴才做事。在過去一段日子，警隊內部的質素監察部門看到上述以下犯上或警隊未有回應市民求助的情況，有否做該做的事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關於警隊質素監管部門的工作，我請保安局局長協助回答。

保安局局長：警隊設有質素監管部門，但警員的紀律問題不一定由某一監管部門處理。在日常的工作中，如有任何警務人員違反紀律，警隊內部會有程序處理。現行法例中，《警察(紀律)規例》規管警察紀律，當中訂明 13 種違紀行為，各位可參閱《警察(紀律)規例》第 3(2)條。警隊若發現有警員違反紀律，亦可按本身的程序和方法處理。

梁美芬議員：主席，今年 7 月 31 日，有 5 位檢控官因應反修例風波公開批評其上司鄭若驊。最近的檢控工作頻頻出錯，有些人士被捕後

獲得釋放。我想問，律政司 5 位高級檢控官發出匿名公開信的做法，是否屬於公務員政治中立原則的適用範圍？如果不屬於.....

(梁繼昌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梁繼昌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梁繼昌議員：主席，梁美芬議員的補充質詢與這項主體質詢無關.....

主席：我也留意到。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主要想問，如果不屬於《公務員守則》的規管範圍，此事是否應由律政司司長全權徹查？

主席：梁議員的提問與主體質詢並非直接相關。不過，局長，你有否補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一般而言，所有投訴都會首先由相關部門或政策局調查和跟進。該等律政司人員若是公務員，當然亦受《公務員守則》規管。根據程序，投訴首先會由部門主管調查和跟進，然後再決定如何處理。

陳淑莊議員：《警察通例》第 6 章題為“行為及紀律”，當中第 6-01 條“行為”的第 34 段提到，“警務人員應經常避免參與任何足以影響其公正執行職務的活動或任何可能使市民誤會會影響其公正執行職務的活動，尤其不能參與本章開首所界定的政治活動”，當然亦有例外情況。何謂“政治活動”？“政治活動”定義中的(b)項提及“非為執行職務而公開發表政治言論(包括向傳播媒介發言)”。

我想請教一下，人稱“光頭警長”的警員最近的那些發言，是否徹底違反《警察通例》第 6 章中“行為”一節所訂的規定？有些事情明知不應該做，他偏要去做，卻又沒有後果。這是否現時警隊內的普遍情

況？特區政府是否要徹底包庇這些違反《警察通例》的警察？我已經沒有提及他們說粗言穢語理應受到紀律處分。這些規例都是白紙黑字訂明，並公布周知。我想問李家超局長會如何跟進？

主席： 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 主席，《警察通例》第 6-01 條第 34 段確實訂明“警務人員應經常避免參與任何足以影響其公正執行職務的活動”。關於陳議員剛才提及“非為執行職務而公開發表政治言論”的行為，首先，我不會討論警務人員的某一項言論，因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到，我們不會評論個別事件。然而，這項條文是否適用，要考慮兩項因素。第一，言論是否涉及政治；第二，這些言論會否影響其公正執行職務。一名警務人員如要公正執行職務，最重要是依法辦事。因此，我們考慮警務人員的某些言行時，最主要視乎該名警務人員有否依照香港法例執行職務。若有，他便必然是公正執行職務。

主席： 陳淑莊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淑莊議員： 我問局長會否跟進！何謂“依照香港法例執行職務，便是公正執行職務”？他有沒有搞錯？

主席： 局長，請作答。

陳淑莊議員： 誰告訴他這謂之公正？

主席： 陳議員，請坐下，這不是辯論環節。

(陳淑莊議員繼續高聲發言)

主席： 陳淑莊議員，請坐下，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認為，警務人員按照香港法律依法辦事，便是公正執行職務。

梁繼昌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中的第(一)及(二)部分第四段提到，"現時 4 個警察職方協會是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的社團，依照會章處理協會事務，當中包括維護會員權益"。我想問"維護會員權益"六字是否只關乎會員的薪酬福利，而不包括其政治權利？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大家都知道，按照常理，"權益"二字包括不同方面的權益，工作福利方面的權益固然是一種權益，但亦涉及其他方面的權益。在香港，警務人員亦享有法例及《基本法》訂明的權利和權益。

主席：梁繼昌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繼昌議員：請局長回答是否包括政治權利？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從實際角度考慮，我相信權益屬整體性。因此，警務人員若在法律上享有這項權益，那就屬於一種"權益"。

鄭松泰議員：林鄭月娥曾經公開表示，她只剩下 3 萬名警察。警隊不受約束，連外國的議員也指香港進入警察政府的狀態。她這項評價不公道，不單引起市民不滿，我相信亦有公務員或其他紀律部隊曾在這段期間就警權不受約束作出投訴。我想問局長，在公務員團隊之內，曾否接獲公務員就警權或警察行為而提出的投訴？

主席： 哪位局長作答？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請作答。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主席，就鄭議員的補充質詢，香港近月的確面對非常嚴峻的情況，公務員及警員都面對沉重壓力。大家看到，警隊每天面對工作上的危險都盡忠職守，其他公務員亦在其工作崗位盡量提供協助。主席，根據我的觀察，全體公務員均辛勤實幹。我希望議員不要用放大鏡檢視一兩項小問題……

鄭松泰議員： 我的補充質詢很清楚，公務員團隊之內曾否有人就警權問題作出投訴？

主席： 局長，你有否補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主席，我只可以說，公務員團隊非常團結，其間縱使在個別情況有不同意見，我們亦有渠道讓同事反映意見，我們亦會個別作出跟進。

主席： 第二項質詢。

新屋嶺拘留中心 **San Uk Ling Holding Centre**

2. 陳淑莊議員： 據報，鄰近邊境的新屋嶺拘留中心(下稱"該中心")原本用作拘留非法入境者以待遣返。今年8月5日至9月2日期間，警方多次把在"反送中"示威中被捕的人士送往該中心短暫拘押。有曾被拘押的人士指出，該中心的搜身室及羈留室缺乏正常照明及間隔，而當中部分人聲稱在該中心內被警員辱罵、虐打甚至性侵犯。警方自9月2日以來沒有再把該中心用作拘押示威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中心自何時起成為警方的常設拘留設施；該中心的設施(包括羈留室、搜身室、口供室、會面室、覆蓋上述設施的

閉路電視系統、廁所、照明、供電及供水)在過去 3 個月內有否損毀的情況，以及該等設施與大部分警署的設施是否相若；鑒於警方的慣常做法是把被捕人士送往就近警署拘押，警方每次把示威者送往該中心拘押的具體原因為何；何人作出不再使用該中心拘押被捕示威者的決定；

- (二) 8 月 5 日至 9 月 2 日期間，被送往該中心拘押的示威者總數，並按他們被捕的日期、所屬年齡組別(即 14 歲以下、14 至 15 歲、16 至 24 歲、25 至 39 歲、40 至 64 歲及 65 歲或以上)、性別、在被捕時有否受傷，以及在該中心內有否受傷，以表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有否接獲警務人員在該中心虐待及性侵犯被拘押者的資料及證據；有否就警務人員在該中心內虐待及性侵犯被拘押者的指控進行調查；如有調查而結果為指控屬實，涉事警務人員已經或將會受到甚麼處分？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一直致力保障被羈留人士的私隱和權利，包括尋求法律援助、與親友聯絡、獲提供在警誡下所作的書面紀錄副本、供應食物及飲品，以及尋求醫療診治的權利等。

任何被捕人士一般不會被羈留超過 48 小時。任何人士被警方拘捕後，會盡快被帶到值日官前，以確定其拘捕及拘留的合法性。其後，會交由調查隊伍調查，然後會決定是否需要羈留有關被捕人士。

警方不時檢討羈留設施，上一次大型全面檢討為 2008 年至 2012 年，並已全面改善有關設施。在保安及安全方面的措施包括：

- (一) 盡可能除去羈留室內可用作自殘的結扎點；
- (二) 移除設施的鋒利邊緣及將牆角邊緣改為磨圓設計；
- (三) 在羈留室內安裝廣角鏡，確保人員巡查羈留設施時並無盲點；
- (四) 安裝對講機，以便被羈留人士與負責羈留設施的人員聯絡；及

(五) 在羈留室地面加鋪防滑物料等。

另外，在保障私隱和權利方面的措施包括：

- (一) 設置時鐘於羈留室走廊；
- (二) 提供乾濕紙巾及個人衛生包；
- (三) 在羈留室外通道安裝告示板，展示有關被羈留人士權利的通告；及
- (四) 加裝熱水淋浴設施等。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位於文錦渡新屋嶺的拘留中心在 1970 年代開始運作，當時主要用作遣返偷渡者，至今警方與入境事務處共用有關設施。新屋嶺拘留中心在設施、整體保安、以及對被羈留人士的安全、權利、尊嚴和私隱的關顧方面，與一般羈留中心相若，符合保障人權的基本要求。

新屋嶺拘留中心由打鼓嶺分區警署管轄，24 小時運作，警員分早、中及夜更輪流當值，負責管理及看守被羈留人士。中心設有 4 個羈留倉，共可容納約 200 名羈留人士，內有合共 16 個羈留室，每間羈留室內設有石床及廁所設施，有冷氣供應，與一般羈留室內的設計相符。羈留倉內外均有照明裝置，窗戶亦設有透光磨砂玻璃。中心亦設有房間可作會面用途。在這段日子(即 8 月 5 日至 9 月 2 日)，中心設施並沒有任何損毀的情況。

自 6 月 9 日起香港的示威和衝突持續不斷。截至 10 月 24 日，警方一共拘捕 2 711 人。考慮到警方行動中被捕人士的數目，各區警署要應付恆常繁忙的運作及處理示威中的大量被捕人士，有個別警署更在示威期間遭受不同程度的攻擊及破壞，在顧及各警署的羈留室的使用量及其承受能力，警方按行動需要，使用新屋嶺拘留中心處理行動中的部分被捕人士。目的是平衡各警區在處理羈留方面的工作量，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能盡快完成對被捕人士的

處理及初步調查，以及盡快決定是否需要羈留有關被捕人士，避免不必要的延誤。事實上，新屋嶺拘留中心面積較一般市區警署的羈留中心為大，能夠容納較多羈留人士。

- (二) 新屋嶺拘留中心曾於 8 月 5 日至 9 月 2 日期間，共使用 4 次，以處理 182 名在涉及與修例有關的公眾活動中被捕的人士，分別為 126 名男士、56 名女士，年齡介乎 14 至 62 歲。該 4 次分別是 8 月 5 至 7 日、8 月 11 至 13 日、8 月 25 至 26 日，以及 9 月 1 至 2 日。

在 2019 年 8 月 11 至 13 日經新屋嶺拘留中心處理的 53 名被捕人士當中，共有 30 名人士聲稱要醫療診治，其中 10 名人士在抵達新屋嶺拘留中心時報稱受傷，其餘的人士報稱不同情況的身體不適，而並沒有任何人士報稱在羈留期間受傷。在使用該中心處理被捕人士的另外 3 次中，沒有被捕人士在羈留期間報稱受傷或要求接受診治。

- (三) 截至 10 月 31 日，投訴警察課接獲 3 宗關於新屋嶺拘留中心的投訴，包括 1 宗涉及"行為不當"及"不禮貌"；以及兩宗由非當事人作出的投訴，個案分別涉及 1 項"毆打"和 1 項"疏忽職守"的指控，當中沒有涉及所謂性侵犯羈留人士的投訴。投訴警察課正跟進這些投訴，而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在收到有關的調查報告後，會全面檢視所有的證據，並以公平、公正及不偏不倚的原則審核有關投訴。

陳淑莊議員：主席，早前有報章曾就警方在"反送中"運動中每月拘捕的人數，尤其是單日拘捕過百人的數字作出統計。雖然在 9 月底舉行的社區論壇中，特首已宣布停用新屋嶺拘留中心，但當中仍存在許多疑問，包括剛才提到的投訴，而政府一直以來都是以有大量被拘捕人士作為使用該中心的理由。我在主體質詢第(一)部分清楚問到，是何人作出不再使用該中心作拘押被捕示威者的決定，但主體答覆卻沒有回答這部分。主席，我認為最低限度我有權追問這部分，為何局方不直接回應是何人作決定的？

保安局局長：主席，簡單的答覆，是警務人員的指揮官經考慮後作出這個決定的。

陳淑莊議員：是 3 萬多名警務人員還是何人決定？

主席：陳淑莊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問他究竟是何人，難道是 3 萬多名警務人員的集體決定嗎？是投票決定還是怎樣？我很清楚問他是何人的決定。

主席：陳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任何決定都應由警務處處長負責，所以警隊作出不再使用該中心的決定，最終同意的一定是警務處處長。

邵家臻議員：主席，既然新屋嶺拘留中心已經停用，為何一名警察在星期日拘捕香港浸會大學的學生記者時會說：“新屋嶺玩‘雞姦’很好玩，你進入新屋嶺後便不能再說話”。如果該中心已經停用，為甚麼他會這麼說？

根據《明報》在 10 月中旬進行的一項民調顯示，逾半數市民對警方的信任度是零。既然局方表示已再沒有使用該中心作扣押用途，會否安排議員到該中心及其他拘留中心實地視察，以釋除公眾疑慮？

保安局局長：我必須指出，經驗告訴我們，被捕人士在被拘捕並有可能面對檢控後，很多時候都會作出不同的指控或投訴。然而，他們的指控或投訴必須基於事實。因此，我不會就某些人的說話作出回應，特別是他們在被拘捕而將來有可能面對訴訟的情況下說出的任何說話。

此外，該中心有否繼續被使用，可以由日後的被捕者告訴大家。事實上，大家可以看到，任何人士被拘留後皆有講述自己經歷的自由，儘管這些經歷未必有事實根據。警方已經表明不會再使用該中心，主要的原因是避免再有任何不基於事實而作出的指控或猜測，目的是令社會不會再出現一些不必要的紛爭或討論。

主席：邵家臻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邵家臻議員：*局長的說法是……*

主席：邵議員，請直接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這不是辯論環節。

邵家臻議員：*他會否安排議員參觀該中心和其他拘留中心？*

主席：邵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此事可以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出，讓我們在那個場合作決定。

黃定光議員：*主席，持續接近 5 個月的暴亂，警方拘捕了大量示威者。為甚麼警方要使用該中心，是警署內的拘留空間不足以應付被捕人士，抑或警署曾受到不同程度的襲擊？是否市區警署沒有足夠地方拘留示威者？如果是的話，警方如何處理觸犯其他罪行的疑犯？如果警署內沒有足夠空間拘留其他罪犯，他們會被送往哪裏拘留？警方如何處置現時為數眾多的被拘留暴徒？*

主席：黃議員，你提出了多項問題。局長，請回答其中一項。

保安局局長：多謝黃議員的補充質詢。事實上，現時有很多遊行示威，而因涉及暴力行為被捕的人數亦相當多。大家都知道，警方至今已拘捕約 3 000 人。這個數字跟過去 20 多年因參與這類活動而被拘捕的人數，真的有很大分別，並對警署、警務人員及羈留設施造成不同程度的壓力，我對此是絕對同意的。

因此，在考慮使用甚麼羈留設施處理大量被拘留人士時，警方必須作出不同的考慮，包括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即黃議員所說，在不影響警署日常運作的情況下盡快處理。按照過往的做法，被拘捕人士會被送往當區警署拘留。可是，如果同一區內有百多人被捕，當區警署便要同時處理百多名被捕人士，必定相當擠擁及會導致延誤處理。因此，警方正是基於這考慮而將被捕人士分散處理。

黃議員問到，一旦警署已有大量被拘留人士，會否影響日常其他案件罪犯的羈留？答案是會的。我們必須面對一個事實，而我亦希望在此告訴大家，無日無之的暴力示威及無日無之的破壞社會安寧，的確對警方的人手及服務帶來沉重的壓力。因此，很多日常提供的服務，現已無法提供。現實是警務人員的人手只有這麼多，而要處理的事務卻繁多。每人每天只有 24 小時，並只兩隻手及兩隻腳。因此，大家必須面對一個事實，而我亦要很清楚的告訴大家，無日無之的暴力行為只會令到整個社會在多方面受損。除了財物及人身安全外，服務亦必定有所下降，原因正是人手的壓力。

因此，簡單來說，在決定如何羈留、在哪裏羈留及如何處理時，警方必須考慮實際的運作、暢順程度及盡量不影響其他工作，以減少不同警署所承受的壓力，特別是現時除了要處理羈留人士外，很多警署亦被攻擊、被包圍、被襲擊，所以警方有需要採取相應的措施，而須考慮的因素也是多方面的。

朱凱迪議員：陳淑莊議員在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問及“覆蓋上述設施的閉路電視系統”，但政府在主體答覆卻沒有提到有閉路電視設施。我想問，是否整個新屋嶺拘留中心都沒有安裝閉路電視系統，而這是否正是該中心與其他羈留設施的最大分別呢？

保安局局長：當時該中心並沒有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但警方已於 10 月在該中心安裝閉路電視系統。

(朱凱迪議員站立擬跟進提問)

主席：局長已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朱凱迪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這是否新屋嶺拘留中心與其他羈留設施的最大分別？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我相信這可以說是不同的地方，因為新屋嶺拘留中心當時並未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但在 10 月之後已經安裝。

蔣麗芸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截止 10 月 31 日，關於新屋嶺拘留中心的投訴並沒有涉及所謂性侵犯羈留人士。然而，早前我們從電視看到，有 1 位香港中文大學的吳姓女生指警方在新屋嶺拘留中心要求一些被捕人士進入“黑房”脫衣，並有不止 1 人曾受到性暴力、性侵及虐待，當時吳姓女生指她本人也曾面對這些情況。

我想問局長，警方有否跟進及接觸這位女同學，以便清楚了解發生甚麼事情？

保安局局長：我相信警方及政府已在不同場合指出，我們現時經常面對很多無中生有的謠言及不符事實的抹黑和指控。剛才議員提到有關新屋嶺拘留中心涉及性侵犯的指控，我剛才已經說得很清楚，我們並沒有接獲這方面的投訴。

此外，我亦留意到，提出有關指控的人士所說的案發現場突然有所改變，由新屋嶺拘留中心改為荃灣警署，所以案發地點轉移了。另外，指控的內容亦有所改變，由最初說被脫去身上所有衣物改為被打身體。

我們仍未收到有關人士就這方面作出的投訴，而如果有關人士真的有這樣的經歷，我希望她盡快向我們作出投訴及錄取口供。在錄取口供時，大家都必須為自己所說的話負責，不可以順口開河、無中生有、不負責任，我們一定會公平公正地處理。任何人在法律前都是平等的，我們會認真跟進所有投訴。

主席：第三項質詢。

7 月 21 日港鐵元朗站的施襲事件

Incident of assaults at MTR Yuen Long Station on 21 July

3. 林卓廷議員：主席，我先申報我是“七二一”被打傷的其中一位人士，亦很可能會進行民事索償程序。

據報，本年 7 月 21 日深夜至翌日凌晨，有大批白衣人(部分人疑是三合會成員)在港鐵元朗站及附近持械襲擊市民及記者。白衣人施襲後進入南邊圍村聚集。一名警司帶隊入村進行刑事調查，與白衣人在村公所談話。他其後向在場記者表示沒有見到有人手持攻擊性武器，亦沒有即場拘捕任何人。有市民質疑警方放生罪犯和與三合會勾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元朗區議員表示，他於 7 月 19 日把有人計劃施襲的消息通知警方，而警方回覆時表示“一定有相應部署”，警方為事發日作了甚麼部署、調配了多少人手應對事件，以及有否派出便衣警務人員在附近監視；
- (二) 鑒於當日黃昏有大批白衣人在元朗站外雞地徘徊，為何多輛途經的警車上的警務人員沒有下車作出驅散；為何警方在接報有大批人正施襲後只派出兩名警員到場；鑒於其後到場增援的警務人員在遭市民批評後便離開，而白衣人其後再進站施襲，有否評估警員沒有留在現場是否屬罔顧市民安全及未有履行蒐證責任，以及政府會否就此向全港市民(特別是在事件中受傷的市民)道歉；如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上述警司是警黑勾結指控的嫌疑人之一，但據報他近日調職，主管調查上述襲擊案的單位，有否評估該項職務安排會否引起角色或利益衝突；有否評估警方不作即場拘捕有否增加緝兇難度，以及至今只有 6 人被控，而主謀仍未歸案，是否反映警方辦案不力、縱容兇徒？

保安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絕不容忍任何暴力行為，絕不姑息任何暴力分子。於 7 月 21 日晚上在西鐵元朗站發生的嚴重暴力襲擊事件，

警方已展開全面調查。截至 10 月 31 日，共拘捕 35 人，年齡介乎 18 至 61 歲。當中 6 人被控"參與暴動"及"串謀有意圖而傷人"等罪行。警方的調查仍然進行中，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事實上，根據我手邊的資料，昨天亦拘捕了一名人士。

有關投訴方面，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已成立專案組，積極審視自 6 月 9 日起因修例所引發的大型公眾活動，其審視範圍包括 7 月 21 日的元朗暴力事件。投訴警察課已就事件收到 74 宗投訴，現正積極調查。監警會亦會就事件特別審視。此外，有兩名人士已就警方處理事件提出司法覆核，亦有人提出民事訴訟。因此在盡量解答議員的問題時，我必須以不影響相關調查及司法程序為原則。

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正如警方早前在記者會表示，警方事前曾收到有關 7 月 21 日在元朗區活動的消息，但根據警方當時掌握的資料，包括有關活動的性質及情況等，是眾說紛紜。警方經評估後，於元朗部署了軍裝及便裝人員在車輛和地面工作，並於當晚 6 時啟動行動指揮中心，留意及應變當晚情況。

有關當日警方在元朗的部署包括處理求助、了解現場情況和變化、調動人手等細節，涉及行動戰術及策略，不適宜公開以免影響日後一般行動部署的成效。

- (二) 新界 999 報案中心每日平均處理約 2 300 個求助電話。但在元朗事件當晚，10 時至凌晨 1 時 30 分的短短數小時內，新界 999 報案中心接獲超過 24 000 個求助電話，情況極不尋常，這是平常的 100 倍，數目遠超負荷。

當晚有人在網上呼籲市民一同打 999，令警方疲於應對，刻意滋擾及癱瘓 999 緊急服務。當晚濫用 999 服務的情況極為嚴重，既令有確切需要的市民不能致電警方求助，亦令警方難以有效判斷報案的真確性，嚴重影響警方的形勢評估及相應調配。

在西鐵元朗站暴力事件發生短暫前，警方收到多宗報案，包括有人在"雞地"被襲擊、火警及交通事故等，警方派出

多部警車到有關地方處理。警方在接獲元朗西鐵站暴力事件的報案後，即派人員到場處理。

警務人員約於晚上 10 時 52 分到達西鐵元朗站，當時現場人數眾多並情緒激動。他們評估風險後，向上級匯報現場情況，要求增援，在附近留守。我想指出，警務人員在處理近月的示威衝擊中面臨嚴重的人身安全威脅。在元朗事件一周前，即 7 月 14 日，在沙田新城市廣場內有大量暴徒圍毆警察，令多名人員嚴重受傷，包括一名警務人員手指被咬斷。

當支援隊伍到達西鐵元朗站時，一度被過百名情緒激動的人士包圍及辱罵。支援隊伍唯有在協助救護人員將傷者送離港鐵站後，撤離車站範圍。

至於問題中提及有警車多次經過"雞地"但沒有作出驅散行動，根據警方的資料，警車當晚 3 次途經上址時，人員無發現有關人士有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就有人聚集但不涉及破壞社會安寧的情況，警方的行動一般都考慮當時整體狀況，才決定採取或不採取即時措施。

有關當日警方的行動，投訴警察課已就收到的投訴展開調查，警方會積極協助監警會進行的相關獨立審視，確保調查公平公正。

- (三) 問題所提及的所謂"警黑勾結"，是非常嚴重失實和惡意的指控。我必須嚴肅指出，警方與不法人士(特別黑社會)是對立的，必然全面打擊。警方有整套打擊三合會的策略，亦會不時策劃臥底行動，並積極堵截三合會的收入來源及犯罪得益。警方在打擊黑社會的決心和努力是堅定的，這些都從行動、拘捕及檢控數字中清楚看到。

在調查案件中，警務人員會在有合理懷疑及足夠證據的情況下進行拘捕。警務人員未即場拘捕任何人，不代表警方事後不會跟進或拘捕。正如我之前所說，案件至今已拘捕了 35 人，並已起訴 6 人"暴動"及"串謀有意圖而傷人"罪。

至於問題提及警務人員的調動是警隊內部的人事變動。這些調動，在一般警隊運作上時有發生。在任何情況，警方

在調查案件時，都會不偏不倚，全力偵查，將疑犯繩之於法。

林卓廷議員：主席，李家超的答覆是“終極垃圾級”的回應，顛倒黑白，將警方縱容黑社會無差別持械襲擊市民的責任，諉過於報案的市民太多，令警方難以評估形勢。當時是警方沒有採取行動，所以市民才打 999 報案。

主席：林卓廷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林卓廷議員：主席，過往建制派議員提出第一項補充質詢時，你會讓他們先回應一下官員的主體答覆。我只說了幾句說話，你便催迫我提問，主席，這是公允的做法嗎？

主席：林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林卓廷議員：我很快便會提問，主席，你不要打斷我便可。

局長說“七二一”事前收到的情報是眾說紛紜，是否這樣便不用預防？當晚 6 時左右，已有數百人在港鐵元朗站外聚集，這是否與情報吻合？當我問局長有關元朗警力，他便不回答，只說涉及行動策略戰術，是甚麼策略？就是沒有策略，任由黑社會暴打市民。他還敢諉過於報案的市民？警方不去處理……

主席：林卓廷議員，你若不直接提出補充質詢，我會請你停止發言。

林卓廷議員：主席，我即將提出，先讓我說完，很快的，OK？

現場有便衣監察……

主席：林卓廷議員，我最後一次警告你，你若不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林卓廷議員：有無搞錯？梁君彥，你不要太離譜，過往建制派議員在主體質詢後提出補充質詢.....

主席：你已發言 2 分鐘，但仍未提出補充質詢。

林卓廷議員：你打斷我發言也花了大半分鐘，梁君彥.....

主席：請你立即提出補充質詢。

林卓廷議員：OK，我現在提出。

李家超，我想請你撫心自問，發生"七二一"如此嚴重的事件，你作為局長，為何至今還不向眾多的香港市民及眾多的傷者鞠躬道歉，問責下台？真的很離譜。

保安局局長：主席，首先，林卓廷議員已表示，他可能會就此事件提出索償，所以我明白他在此事上有自己的立場。我必須指出，在今次.....

(林卓廷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林卓廷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林卓廷議員：我質疑李家超剛才的說法是猜測我提問的動機。

主席：局長，你有否猜測林卓廷議員的動機？

保安局局長：主席，他說他有可能索償，我只是重複他通知我的事實。

主席：局長，請繼續發言。

保安局局長：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表明，特區政府絕不容忍任何暴力行為，絕不姑息任何暴力分子。所以，我們敦促警方全力調查此案件。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亦提到，現時已有 6 人被起訴、35 人被拘捕。

我剛才亦指出，昨天再拘捕 1 名人士，證明政府(特別是我本人)非常關注此事件，絕不容忍這種暴力行為。但是，此案件涉及的元素很多，包括刑事調查，而投訴警察課亦會研究當日的整體處理手法，然後撰寫一份調查報告，交給監警會。我剛才亦說過，我們收到 70 多宗投訴，當中亦涉及剛才林卓廷議員所提及的一些事情。

剛才回答這項質詢時，我已經說得很清楚，我必須在不影響調查及法律程序和法律訴訟的原則下，盡量解答議員的問題。無論如何努力調查也好，這件我們絕不容忍的事情已經發生。我想提出非常重要的一點，就是這件事是在甚麼環境下發生呢？當天港島進行有一項大型遊行，警方需調配人手到該處，另外，多個地區發生堵路、破壞公物及襲擊一些人士(包括警察)等事情，警方因而亦須調配人手。我要讓大家知道這個事實。

所以，我剛才在答覆中指出，無日無之的遊行示威，一定會將警力拉得很緊，服務一定會受影響。經過這次事件，如何可以令警方在應對和處理這類事件時作出更好的部署？當然，投訴警察課會積極調查，而監警會在審視結果後，一定會作出一些建議。屆時，我們會認真考慮有關建議。

林卓廷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林卓廷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林卓廷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為何局長不向市民鞠躬道歉，問責下台？他說了一大堆廢話，完全沒有回應。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在此事件中，不同人士都有不同的角色，即使林議員都有參與其中，也有他的角色。在完成調查，得知事件的真相後，我們才看看如何作出跟進。

鄺俊宇議員：主席，聽局長的回應，簡直是白費心機。

"七二一"事件是警隊歷年來最大的醜聞。他作為局長，有否真心維護警隊的聲譽嗎？有否真心回應市民對"無警時分"的控訴嗎？有否真心想過一力承擔，辭職並鞠躬下台嗎？李家超，很多人都對你不滿，包括警方內部。要知道，局長每月收取香港人 30 多萬元的薪金。

局長說不知事件何時才真相大白，不要阻礙調查。其實很簡單，民意調查顯示，民望最低的司長是鄭若驊，而民望最低的局長就是李家超。李家超何時才願意下台，他可否回應一下？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多次指出，我會繼續在我的崗位處理特別是現時的暴力事件。

鄺俊宇議員：主席，請讓我追問，我的補充質詢是很清晰的，對吧？我問他何時下台.....

主席：鄺議員，你已提出補充質詢，局長亦已作答。

鄺俊宇議員：他哪有回答我？我是問他何時下台.....

主席：你如不滿意局長的答覆，可循其他途徑跟進。

楊岳橋議員：主席，"七二一"是香港人對香港警隊全面失去信任的分水嶺。李家超洋洋灑灑回答了 3 頁紙，把問題歸咎於有眾多市民打電話報案。其實，市民打電話報案，是由於警隊沒有在現場出現，市民看直播時看不到警察，才會致電報案，但局長卻把事情諉過於香港人。

李家超現時這些答覆，就是把所有責任都推得一乾二淨。我想請李家超現在對着香港人說得清清楚楚，在"七二一"當晚，香港的警隊是否毫無做錯之處？李家超是否認為當晚特區政府轄下的香港警隊，不論在策略、人手和安排上，在任何方面都沒有瑕疵？

保安局局長：主席，楊議員的說法並非我剛才的發言內容，他不可以把說話放進我的口裏。我剛才指出，警隊在處理這事件時，面對多方面的困難和壓力。在警隊召開的記者會上，不同的警務人員和指揮官也曾經說過，他們會就這事件作出檢討。在檢討過後，各方面當然會有進步的空間。

我剛才說的是，我希望警隊在檢討事件後能夠精益求精，但大家也必須認真認識整個形勢。警隊處理任何一宗案件時，會考慮數個元素：第一，警隊本身如何應對，另外亦包括實際環境，究竟事情在甚麼地方發生，涉及多少人，而這些人對警隊處理事情時持甚麼態度。因此，就這事件，我們需面對當時的四周環境及當時所發生的事情等。我只是說出當時發生這宗案件的環境，讓大家了解整體的客觀事實。

譚文豪議員：主席，李家超在答覆議員的主體質詢時，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嘗試解釋為何兩名警務人員到達現場後會轉身離開。他提到該兩名人員評估風險後，認為情況危險及考慮到現場人士情緒激動，所以要求增援，在附近留守。局長解釋為何警車及警員多次經過"雞地"，卻沒有作出驅散行動時，竟然說："人員無發現有關人士有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當時所有人都拿着木棍和鐵通，原來這樣也不算破壞社會安寧。那麼為何一群普通市民在商場內唱歌，就破壞社會安寧，要派防暴警察進入商場打他們？局長秉持的是甚麼標準呢？

當時兩名身處現場的警員，有佩槍和武器，為何他們不上前保護市民？他們的配槍是否只用於攻擊學生，向學生胸口，或是他所說的"肩膀"發射？這樣是否才算是適當使用武器？為何警員的武器不是用於保護市民？即使只有兩名警員，市民對他們也有期望，甚麼叫做"無畏無懼"？李家超局長，我想問這種表現的警員，在香港市民或香港政府眼中，還能否稱得上具有香港警隊應有的"無畏無懼"的精神？

保安局局長：主席，關於譚議員剛才提到的情況是否反映事實，我會交由警隊調查，因為在我掌握的資料中，當時有人群聚集。我相信現時人群聚集在香港已是司空見慣，每天在不同地方也會有人群聚集，但那些人有没有涉及破壞社會安寧，當然需交由警方調查，而在處理投訴時，確實很容易便會找到證據。

當然，警方亦承認在處理這事件上與大家的期望有些差別，因此，警隊會謹慎配合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希望在完成調查及得到一些建議後，再慎重地看看甚麼建議會令他們將來在處理類似的情況時做得更好。

主席：第四項質詢。

(譚文豪議員站立擬跟進提問)

主席：譚議員，這項口頭質詢的時限已到，請循其他途徑跟進。

(譚文豪議員繼續站着高聲說話)

主席：譚議員，請你坐下。

虛假及危害公共安全的網上信息

Internet messages which are fake and jeopardize public safety

4. 葛珮帆議員：主席，近月，激進示威者訴諸各種違法暴力行為，包括投擲汽油彈、遙控引爆炸彈、在港鐵站出入口和店鋪縱火，以及用腐蝕性液體、鐵枝及利器襲擊警務人員。有市民關注到，示威者行為的暴力程度有增無減，可能與網上充斥虛假、鼓吹仇恨情緒和合理化暴力的信息有關。據報，有一些國家已立法打擊在網上發布虛假及危害公共安全的信息，例如德國於 2017 年訂立《社交網路強制法》、法國於 2018 年訂立《反資訊操縱法》及《反虛假信息法》，以及新加坡於本年訂立《防止網路假資訊和網路操縱法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立法打擊在網上發布虛假及危害公共安全的信息；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會否修訂現行法例或制定新法例，以針對性打擊在網上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犯罪的行為；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基本法》，香港居民享有言論自由，但這自由並非絕對。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部分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任何人行使發表自由的權利，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可以為(一)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或(二)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的必要，得以經法律規定予以限制。

互聯網的世界並不是一個無法可依的虛擬世界。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大部分在現實世界用以防止罪行的法例，均適用於互聯網世界。所以，市民必須合法及負責任地使用互聯網。

警務人員有法定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對於不法分子透過互聯網所犯的非法行為，必定會嚴厲執法。

我現就質詢的兩部分一併答覆。

正如我剛提到，大部分在現實世界的法例，均適用於網上世界。任何鼓吹他人犯法或進行網絡欺凌活動，無論有關行為是否發生在互聯網上，只要涉及刑事罪行，均受有關法例規管。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4 條下的刑事恐嚇及《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23 條下的勒索，對網上行為亦適用。此外，於網絡上發表不當言論亦可能觸犯其他罪行，例如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中的保障資料原則、侵犯知識產權或誹謗等。就在網上發布危害公共安全的信息而言，亦可能會觸犯普通法的"煽惑他人作出公眾妨擾"。

同時，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9 條，任何人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另一人干犯任何罪行，即屬就同一罪行有罪；而根據普通法，煽動他人干犯任何實質罪行亦屬犯法。簡單而言，任何煽動他人犯罪的行為已屬違法。

在現有法例框架下，如網上行為在現實世界也屬違法的，警隊便可透過相關的法例執法。政府一直密切注意網上犯罪或協助、教唆別人犯罪的行為和趨勢。

我們留意到外國網上發布虛假及危害公共安全信息的一些法例，會密切注意並了解這些法例的效能及執法過程。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有鑒於資訊科技、電腦和互聯網被利用來從事犯罪活動的潛在可能，已於今年 1 月成立了小組委員會，就電腦網絡罪行展開研究。小組委員會的研究工作正在進行中，並會找出電腦網絡迅速發展帶來哪些挑戰，檢討現有法例和其他相關措施，也會探討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發展，並建議可作出哪些法律改革。我們會密切留意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自今年 6 月，香港多區出現眾多暴力示威及破壞行為，包括刑事毀壞、襲擊傷人、暴動、縱火等。有人利用互聯網的平台，煽動示威者作出違法行為、鼓勵使用武器及動員示威者攻擊一些目標財產，或傷害某些目標人物(特別針對警務人員)。這些行為嚴重破壞了公共安全，對生命(特別是指定的針對目標人士如警察、持某政見人士等)和財產構成巨大危害。

作為公眾利益守護者，律政司司長於 10 月 31 日成功向法庭申請禁制令，以禁制任何人非法地及故意地在任何基於互聯網的平台或媒介上傳布、傳播、發布或重新發布任何促進、鼓勵或煽動使用或威脅使用暴力的材料或信息，同時有意圖或相當可能會造成香港境內任何人的非法人身傷害，或香港境內任何財產的非法損害。禁制令亦禁制任何人非法地及故意地協助、造成、慫恿、促致、唆使、煽動、協助、教唆或授權他人從事或參與上述任何行為。

過去數月，網上或社交媒體流傳很多虛假消息，特別是大量針對警隊的假新聞和沒有確實證據的指控。這些未經證實的消息大多扭曲事實，製造社會恐慌，更加深社會的對立和分化，破壞警隊和市民的關係。特區政府強烈譴責這些在網上惡意散播謠言的行為，並會盡力提供資訊和事實，澄清虛假消息。我們呼籲市民應保持客觀、理性，切勿輕信無中生有的網上謠言。

警方會繼續密切注意在網上可能發生的犯罪活動並採取執法行動，針對性及專業地在互聯網的公眾平台搜尋可能與罪案有關的資料。若有任何違法、暴力或破壞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的行為，政府必定會嚴肅跟進，絕不姑息。

葛珮帆議員：主席，現時社會上有人製造虛假的新聞、消息在網上發布，接着會有很多人散布，帶來很多暴力的行為。我的質詢很直接，就是政府會否修訂現行法例或制定新法例，針對性的打擊這些行為？政府的答覆似乎將責任推了給法改會，但電腦網絡罪行是一個很廣闊的範疇，並非針對性。既然政府也認為這問題很嚴重，亦申請了法庭禁制令，我希望政府可進行專項研究，盡快制定新的法例，針對性地處理現時網上發布虛假新聞或消息的行為。

保安局局長：主席，感謝葛議員的補充質詢。對於立法方面，我們採取開放和積極的態度。葛議員剛才提到外國訂立的一些法律，例如質詢中提及德國、新加坡、法國等所訂立的法例，我們也有審視及考慮有關法例是否適用於本港。針對互聯網發放的信息，我們除了保障社會大眾的人身及財物安全之外，當然亦要考慮如何在言論自由方面取得平衡。

我們審視了不同國家在這方面的法例，例如德國要求媒體盡快移除散播仇恨的信息、虛假新聞及非法資料，這亦是我們的政策目標，但在執行方面，如何既能打擊違法及傷害整體社會利益的信息，又可確保公眾日常可自由開放地使用互聯網，我相信這個平衡點很重要，這議題也甚富爭議。

在作出整體研究及考慮所有因素時，我們希望能充分參考外國的經驗及法改會提出的建議，政府的立場是開放，更是積極的。

莫乃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律政司司長在 10 月 31 日成功向法庭申請禁制令，這做法明顯繞過法例，利用禁制令本身範圍不清晰，甚至過闊的漏洞進行監控。我很擔憂，亦有很多市民和業界人士對我說很擔憂受牽連。最近，有人透露警方曾發信到社交媒體的平台，指控一些帖文影響警方聲譽，並要求移除。這是很主觀的判斷，

並繞過法例。警方好像認為他們就是法律，而非根據法例條文行事，這就是濫權和破壞言論自由。保安局最近不斷要求律政司透過惡法，申請一項又一項的禁制令，不知會否再.....

主席：莫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莫乃光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現在的陰謀或目標，是否要引入中國式的防火牆城，包括過濾網站、IP 地址等措施？當局會否甚至找內地的禁網專家單位幫忙？當局現時或將來會否考慮這些措施？

保安局局長：我認為在立法會的討論，應給予市民一些正確的信息，不希望有任何誤導性的信息給予市民。剛才所提及的幾個.....

莫乃光議員：他是質疑我甚麼.....誤導性。你要麼說清楚.....

主席：局長，請你澄清。

保安局局長：我剛才是說議會，議會整體來說應該給予市民正確信息，不應有誤導性。莫議員無須太緊張，請聽清楚我的說話，我會很小心的。

第一，我覺得在這個議會，我們應帶給市民正確的信息，我必須指出 3 項禁制令是法庭頒布的，法庭一定會按照法律的要求和標準頒布，所以是謹慎而嚴肅的。對於任何這些禁制令的頒布作出不合理的描述，對整體法治精神未必有建設性。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現在談論的禁制令，明言是要禁制非法地及故意地作出的行為。如果大家有留意，特別是莫議員如果有留意，應該知道 3 項禁制令均明言是非法地及故意地作出某些行為。如果某些行為屬非法和故意，作出禁制是理所當然的，亦符合我們的法治精神。

當然，禁制令所禁制的某些行為，在有關的《刑事罪行條例》內亦是禁止的。我留意到在報道中，法官在批出其中一項禁制令時，清楚指出是要向大家發出一個明確的信息，在實體社會的違法行為，在互聯網上亦屬違法行為，這也是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希望指出的重要信息，希望議會帶給所有市民正確的信息，就是犯法的行為，無論在實體社會或互聯網世界，均屬犯法行為。

莫乃光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莫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莫乃光議員：禁制令是可以挑戰的，你不要說是絕對正確……

主席：莫議員，這不是辯論環節，請直接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莫乃光議員：……但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他會否考慮在政策中引入中國式的防火牆城？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我剛才所說的正確信息，就是我們按着香港的法律、法規去推行實際政策和措施。

周浩鼎議員：主席，假消息，特別是牽涉危害公共安全的信息傳播得非常快，對社會可以造成非常巨大的傷害。何君堯議員今早不幸地被人用刀斬傷，現時網上竟然有一些仇恨言論在不斷傳播。我想問，新加坡已立法禁止發放假消息，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現行法律亦有監管發布危害公共安全的信息，發布有關信息會觸犯普通法中煽惑他人作出公眾妨擾罪。我想問，到目前為止，有沒有成功檢控的個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在其行動中，已拘捕了若干涉嫌在互聯網上發放危害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信息的不同人士。當然這類調查需要搜集多方面的證據。由於互聯網上的證據跨越地區，亦有可能涉及需要外國執法部門提供協助的元素，搜證上需要較長時間。當警方調查結束後，整宗案件會交由律政司去決定有否足夠證據提出起訴。

我們亦留意到，剛才亦有提到，新加坡有一些法例禁止任何影響新加坡公共安全、公共安寧，以及新加坡與其他國家友好關係事宜的虛假陳述。我剛才答覆葛議員的質詢時已清楚說明，就這方面，我除了希望了解新加坡的經驗和成效外，亦希望法改會作出全面研究。政府的立場除開放外，亦是積極的。

何俊賢議員：主席，虛假新聞固然恐怖，但未算最恐怖，最可怕的是有些新聞呈現部分事實，以引導公眾相信是事實的全部。例如早前有一宗新聞報道，有人把一些血漿塗在傷者身上，而互聯網上指稱那是紫雲膏，似是而非，即使只有萬分之一的機會，有些事都會被扭曲和放大。

另外，我特別想問特區政府有關不誠實取用電腦罪。現時有很多信息會透過我們的手機，利用 Telegram、Instagram、Facebook，甚至 WhatsApp 和 WeChat 等程式，向外不斷轉發，當中有很多是仇警言論，煽動他人犯罪。早前有人指不誠實取用電腦罪不適用於個人電腦，而現時的手提電話也不是實名制，很多人用“太空卡”。我早前曾詢問多位政府官員，發現透過“太空卡”發出的信息，無法追溯源頭，有人因此透過此類裝置煽動他人作出犯法行為。局長表示，有關的犯法行為即使在互聯網上……

主席：何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何俊賢議員：我知道，我會很簡短地問，只會花 10 秒至 15 秒。當局無法查出作出這些行為的人是誰，而其實在互聯網上的言論在現實社會中也構成罪責，但當局無法抓獲他們時，我想問，局長如何看待不誠實取用電腦罪，未來會否考慮制訂電話實名制？主席，其實公眾有很多想法，認為這做法是有需要的。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議員在剛才的補充質詢中提出要求政府考慮的建議，我表示感謝，任何可以打擊互聯網上的罪行，令香港整體的治安，以及所有人的人身安全均受到保障的建議，我都表示感謝。

在研究法例方面，對於不誠實取用電腦罪，根據終審法院作出的裁決，在某些案件的檢控上，如案件涉及以個人手提電話做某些違法行為，執法人員要起訴某人，必須有證據證明他曾作出所涉及的違法行為，不可以單單因他使用個人手提電話發放違法的消息，便提出檢控。在這方面的法律改革，保安局已經作出研究，例如"窺淫罪"，法改會亦已提出建議，我已接納建議，並計劃在今個立法年度就"窺淫罪"展開諮詢，希望立法會能夠訂立新法例來處理這種犯罪行為。此外，有關於其他例如.....當然在立法期間，除了現有可行的執法手段外，我們也會考慮其他能夠幫助警隊打擊罪行的方法，例如我們會加強搜集情報，又或剛才提到的禁制令，我們都希望能有助打擊有關罪行。

主席：第五項質詢。

校園內的政治紛爭及暴力

Political disputes and violence in schools

5. 張國鈞議員：主席，據報，早前有持不同政見的中學生在校內發生衝突。其後，數十名黑衣人到場聲援其中一方學生，包圍學校並叫囂；他們甚至闖入學校四處塗鴉及毀壞設施。此外，有專上院校的學生禁錮、襲擊和辱罵持不同政見的講師、辱罵和包圍校長、衝擊校長室，以及在校園大肆破壞和塗鴉。有市民對政治紛爭及暴力侵入校園表達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教育局有否即時措施阻止暴力侵入校園及被合理化，以及有否檢討學校應如何處理警務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的指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立刻制訂措施及檢討指引；
- (二) 鑒於有教職員反映，近期有持不同政見的學生及校友在網上公開他們的個人資料，以及包圍甚至襲擊他們，而校方為求息事寧人，對涉事學生採取姑息的態度，教育局會否

向因持不同政見而遭欺凌的教職員提供協助，以保障他們的人身安全和權益；及

- (三) 鑒於據報有中學教師鼓動學生罷課、唱有鼓吹香港獨立含意的歌曲、參與組成人鏈活動，甚至上街示威，教育局會否主動調查該等教師有否違反專業操守，並嚴肅追究其責任？

教育局局長：主席，近月的社會紛爭，為學界帶來壓力，甚至部分大專院校及學校曾發生衝突事件。教育局不接受任何言語或行為上的暴力，並呼籲社會各界一起反對一切干擾學校正常運作，以及教研工作的暴力行為，讓學校(包括大專院校)能提供一個和諧及安全的教學環境予學生安心學習，而所有教育工作者必須秉持專業操守。

香港是一個多元社會，不同人士對社會議題持不同意見實屬平常，但表達個人意見時，必須理性、和平及合法，互相尊重別人的權利，更不可以言論自由或學術自由作掩飾或藉口，鼓吹不恰當言論或行為，社會尤其對專上院校的學生有相當高的期望。

專上院校均是獨立自主的機構，負責處理校園內發生的各種事務，包括示威及衝突事件。從院校得知，自 9 月開學至今，課堂及校園活動大致如常進行，教研活動及整體運作並未受太大影響，部分學生之間或有因為不同背景和政治立場發生衝突，更有小部分學生在校園內組織集會、宣傳抗爭行動，甚至在校園塗鴉及破壞。八所公帑資助大學的校董會主席在 10 月 20 日發出聯合聲明，指出大學應該珍惜多元意見，鼓勵理性討論，不應捲入支持某一立場的政治漩渦。聲明也反對包括塗污及破壞大學財產在內的任何形式暴力及違法行為，並強調大學教職員及學生都須為其行為負責，大學有既定機制和程序處理違反法例或大學規則的人士。教育局認為各院校應依據聲明中的原則，適當地處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並按既定機制處理學生和教職員的行為操守問題。

中學方面，也有學生希望表達他們對一些社會事件的意見，當中有部分學生提出罷課的訴求和在學校附近參加人鏈活動，學校一般能妥善處理，並以校本訓輔機制，協助學生作出改善，幫助他們建立正確的價值觀。

就張國鈞議員提出的質詢，本局現答覆如下：

- (一) 教育局已於 8 月下旬向全港幼稚園、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發出指引，提供一些基本原則及參考資料，讓學校按實際情況制訂其校本安排及具體措施，處理社會事件可能帶來的種種挑戰。在指引中，我們再次提醒學校要預先制訂、不時檢視及更新其應急計劃，以應對可能出現的情況。此外，教育局發出的《學校行政手冊》訂明，學校發生危機(包括暴力事故)時，學校應以員工和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並採取適當行動，若需要即時支援，應立即致電 999 尋求協助。此外，警務處的學校聯絡主任一直與學校保持緊密聯絡，為學校提供所需協助。

大專院校的保安事宜一般由各大專院校負責。各院校均有內部機制、規則和程序處理校園內出現的突發事故，包括視乎實際需要向執法部門求助。警方一般亦只會在收到院校有人報警求助，要求處理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事件時，與院校聯繫後才進入校園提供協助。《警隊條例》第 50(3)條亦訂明，如任何警務人員有理由相信任何須予逮捕的人士已進入或置身於某處，居住在該處或管理該處的人，須容許警務人員自由進出該處，並給予一切合理的便利，以便警務人員在內搜查。就最近在一所職業訓練局轄下的專上學院發生的破壞事件，據我理解，有關學院已經就事件報警。教育局一直與專上院校就不同事宜保持聯絡，了解校園情況，並在有需要時為他們提供支援及意見。因應近期社會氣氛緊張，教育局已於開學前提醒各院校作出適當的安排，以應付校園內可能發生的衝突情況，確保所有院校成員均享有安全的學習環境。

- (二) 就質詢中有關教職員被欺凌的情況，我們重申，任何人士不應因立場不同或政見不同而作出仇視和暴力行為。在中學方面，我們沒有收到教職員資料被人在網上公開，或受到欺凌甚至襲擊的投訴。如有此情況，他們應立即通知校方及報警。教育局亦會與學校保持聯繫，因應情況提供支援。

各專上院校有責任合理妥善處理其學生事務，以及保障校內教職員的安全。教育局已建議院校在學院、舍堂等，重

申人與人之間須互相尊重不同觀點，不得散播欺凌或排擠他人的信息。若發生教職員被欺凌或排擠的事件，院校應提供及時和適切的支援。此外，院校會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相關的司法程序或判決後，按其既定機制處理涉事的學生或教職員的行為操守問題。

- (三) 學校是學生學習的地方，各方應協力確保學生在安全、平穩和寧靜的環境中正常學習，健康成長。任何人士不應利用學校作為表達政治訴求的場地，更不應煽動未成年的學生在具爭議及正在發展的政治事件上表態，甚至參與違法行動。教師的言傳身教，為學生樹立榜樣，教師的言論和行為必須符合專業操守，以及社會一般接受的道德標準。教師不應煽動學生以罷課、組人鏈、唱不恰當的歌曲等方式表達意見。若有懷疑構成專業上的失當行為的個案，教育局會依據《教育條例》及從教育專業角度出發，全面考慮每宗個案的事實和情況，嚴肅跟進。如教師被證實有干犯嚴重罪行或失德行為，本局會根據所掌握的資料，檢視有關教師的專業操守，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情況嚴重者，本局有可能取消其教師註冊資格。

張國鈞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第一句指出，"部分大專院校及學校曾發生衝突事件"，事實上，我們看到並非發生"衝突"事件，而是在更多大專院校發生"衝擊"事件。有學生要求校方表態支持他們在校外的行為，要求校方與他們一起譴責警方，否則便不讓校長離開，他們更要求持不同政見的師生噤聲；這是衝擊，不是衝突。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專上院校均是獨立自主的機構，負責處理校園內發生的各種事務，大學校董會甚至發出聯合聲明，呼籲大家不要做違法事情，但所發出的聲明只是官樣文章。我剛才已指出，我們看到的是，學生不讓校長離開，除非校長支持他們的行為.....

主席：張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張國鈞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我們看到，在校園內連校長也自身難保，院校如何依靠自主來保障校內持不同政見的師生的權益和人身安全？

教育局局長：主席，大家從電視或網上可能看到在不同院校發生很多事件，我們覺得部分事件非常過分。我個人認為，無論是破壞院校設施或對校長或其他師長作出不適當的言論或帶有侮辱性的言論，均不適當。然而，就院校該如何教導學生、如何確保有寧靜的教學環境，以及如何與院校及其他持份者維持溝通，令院校如常或有效運作，確實是院校作為獨立自主的機構必須要負責的事務。我亦曾跟大學校長傾談，相信他們正盡力處理同學之間及院校與學生之間的關係，並向學生解釋一些事情。當然，大家可能不想看到衝突場面或張議員剛才提到的衝擊事件，但很多大學校長確實能夠在其他場合向學生解釋事件，並進行理性討論。

當然，有部分人可能在鏡頭前為了出位而作出過激行為。可是，第一，我們必須信任院校，並信任校長有能力處理事件。第二，我們相信大部分學生是理智的，也願意在學術方面繼續尋求進步。我們可以給予院校更多空間處理所面對的問題，相信可以解決大家擔心的問題。

謝偉銓議員：主席，大約一年前，我曾在去年 10 月 31 日提出一項口頭質詢，問局長有何措施對應校園暴力日趨嚴重的問題。

主席，我剛才聽到局長的答覆，但我的感覺是他甚麼也不用做，全部交由院校處理。可是，他應否就院校處理某些問題，提供協助或發出指引？如果院校的處理並不理想，我認為局長是責無旁貸的。

所以，我提出的質詢是，教育局局長有否就某些事情，即過去發生的多宗暴力事件，或校方處理不善的事宜作出跟進、指示或指導，以及設法作出糾正，令校園真正成為進行教育的地方？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我們與專上界別及專上院校的關係而言，我們必須尊重他們是獨立自主的機構，他們在行政上能夠獨立行使權力，亦享有學術自由。

在過去一段時間，我們曾與八大院校的校長或校董會主席進行溝通，並討論一些問題。例如，我們希望院校有平和的環境，盡量鼓勵

學生進行理性討論、不要採取過激行動或互相攻擊。對於這個原則，大家沒有異議，也贊同院校要就此多做工夫。

至於事件發生後應如何處理，其實每宗事件的情況可能有所不同，應由有關院校按照個別院校的情況、以往做法及事件背後的原因作出決定。大家可能認為近日在院校發生的衝擊事件特別多，但整個社會最近也正在發生這些事情。當整個社會正在發生很多事件，在院校發生較多衝突或衝擊事件，實在無可避免。

反而，除了針對院校外，我認為社會也要就這些事件表達意見，表明不希望再有暴力事件發生，並把這個信息帶到院校，大家一起更好地處理相關事情。

陳振英議員：主席，教育局除了要關注學生在校內的行為外，還應關注他們會否在校園外誤墮法網。在近 5 個月來的社會運動中，截至 10 月底已有 3 300 人被捕，而 16 歲以下學生所佔的比率不低，情況令人憂慮和痛心。

除了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曾在 8 月下旬發出一些基本原則及指引外，教育局有否採取任何實際行動？例如，在校園內呼籲或勸諭學生不要參與違法集會，向他們解釋屆時會有激進分子縱火或投擲燃燒彈，以致他們有機會受傷，以及如果他們被控干犯暴動罪，他們的前途便會受到影響等。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們曾與中學校長及小學校長進行溝通，主要的信息是：第一，希望他們在學校維持一個平和有序的學習環境，讓學生能夠安靜學習。第二，希望他們照顧學生的情緒，令學生平復心情。第三，希望學校盡量勸諭學生不要參加任何非法或違法的集會，如果參加任何社會活動，便應注意自己的安全，也不要危害他人的安全，以及不要犯法。

政府在 10 月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時，我們即日去信所有學校，希望他們立即通知學生及家長，當晚午夜後《禁止蒙面規例》便正式生效。我們亦要求學校提醒學生，上街時盡量不要佩戴口罩，避免誤墮法網。這些都是我們因應實際情況在學校推行的工作。

陳恒鑠議員：主席，我相信市民非常關注學校連月來出現的問題，尤其是家長，他們把子女送到學校讀書，都希望子女得到一定的保障，相信高等院校學生的家長也會有同樣的訴求。

局長剛才答覆其他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多次提到，由學校決定、學校自主及由學校保障學生，但局方或政府還可以做些甚麼，還是仍像過去一樣只是依賴學校？然而，現時有很多情況及很多問題已經超越學校能夠處理的範圍，我想問局方，現時暴力事件甚至政治事件已經入侵校園，局方除了要求學校處理以外，還有甚麼對策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議員必須明白，專上院校的日常運作由院校負責。我剛才回答其他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提到，我們與院校溝通時，曾表達我們對校園內情況的期望。例如，在院校開學之前，我們曾在 8 月與院校校長會面，也曾在 9 月初與校董會主席會面，提到大家要特別留意學生的情緒，以及特別留意宿舍或院校內不同背景的同學，例如從外地來港讀書的同學(包括內地生)及本地同學，他們對某些事情的看法會否存在嚴重衝突，以及如何處理這些問題。我也曾與他們討論，如果學生提出罷課要求，或學生要求在院校四周張貼一些海報以表達意見，又應該如何處理這些問題。我們曾與他們進行討論，並已就一些基本原則達成共識。

至於實際上如何處理有關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在甚麼位置張貼甚麼海報，院校應該與學生進行討論並處理問題，這些事情都應由院校處理。即使我們想做些工夫，也應通過院校執行，難道教育局人員要進入院校進行工作嗎？這樣做是不切實際的。所以，我們沒有把責任完全推給學校或院校，只是採用合作模式，大家各司其職，希望把社會運動對學校帶來的影響減至最低。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協助受示威活動影響的藝術團體

Assisting arts groups affected by demonstrations

6. 馬逢國議員：主席，演出業協會及不少藝術團體向本人反映，近月有多項文化及藝術活動因涉及暴力的示威活動而取消或改期舉行。藝術團體作此等決定的原因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

署")提早關閉轄下場地及交通受阻。有關的藝術團體不單失去票房收入，亦需動用人力和財政資源處理退票等跟進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自本年 6 月以來，有多少項文化及藝術活動因涉及暴力的示威活動而取消或改期舉行；康文署有否向受影響的藝術團體提供協助，例如優先編配場地及豁免場租；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康文署對同區的場地採取不同做法(即部分場地提早關閉、部分則繼續開放)，而部分場地在提早關閉後仍有活動在內進行，康文署有否制訂提早關閉場地的政策；如有，詳情(包括需考慮的因素及其比重)為何，以及會否公布該政策；如沒有制訂政策，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推出措施協助文化藝術界解決財政困難；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馬議員的主體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自 6 月至 11 月 3 日，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表演場地舉辦的文化及藝術活動中，約有 84 項因場地關閉取消、19 項因場地關閉而改期舉行及 79 項由主辦者自行決定取消或改期。因應表演場地關閉而需取消的活動，康文署會全力為受影響的團體安排另一檔期以補辦節目或活動，已繳付的租金可轉予改期用途。如果受影響的團體本身的檔期或場地的租用情況並不容許，署方會安排退回已繳付的場租及相關費用。署方會在各場地的網頁上公布節目改期或取消，以及門票退款的安排，以幫助主辦團體發放相關信息給公眾。
- (二) 康文署盡量以維持正常服務給場地使用者的大原則，以及照顧使用者及工作人員安全的大前提下，考慮是否關閉場館。考慮的因素包括警方提出的公眾安全評估、節目當日的公共運輸情況、場地的實際環境，亦參考鄰近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的安排，並配合主辦團體對有關節目或租用時段內的相關安排(例如租用時段是否安排了公開活動或

不公開的彩排或裝拆台、參與人數、參與者類別、活動能否安排延期或重演等)。各場地均有相關的緊急應變指引及方案，職員會與主辦團體緊密溝通，適時作出決定並盡早透過新聞稿及網頁通知公眾。

- (三) 本屆政府對文化藝術十分重視。過去兩年，政府為香港藝術發展局、9 個主要演藝團體("藝團")、香港藝術節協會和康文署的場地夥伴提供的資助共增加 1 億 2,500 萬元。而為了應對日益嚴峻的經濟環境，財政司司長已於早前宣布新一輪支援措施，其中包括由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6 個月期間，為租用康文署文娛中心設施的租用者，提供 50% 的基本場租減免，以支持藝術工作者及文化團體繼續舉辦各項文化藝術活動。適用設施包括表演場地、排練室、演講廳、展覽廳等共 146 項設施。寬減措施適用於繳付標準場租及特惠場租的租用者(例如非牟利團體)，受惠者包括藝術工作者及不同規模的文化團體。

另外，考慮到現時情況對藝術團體帶來的營運壓力，政府也會就本年度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計劃("配對資助計劃")的配對條件推出一次性放寬措施，包括提高各合資格藝團的配對比例及配對資助上限，希望在減輕藝團在尋找足夠捐助或贊助壓力的同時，也可補助他們因捐助或贊助及票房減少而導致的虧損。不同規模的藝團均能受惠於此項措施。

馬逢國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指出，有 19 項活動因場地關閉而改期，另有 79 項活動由主辦者自行決定取消或改期。因應場地關閉而需取消的活動，政府表示可以改期補辦及將已繳付的租金轉予改期用途。但是，對於由主辦者自行決定取消或改期的項目，當局未有交代會如何處理。

此外，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由今年 10 月 1 日至明年 3 月 31 日推行租金寬減措施，以及透過本年度配對資助計劃幫助藝團。但事實上，配對資助計劃只會向合資格的藝團提供放寬措施。

政府沒有交代，原定於 6 月至 9 月這 4 個月期間舉辦的活動，如因主辦者自行決定而取消，當局會如何協助相關藝團，而配對資助計

劃會否對這些藝團提供協助？政府會否與這些藝團會面，了解他們的情況，以提出具體可行的辦法幫助他們？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在 10 月 1 日起計 6 個月內取消或改期的項目會獲減免一半場租，以作補償。

就馬議員的第二個問題，在 6 月至 10 月期間，由於新措施尚未實施，所以相關藝團未必能夠受惠。不過，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配對資助計劃將來會因應當時的情況和藝團的實際發展，提高配對比例及配對資助上限，好讓藝團得到商業贊助及其他捐助。此外，政府會加大對他們的配對資助，規模越小的藝團比例越高，藉此促進這些藝團的生存和發展。

廖長江議員：主席，近月接連有海外表演團體，因憂慮安全未能受到保障及香港社會環境的不確定性，以及保險問題等原因，而取消來港演出。鑒於紛爭可能持續，令香港長期處於局勢不穩的狀態，康文署在未來一年有否任何具體措施，爭取海外及內地團體來港演出，例如會否在邀請過程中加入任何保障或保險措施？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廖議員這項補充質詢非常適切。無論是香港藝團到海外交流，還是海外藝團來港演出，我們都非常歡迎。在整個接洽過程中，我們會盡量與有關團體溝通，交代香港的實際情況。另一方面，當局會在有關團體到港後給予充分協助。

我舉一個例子。香港歷史博物館今天順利展開一個大型的阿富汗古文物專題展覽，為期 3 個月。在整個展覽過程中，我們會致力對有關單位在港的展覽及演出活動提供協助。

我剛才提到由今年 10 月 1 日至明年 3 月 31 日為期 6 個月的場租減免新措施，適用於本港及海外藝團。

主席：廖長江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廖長江議員：主席，我在補充質詢的最後部分詢問局長，會否在邀請海外團體的過程中加入任何保障或保險措施？局長未有回答。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恆常做法，我們會與藝團商討有關保險措施。

姚思榮議員：康文署舉辦多項文化藝術活動，除香港市民外，也有不少海外和內地旅客有興趣參與。最近多次出現活動臨時取消的情況，對旅客有相當大的影響，因為他們來港前要預訂交通及安排住宿，如有關活動臨時取消，他們承受的損失會較一般市民多。

我想問局長，過去數月有否收到境外就臨時取消節目的投訴？此外，剛才局長表示會透過新聞稿及網頁通知公眾，但旅客未必能夠接收。政府有否考慮其他更有效的辦法，預先通知準備來港的海外或內地旅客，以防他們到步後才發覺有關節目已取消，以減少招致的損失？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按照一般做法，康文署轄下的場地如須提早關閉，會盡早透過傳媒發放信息，並在康文署網頁顯示有關時間及場地等資料。當然，現時處於特別時期，我相信部分藝團會透過其他聯繫方式，例如在其網站顯示最新情況。我希望這幾個途徑能協助各地旅客了解最新情況。

主席：姚思榮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姚思榮議員：我剛才問局長，有否接獲海外旅客就節目取消提出的投訴？局長未有回答。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手上並無這方面的資料，我可在會後向姚議員提供。(附錄 I)

陳振英議員：主席，多個藝團曾經反映，對場地閉館的安排感到疑惑，他們表示曾出現同一區內一個場地關閉而另一個場地則繼續開放的情況。雖然局長表示提早閉館的決定會透過不同渠道通知公眾，但時間上極其倉卒。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閉館的決定是基於警方的公眾安全評估、節目當日的交通情況、場地的實際環境等，這些都是相當籠統的準則。局長可否提出更具體、透明及公開的準則，讓場地租用者及早評估有關場地會否受影響而關閉？此外，當局可否提早發出通知，例如承諾提早數天通知，而非籠統表示會盡早通知？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如我們預先得知有特別情況發生，必定會盡早通知有關藝團及使用者。但是，陳議員亦須明白，現時社會發生的事件往往充滿突發性，甚至在 1 小時前也可能無法預知 1 小時後會發生甚麼事。因此，各區駐場經理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及警方對鄰近環境和交通狀況的評估，亦會與有關藝團進行商討。我希望各位議員體諒。其實，前線經理未必有一套很客觀的指標去作決定，但如他們在綜合各方面的考慮後認為當時環境對場地或員工、藝團及觀眾構成安全問題，必定會就關閉場館徵求上司的意見。如造成任何不便，我希望市民大眾體諒。

盧偉國議員：主席，經過多年努力，在文化藝術方面，香港在區內的地位的確有所提升，亦正正因為這個原因，本港現時亦致力建設及發展西九文化區。因此，我認為這項質詢非常適切。

過去數月的社會動亂，的確令正常的文化藝術活動大受影響。但是，康文署除負責文化藝術活動外，其實體育活動亦是重要一環。香港曾舉辦不少相當出色的國際性體育活動，例如馬拉松、單車比賽等。現時的困難是，這些活動籌備需時，在目前情況下籌備單位也無所適從。對於康文署一直負責聯絡的海外或本地籌辦大型體育活動的

單位，局方有何指示、忠告或建議，使香港不致因動亂而喪失文化、體育及藝術方面的地位？

主席：這項補充質詢不大符合主體質詢的主題。不過，局長，你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樂意回應。不少市民對大型文化、藝術表演及體育盛事表示關注，雖然有部分活動已取消，但仍有部分會繼續進行。例如在剛過去的周末，本港首次在維港舉辦世界海岸賽艇錦標賽，參與的 500 名選手無一缺席，他們來到香港，亦很喜歡香港。往後舉辦的還有世界級羽毛球比賽盛事。無論是文化、藝術及體育活動，我們都希望盡量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主辦者來港，令市民繼續享受各類比賽和盛事。

邵家臻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未有提到對 10 月 1 日前受影響的藝團有何紓緩措施。此外，封館的機制為何？我希望局長留意，在 10 月 1 日前受影響的藝團承受的傷害其實更大，對於他們付出的人手和票房損失，當局會提供甚麼幫助？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邵議員應該留意到，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財政司司長最近因應“撐企業，保就業”的宗旨而宣布的一系列紓困措施，當中包括文化藝術方面的措施，由 10 月 1 日起推行。對於此日期前的項目，有關措施未必適用，因為每項措施均須按照既定的起始日期實施。但是，正如我剛才答覆其他議員時提到，政府為加強對藝團的支援，今年特別放寬了配對機制，規模越小的藝團配對資助比例越高，希望藉此應付目前的困難之餘，亦能促進他們未來的生存和發展。我們希望繼續對藝團提供幫助，這是我們的一貫做法。

主席：邵家臻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邵家臻議員：封館機制為何？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沒聽清楚邵議員詢問甚麼機制。

邵家臻議員：封館機制。當局如何決定封館？他們動輒封館。

主席：局長，就封館機制，你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封館的機制。我剛才已經指出，按照現行機制，前線經理人員會綜合衡量各方面的因素來處理。

馬逢國議員：事實上，出現上述問題的其中一個原因，就是部分立法會議員不願意與暴力割席，因而起了鼓動作用，造成當前的惡果。不過，我提出的跟進質詢是，不少藝術團體正在接受康文署的資助，但這些場地的使用者，也有不少來自我們的文化創意產業，我們同樣遭受大規模的衝擊。政府有否考慮在其他方面向文化創意產業提供支援？例如在資助場地使用者方面，除康文署場地外，亦可考慮加入西九文化區、藝術中心、各大院校的場地、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以至新光戲院等。其實，多個文化藝術團體和創意產業機構均在上述地方進行活動，他們亦同樣受到衝擊。政府會否考慮擴大支援措施，通過這些場地向其他藝術團體或文化創意產業機構提供較多支援，令他們可以發揮改善整體社會氛圍的作用？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這一輪支援措施的適用範圍只限於政府場地。馬議員剛才提出的多個非政府場地，並非在我們這輪支援措施的考慮之列。當然，我們日後可向馬議員了解如何在其他方面提供支援。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示威活動造成的影響****Impacts caused by demonstrations**

7. 劉業強議員：主席，自本年 6 月以來，市民上街進行示威活動的場面屢見不鮮。示威活動期間，部分示威者訴諸暴力違法行為，包括衝擊和闖入立法會綜合大樓、圍堵政府建築物(包括警察總部、警署及稅務大樓)、在街頭及港鐵站出入口縱火、向警務人員投擲汽油彈、堵塞道路，以及毀壞政府建築物和交通燈等公共設施。有市民關注到，該等行為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危害市民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統計自本年 6 月以來，

- (i) 有多少個港鐵站的設施遭破壞，以及每類設施的維修或重置費用；
- (ii) 遭破壞或盜去的街道設施(包括交通燈、路燈、鐵馬、水馬、欄杆及垃圾桶)的數量，以及每類設施的維修或重置費用；
-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文康設施因示威活動而暫停服務或關閉的次數，以及受影響的人次；及
- (iv) 專營巴士、綠色專線小巴及電車服務因示威活動而改道或暫停的情況，並按路線列出受影響的人次；及

(二) 有何措施盡快恢復社會秩序和安寧，讓市民回復正常生活？

保安局局長：主席，自 6 月以來，本港持續有示威遊行等公眾活動，其中不少以暴力告終。暴徒在各區大肆破壞公共設施，包括港鐵及輕鐵車站、交通燈等。在各區違法堵路的行為也嚴重影響公共交通服務及政府服務。暴徒更肆意縱火，破壞商鋪、投擲大量汽油彈，嚴重威脅人身和財產安全。經諮詢相關部門後，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i) 就近月本港鐵路車站設施遭受大規模破壞的具體情況，截至 10 月 29 日，在 93 個港鐵車站及 68 個輕鐵車站之中，累計有 85 個港鐵車站及 60 個輕鐵車站先後受破壞，大量設施損毀，包括出入閘機遭破壞約 1 600 次、售票機、八達通增值機及查閱機及客務中心設備 960 次、輕鐵月台八達通收費器 915 次、閉路電視鏡頭約 1 100 次、扶手電梯 75 次、升降機約 50 次、車站出入口玻璃幕牆約 1 060 次及車站出入口捲閘 130 次。港鐵公司工程團隊一直努力跟進相關復修工作。由於車站設施受到嚴重及重複破壞，維修團隊須待列車暫停服務後徹夜進行復修工作。現時多個車站仍有不少被破壞設施待復修，維修或重置費用龐大，但具體數字仍有待估算及確認。
- (ii) 自本年 6 月以來截至 10 月底，全港一共約有 460 組交通燈先後約 850 次受人為破壞或干擾、40 盞路燈被破壞、45 600 米路旁欄杆被拆除及約 2 900 平方米的行人路路磚被拆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約有 670 個廢屑箱遭破壞。路政署亦有超過 900 個臨時膠護欄和 1 500 個水馬遺失。在這段期間，由路政署負責維修或重置的設施所涉及的費用超過 1,000 萬港元，而食環署重置廢屑箱的費用則約為 56 萬港元。
- (iii) 自 6 月至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康樂場地(包括公眾游泳池、體育館、運動場、公園等)因受遊行示威活動影響，累計臨時關閉超過 1 900 次。至於康文署轄下的文化場地(包括表演場地、博物館、圖書館等)，亦曾因應有關情況及安全考慮而臨時關閉超過 500 次。由於市民無需預先購票或登記使用部分設施和場地，康文署未能提供受影響市民的數字。
- (iv) 截至 10 月底，共有超過 300 條專營巴士路線、超過 300 條專線小巴路線及所有電車路線曾受影響而需改道或停駛。政府並無備存受影響人次的分項資料。然而，根據運輸署最新的交通運輸資料月報的數據，專營巴士、專線小巴及電車的每日平均乘客量分別由今年 5 月的 4 180 000 人次、1 510 000 人次及 158 000 人次，下跌至今年 8 月的 3 900 000 人次、1 490 000 人次及 127 000 人次，跌幅分別為 6.6%、1.5% 及 19.3%。

- (二) 我們致力落實特首於 9 月初提出的 4 項行動，希望為社會向前行提供原動力，亦希望能夠讓社會從現時的困局邁出重要一步：

第一，保安局局長已於 10 月 23 日，按立法會《議事規則》動議撤回修訂《逃犯條例》的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已正式劃上句號。

第二，政府會全力支持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的工作，並會給予監警會秘書處所需資源進行相關工作。監警會預計在今年年底就近日發生的大型公眾活動提交首階段報告。政府會仔細研究及跟進該會日後提交的報告建議。

第三，特首和所有司局長由 9 月開始走入社區與市民對話，透過對話平台與社會各個階層一起探討解決方法。第一場社區對話已於 9 月 26 日於灣仔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行。

第四，特首會繼續邀請社會領袖、專家和學者，就社會深層次問題進行獨立研究及檢討，向政府提出建議。

在機場及大嶼山採取的執法行動

Law enforcement actions taken at the airport and on Lantau Island

8. 郭榮鏗議員：主席，在本年 7 月至 9 月，有不少市民響應網上號召前往香港國際機場("機場")及其鄰近地區進行示威活動。法院於 8 月 13 日應香港機場管理局要求發出臨時禁制令，禁止任何人非法地及故意地阻礙或干擾機場的正常使用，禁制令至今仍有效。關於警方在機場及其鄰近地區就示威活動採取的執法行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a)7 月 26 日、(b)8 月 9 日、(c)8 月 10 日、(d)8 月 11 日、(e)8 月 12 日、(f)8 月 13 日、(g)9 月 1 日、(h)9 月 2 日、(i)9 月 7 日及(j)9 月 8 日，分別於(i)機場及(ii)大嶼山其他地方被捕的人數，並按他們所屬性別及年齡組別列出分項數字(使用與表一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

表一

日期	年齡組別	性別		總數
		男	女	
(a)	14 歲以下			
	14 至 16 歲			
	17 至 25 歲			
	26 至 40 歲			
	41 至 60 歲			
	61 至 65 歲			
	65 歲以上			
.....				
(j)				

- (二) 第(一)項所述分別於(a)機場及(b)大嶼山其他地方被捕的人士，按其所涉罪行(即(i)暴動、(ii)非法集結、(iii)襲警、(iv)遊蕩、(v)強行進入、(vi)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攜帶攻擊性武器、(vii)在公眾地方打鬥、(viii)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及(ix)其他)劃分的數目，並按他們所屬性別及年齡組別列出分項數字(使用與表二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及

表二

罪行	年齡組別	性別		總數
		男	女	
(i)	14 歲以下			
	14 至 16 歲			
	17 至 25 歲			
	26 至 40 歲			
	41 至 60 歲			
	61 至 65 歲			
	65 歲以上			
.....				
(ix)				

- (三) 在(a)機場區警署、(b)機場內其他地方及(c)大嶼山其他地方可供扣押被捕人士的設施的(i)位置、(ii)樓面面積及(iii)可容納人數，以及該等設施內設有可供被捕人士與其律師會面的房間的數目及樓面面積分別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香港國際機場是重要的國際航空樞紐，是全球最繁忙的貨運和客運機場之一。市民有和平表達意見的權利但必須守法。遺憾地，部分示威人士以癱瘓機場運作為目標，影響大批旅客行程，對香港經濟造成傷害。個別示威者更作出暴力行為，包括圍堵及毆打旅客、襲擊警務人員、破壞機場範圍的財物等。這些行為遠遠超越和平理性集會及文明社會的底線，也嚴重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都會、好客之都的良好形象。

今年 7 月至 9 月，有市民響應網上號召前往香港國際機場及其鄰近地區進行示威活動。在 8 月 12 日，有大批示威者阻塞機場，導致機場運作嚴重受阻。在 8 月 13 日，有示威者作出暴力行為，這些暴徒除嚴重阻礙旅客自由出入及癱瘓機場運作外，又對部分旅客濫用私刑、甚至非法禁錮、襲擊警務人員等。

為恢復機場正常運作，以及確保航空、旅客和機場工作人員安全，香港機場管理局於 8 月 13 日取得法庭臨時禁制令，禁止任何人非法地及有意圖地故意阻礙或干擾香港國際機場的正常使用。然而，9 月 1 日再次有大批示威者響應網上號召，公然違反禁制令，大規模擾亂機場及附近一帶的交通和秩序，又大肆破壞東涌港鐵站。其間，有暴徒向機場快綫列車及路軌投擲磚頭、鐵枝等雜物，更有暴徒闖入路軌範圍，嚴重危害鐵路行車安全。於 9 月 7 日，有示威者再次號召以各種方法阻塞機場及通往機場的道路。

警方有法定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當出現違法堵塞道路、癱瘓交通、非法集結和暴力衝擊警方防線等情況，嚴重威脅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時，警方必須採取適當行動維護法紀，以確保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

就郭榮鏗議員的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及(二)

警方沒有備存與修訂《逃犯條例》公眾活動相關，並在機場或大嶼山範圍內被捕人士的分項數字。而整體拘捕數字，按質詢查詢的日期分項如下：

拘捕日期	被捕人數	性別	年齡	涉及罪行
7 月 26 日	2 人	2 名男子	28 歲及 58 歲	非法集結、刑事毀壞及普通襲擊等
8 月 9 日	2 人	2 名男子	37 歲及 43 歲	非法集結、刑事毀壞及襲警
8 月 10 日	13 人	12 名男子 及 1 名女子	17 歲至 41 歲	非法集結、藏有攻擊性武器及襲警等
8 月 11 日	101 人	78 名男子 及 23 名女子	14 歲至 53 歲	非法集結、藏有攻擊性武器及襲警等
8 月 12 日	28 人	20 名男子 及 8 名女子	18 歲至 60 歲	非法集結、藏有攻擊性武器及公眾地方擾亂秩序等
8 月 13 日	4 人	4 名男子	17 歲至 27 歲	非法集結及襲警
9 月 1 日	63 人	51 名男子 及 12 名女子	13 歲至 52 歲	非法集結、刑事毀壞、藏有攻擊性武器及襲警等
9 月 2 日	37 人	33 名男子 及 4 名女子	15 歲至 30 歲	非法集結、藏有攻擊性武器及襲警等
9 月 7 日	69 人	54 名男子 及 15 名女子	14 歲至 59 歲	非法集結、刑事毀壞、藏有攻擊性武器及襲警等
9 月 8 日	88 人	71 名男子 及 17 名女子	14 歲至 63 歲	非法集結、刑事毀壞、藏有攻擊性武器及襲警等

- (三) 警務處在制訂拘留及羈押被羈留人士的政策、程序和指引以至在設計及管理設施方面，均盡力確保羈留設施的安全、保障被羈留人士的私隱及權利，包括尋求法律援助、與親友聯絡、獲提供在警誡下所作的書面記錄副本、供應食物與飲品，以及尋求診治等。

被羈留人士一般不會被羈留超過 48 小時，警方的羈留設施並非為長期羈留之用。一如其他警區，大嶼山警區(包括大嶼山北分區警署、竹篙灣警崗、大嶼山南(梅窩)分區警署、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警察基地及報案中心)及機場警區(包括機場警署及機場客運大樓報案中心)均設有羈留設施以應付日常行動需要。警區及分區指揮官，以及各階級的督導人員會檢視及適當地分配人手，以確保有足夠人員履行拘留及羈押的程序及指引，並確保被羈留人士在人身安全及權利保障等各方面均可得到充分的照顧。

保障金融體系的穩定

Protecting the stability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9. 陳振英議員：主席，據報，近期有對沖基金掌舵人公開質疑香港的外匯儲備是否足以維持聯繫匯率制度("聯匯制度")，又指出抗議活動不絕會令香港經濟嚴重下滑，以致未來 12 至 18 個月內會有大量資金外流。此外，近期不時有流言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擬立法限制市民每日提款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金管局現時根據哪些因素及數據，以判斷金融體系是否保持穩定，以及會否制訂及定期公布金融穩定指數；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金管局有否就聯匯制度制訂危機預警及應對機制，以應付金融市場的急劇變化和挑戰；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國際金融大鱷一直對聯匯制度虎視眈眈及不時有人散播流言，政府有否制訂具針對性的金融資訊發布機制，以穩定市場和市民對金融體系的信心；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一向密切留意港元市場的情況，包括拆息走勢、港匯現貨及遠期價位，以及期權及掉期交易等。金管局亦會利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

等掌握市場交易資訊，並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合力進行跨市場監察工作。金管局和證監會也會定期公布一系列有關金融、銀行和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數據，確保社會各界能適時掌握最新金融市場狀況。

(二) 聯繫匯率制度("聯匯制度")實施 36 年來經歷多次經濟周期，過去即使面對大量資金進出仍然保持運作良好。多年來香港的金融及銀行體系建立了強大的緩衝和抗震能力，銀行體系穩健，流動性充裕。截至 2019 年 6 月底，香港銀行體系資產總額達 24 萬億港元，本地銀行平均資本充足率超過 20%，主要銀行流動性覆蓋率超過 150%，兩者都遠超國際監管要求。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維持在 0.56% 的低水平，顯示銀行資產質素良好。此外，聯匯制度亦有相當於香港貨幣基礎 2.5 倍，高達 4 萬多億港元的外匯基金作為後盾。港元匯率在聯匯制度的有效運作下保持平穩，港元市場亦一直運作暢順有序。

(三) 《基本法》清楚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外匯管制政策，港幣自由兌換，並保障資金的流動和進出自由。政府一再重申無意改變多年來行之有效的聯匯制度。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亦多次表示對聯匯制度的肯定，認同聯匯制度是最適合香港的匯率制度，為維持香港經濟穩定的基石。港元匯率在聯匯制度的有效運作下保持平穩，港元市場一直運作暢順有序，銀行間的拆借、外匯交易及結算交收活動亦如常進行。金管局會因應需要適時澄清坊間錯誤的評論和不實的傳言，並與金融業界、傳媒及市民大眾保持緊密溝通，包括定期公布一系列金融及銀行數據，確保社會各界能掌握最新和準確的金融市場狀況，維持國際及本地市場對香港金融體系和聯匯制度的信心。

在公眾活動期間使用直升機

Use of helicopters during public events

10. 許智峯議員：主席，據悉，自本年 6 月起，有市民及傳媒發現在多次大型示威活動期間，有直升機在上空盤旋；隨後有部分示威者發現其衣物及外露手腳的皮膚上沾有螢光粉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年 6 月至今，哪些政府部門曾要求政府飛行服務隊出動直升機以協助其就大型公眾活動採取的行動，並按部門列出每次直升機出動的下列資料：(i)飛行範圍、(ii)出勤目的，以及(iii)直升機為行動帶備的設備的類別及數量；每次帶備的設備有否按出勤目的而調整；及
- (二) 本年 6 月至今，政府有否從直升機向參與大型公眾活動的公眾人士噴灑粉末；若有，該等行動的(i)法律依據、(ii)目的、(iii)次數，以及(iv)粉末的化學成分及總使用量；政府有否就粉末的化學成分對公眾健康的影響作出評估；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自 2019 年 6 月 9 日起至今，香港有超過 680 宗公眾示威及集會活動，當中有近 190 宗以暴力作結。過去近 5 個月以來，涉及遊行集會的暴力事件不斷升級。暴徒到處堵路、縱火破壞公物、商鋪及不同設施，暴力襲擊不同意見的人，對公眾安寧造成嚴重破壞，也對社會造成廣泛的危險。面對這麼嚴厲的違法行為，警方須要採取必要行動，遏止暴力，以恢復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和保障市民人身安全。

政府飛行服務隊是香港的紀律部隊之一。其法定職能在《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 322 章)有所訂明。根據《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 5(1)條，政府飛行服務隊須就管治香港所附帶引起的事宜，向政府提供飛行服務。根據第 5(2)條，政府飛行服務隊支援香港警務處及其他執法機構執行其執法職責(例如打擊罪行、恐怖主義、走私等)，並提供不同的服務包括搜救、救援、疏散、運送死傷人士、救火、空中測量、醫療服務等。政府飛行服務隊自 1993 年成立以來，一直在這條文的原則下支援香港警務處及其他執法機構的執法行動。

就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政府飛行服務隊曾應香港警務處要求，派出共 22 架次直升機，為警方就公眾活動的執法行動作空中支援。派出的直升機配備恆常設備(例如通訊設備、搜救裝置和拯救吊機)，沒有配備額外設備。有關空中支援的飛行範圍如下：

飛行範圍	飛行架次
香港島	5
九龍	8
新界	1
多於一個以上的地區	8
總共	22

- (二) 政府飛行服務隊在作出執法行動的空中支援時，從未向任何參與公眾活動的人士灑下粉末或其他物質。警方已於 9 月 3 日的記者會上，清楚澄清有關指控並非事實。

人臉及影像識別技術

Facial and visual image recognition technologies

11. 莫乃光議員：主席，人臉及影像識別技術可透過把錄像或影像與資料庫作比對，識別出個別人士的身份及車輛的登記號碼("車牌")。據報早前有警務人員登上一輛公共巴士搜查乘客的物品時，以高清數碼攝錄機近距離攝錄乘客容貌。關於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使用人臉及影像識別技術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現時有否使用人臉識別技術進行實時人臉識別或影像分析；如有，從何時開始使用，並按系統名稱以表列出下列詳情：
- (i) 供應商名稱及註冊地點、
 - (ii) 所涉技術及功能、
 - (iii) 採購詳情(包括售價及數量)，以及
 - (iv) 已安裝系統的警務處部門及使用詳情，包括(a)啟用日期、(b)獲准操作系統的警務人員的最低職級、(c)具體用途，以及(d)供應商能否存取資料、資料擁有權，以及儲存、取用、保留和刪除資料的政策及人員授權安排("資料政策")；
- (二) 未來 3 年，警務處有否計劃採購上述的識別系統；如有，按系統種類以表列出下列詳情：

- (i) 供應商名稱及註冊地點、
 - (ii) 所涉技術及功能、
 - (iii) 採購詳情(包括預計售價及數量)，以及
 - (iv) 將安裝系統的警務處部門，以及使用計劃，包括(a)將獲准操作系統的警務人員的最低職級、(b)預計啟用日期、(c)具體用途，以及(d)資料政策；
- (三) 警務處有否向運輸署索取其在公眾地點攝錄的錄像或影像；如有，有關程序為何；
- (四) (A)警務處以及(B)運輸署(如適用)現時採用的自動車牌識別系統的下述詳情，並按部門及系統名稱以表列出資料：
- (i) 供應商名稱及註冊地點、
 - (ii) 所涉技術及功能、
 - (iii) 採購詳情(包括售價及數量)、
 - (iv) 啟用日期、
 - (v) 採用的地區及系統數量、
 - (vi) 獲准操作系統的人員的最低職級，以及
 - (vii) 資料政策；
- (五) 是否知悉，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在香港國際機場的(A)自助保安閘口以及(B)其他機場設施(如適用)所採用的人臉識別系統的下列詳情，並按已安裝系統的設施及系統名稱以表列出資料：
- (i) 供應商名稱及註冊地點、
 - (ii) 所涉技術及功能、
 - (iii) 採購詳情(包括售價及數量)，以及
 - (iv) 系統的使用詳情，包括(a)啟用日期、(b)去年的使用人次、(c)去年旅客選擇其個人資料不被收集的人次及百分比，以及(d)資料政策；
- (六)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採用人臉識別技術的下列詳情，並按系統名稱以表列出資料：
- (i) 供應商名稱及註冊地點、
 - (ii) 所涉技術及功能、

- (iii) 採購詳情(包括售價及數量)、
 - (iv) 已安裝系統的出入境管制站的名稱及系統數量，以及使用詳情，包括(a)啟用日期、(b)具體用途及(c)資料政策，以及
 - (v) 獲准操作系統的人員的最低職級；
- (七) 警務處有否向入境處、其他政府部門及機管局索取，或以共用資料庫的方式獲取市民的容貌資料以協助執法；如有，有否就有關資料進行人臉識別以辨識個人身份(如有，詳情為何)；
- (八) 警務處有否向內地當局(包括執法部門)索取或提供(包括以共用資料庫方式索取或提供)有關本港市民的容貌資料以協助執法；如有，所索取或提供的資料當中，是否曾被警務處/內地當局用於識別個人身份；如是，詳情為何；
- (九) 有否評估，現時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就它們在公共空間進行攝錄及將所得影像作人臉識別和影像分析前，是否已有充分理據支持有關行動的必要性及合法性；
- (十) 鑒於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應用人臉識別及影像分析等技術的事宜未充分諮詢公眾，以及有市民憂慮應用該等技術所涉及的私隱保障問題，政府及公營機構會否暫緩使用該等技術；及
- (十一) 政府會否在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時，(i)加入"敏感個人資料"的定義、(ii)制訂有關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決定應用人臉識別及圖像分析技術時須跟從的實務守則，以及(iii)訂明應用該等技術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須定期向專責獨立監督機關作出匯報，以確保在保障公共安全及便利刑事偵緝，以及在保障人權及私隱之間取得平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保安局、運輸及房屋局、創新及科技局，以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所提供的資料，我就質詢綜合答覆如下：

(一)至(三)及(六)至(八)

警方一直積極應用任何能協助執法和調查的科技，並不時檢視各種調查工具及裝備的成效，包括各種可協助警方進行刑事調查辨認疑犯的軟件。至於質詢要求的其他資料，由於涉及警方防止和偵查罪案的技術和能力，不適宜公開。

警方的其中一項法定職責是防止及偵查罪案。在刑事調查的過程中，如有需要向其他部門或海外執法機關索取任何資料，警方會根據既定程序在合法可行的情況下提出有關申請。在上述過程中，警方會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並在尊重個人私隱的前提下，使用相關資料作調查工作。

警方在防止及偵查罪案所收集個人資料，不會超乎其適度，所取得的資料只會用作偵查及防止罪行之用，而收集的方法必須完全合法。警方將按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所需的時間保留相關個人資料。當沒有必要為相關目的使用個人資料時，除非為符合法律上的要求而保留外，該等資料會於合理時間內被銷毀。

入境處於出入境管制系統、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及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有採用容貌識別技術，主要用作核實旅客(包括訪港旅客及選擇使用車輛 e-道服務的跨境車輛司機)、身份證申請人或特區護照申請人的身份之用，詳情見附件一。入境處作為相關資料的使用者，在存取有關資料時，有嚴格指引規範相關的程序，並必須由獲授權的入境處人員按指引執行。有關程序必須按《私隱條例》、其他相關法例和規例進行，以符合保障個人資料的要求。所有系統承辦商人員均不會接觸或處理旅客或申請人的資料。

(四)及(五)

警務處的"自動車牌識別系統"是用以讓交通執法人員偵測涉及 4 類交通違例事項的車輛，即未領牌照車輛、登記車主被取消駕駛資格的車輛、登記車主有未執行的交

通拘捕令的車輛和被盜車輛。如發現車輛可能涉及該 4 類交通違例事項，警務人員會截停有關車輛作進一步調查。該系統所收集的資料不會用於偵測該 4 類交通違例事項以外的用途。系統的詳情載列於附件二。

現時運輸署在行車速度屏系統、政府公眾停車場出入口管理系統、政府隧道及管制區的自動繳費系統，以及進入馬灣的繳費系統均應用自動車牌識別技術，詳情載列於附件三。

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只在自助保安閘口提供容貌辨識技術給旅客選擇使用。為香港國際機場自助保安閘口提供容貌辨識技術的供應商是在香港註冊的日本電氣香港有限公司。自助保安閘口採用該公司擁有專利的容貌辨識技術(NeoFace)，用以核對進入機場禁區旅客的證件資料，以確保旅客身份與登機證所示資料一致。一號客運樓現設有 68 個自助保安閘口。自助保安閘口於 2018 年 8 月 29 日啟用至今，已有超過 1 730 萬人次使用，當中約有 3 萬名通過自助保安閘口的旅客選擇不使用容貌辨識技術，佔約 0.17%。有關設備的採購費用由機管局全額支付，不涉及政府開支。

機管局非常重視對顧客私隱及個人資料的保護，並已制訂相關的私隱政策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向使用自助保安閘口的旅客解釋如何收集、使用及保障個人資料。相關私隱政策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可瀏覽：
<<https://www.hongkongairport.com/tc/passenger-guide/airport-security/e-security-gates-privacy-policy.page>>。

(九)至(十一)

從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角度而言，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在公共空間擷取影像或錄像和使用閉路電視攝影系統時會參考內部指引，只容許獲授權人士使用相關系統，並確保系統的使用、錄影錄像的收集和資料處理，均符合《私隱條例》的規定，以保障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

現時《私隱條例》對保障個人資料作出規管。按照《私隱條例》附表 1 的第 1 保障資料原則，個人資料的收集

需要是必需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以及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而保障資料第 4 原則亦訂明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尤其須考慮"該資料的種類及如該等事情發生便能做成的損害"。因此，資料使用者應對敏感的個人資料採取更嚴格的資料保安措施。公署目前計劃就"敏感個人資料"發出指引，以及建議就收集、使用、披露、轉移和保障性質較為敏感的個人資料的良好行事方式。

事實上，生物辨識資料(例如人臉識別技術所得的容貌資料)是直接與個人有關。當生物辨識資料與另一資料庫的個人資料連結，或經整合和分析後，可直接或間接辨識個別人士的身份。因此，生物辨識資料亦會被視為《私隱條例》下的個人資料，受《私隱條例》相關的條文所規管。《私隱條例》對公私營機構及政府部門均具約束力，各機構/部門在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時，必須遵從《私隱條例》及相關的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而機構/部門在收集生物辨識資料前，必須確定它們是有特定的目的和實際需要。

公署明白現今使用和收集生物辨識資料會越趨普遍，因此已發布《收集及使用生物辨識資料指引》，為處理敏感生物辨識資料的資料使用者提供減低收集生物辨識資料風險的方法及建議，以協助機構負責任地收集及使用生物辨識資料。當中包括：

- 有意收集生物辨識資料的資料使用者須首先考慮收集是否必需；
- 機構/企業應給予資料當事人自主及知情的選擇，自行決定是否容許收集其生物辨識資料，並詳細解釋收集其生物辨識資料對個人資料私隱的影響；
- 應嚴格控制查閱、使用及移轉生物辨識資料，除非機構/企業已事先取得個別人士明確及自願的同意，否則他們不應將其生物辨識資料用於任何與原本收集目的無關的範疇上(包括披露予第三者)；

- 對於一些已不再需要用於原來收集目的的生物辨識資料，機構/企業應定期並經常將這些資料銷毀；
- 機構/企業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實施有效的保安措施，防止生物辨識資料庫受破壞及盜用，如在儲存或傳送生物辨識資料時，把資料加密；
- 機構/企業應定期進行私隱循規評估及檢討，確保有關行動及做法符合條例的規定。負責收集及管理生物辨識資料的僱員必須得到適當的培訓、指導及督導；及
- 如聘用承辦商處理個人資料，該機構/企業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承辦商的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超過處理所需的時間，以及防止資料在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附件一

入境處採用容貌識別技術的系統

1. 出入境管制系統

供應商名稱及註冊地點	所涉技術及功能	採購詳情(包括售價及數量)	已安裝系統的出入境管制站或辦事處及數量	啟用日期	用途	資料政策	獲准操作系統的人員的最低職級
日本電氣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香港	為出入境管制系統提供容貌識別功能，用作核實旅客	整個出入境管制系統的合約涉及共4家承辦商，整個合約金	詳見附件一之附表	出入境管制系統自2016年起分階段推出，並於2017年完	在以下情況下，用作核實旅客身份之用： (a) 訪港旅客使用	部門指引及《私隱條例》	系統自動進行核實旅客身份的程序。

供應商名稱及註冊地點	所涉技術及功能	採購詳情(包括售價及數量)	已安裝系統的出入境管制站或辦事處及數量	啟用日期	用途	資料政策	獲准操作系統的人員的最低職級
	身份之用。	額約為15億港元，包括出入境管制系統的開發和其後10年的系統維護工作。		成全面推行。	自助離境服務(即"離境易e-道") (b) 訪港旅客經櫃枱入境時，置於櫃枱的鏡頭會為其拍攝照片； (c) 訪港旅客透過自助登記服務機登記使用e-道；及 (d) 跨境車輛司機選擇使用車輛e-道過境。		
安樂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香港	為深圳灣口岸的二期私家車檢查亭車輛e-道提供容貌識別功	合約金額約為1,700萬港元，包括私家車檢查亭車輛e-道的開發	詳見附件一之附表	2017年8月19日	用作核實選擇使用車輛e-道的跨境車輛司機的身份。	部門指引及《私隱條例》	系統自動進行核實旅客身份的程序。

供應商名稱及註冊地點	所涉技術及功能	採購詳情(包括售價及數量)	已安裝系統的出入境管制站或辦事處及數量	啟用日期	用途	資料政策	獲准操作系統的人員的最低職級
	能，用作核實旅客身份之用。	和其後10年的系統維護工作。					
Ato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K Limited 註冊地點：香港	為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出入境管制系統提供容貌識別功能，用作核實旅客身份之用。	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裝設出入境管制系統的合約涉及共6家承辦商，整個合約金額約為2億港元，包括開發和其後10年的系統維護工作。	詳見附件一之附表	2018年10月24日	在以下情況下，用作核實旅客身份之用： (a) 訪港旅客使用自助離境服務(即"離境易e-道")； (b) 訪港旅客經櫃枱入境時，置於櫃枱的鏡頭會為其拍攝照片； (c) 訪港旅客透過自助登記服務機登記使用e-道；及	部門指引及《私隱條例》	系統自動進行核實旅客身份的程序。

供應商名稱及註冊地點	所涉技術及功能	採購詳情(包括售價及數量)	已安裝系統的出入境管制站或辦事處及數量	啟用日期	用途	資料政策	獲准操作系統的人員的最低職級
					(d) 跨境車輛司機選擇使用車輛 e-道過境。		

2. 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

供應商名稱及註冊地點	所涉技術及功能	採購詳情(包括售價及數量)	已安裝系統的出入境管制站或辦事處及數量	啟用日期	用途	資料政策	獲准操作系統的人員的最低職級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香港	為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提供容貌識別功能，用作核實申請人及領證人身份之用。	整個新智能身份證系統的合約涉及共 2 家承辦商，整個合約金額約為 7 億港元，包括系統開發和其後 10 年的系統維護工作。	詳見附件一之附表	登記櫃位相機及容貌識別：2018 年 11 月 26 日 自助領證服務站拍攝鏡頭及容貌識別：2019 年 2 月 18 日	於申請人登記申請新一代智能身份證時，核對申請人容貌，以確認申請人身份。 於自助領證服務站核對領證人的容貌，以確認領證人為身份證卡主。	部門指引、《人事登記條例》、《人事登記規例》及《私隱條例》	核對申請人容貌由系統自動操作。

3. 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

供應商名稱及註冊地點	所涉技術及功能	採購詳情(包括售價及數量)	已安裝系統的出入境管制站或辦事處及數量	啟用日期	用途	資料政策	獲准操作系統的人員的最低職級
安樂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香港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香港	為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提供容貌核實功能。	整個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的合約涉及共 3 家承辦商，整個合約金額約為 5 億 4,000 萬港元，包括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的開發和其後 10 年的系統維護工作。	詳見附件一之附表	2019 年 5 月 14 日	市民於"自助申請證件服務站"選擇自攜相片服務(即不選用即場拍攝照片服務)時，系統的容貌識別功能會核對申請人與其自攜相片的容貌，以確認自攜相片是申請人本人的相片。	部門指引及《私隱條例》	系統自動進行容貌核實程序。

附件一之附表

已安裝容貌識別技術的出入境管制站或入境處辦事處

1. 出入境管制系統

管制站或辦事處	拍攝鏡頭及容貌識別軟件			
	可提供"離境易"的 e-道	訪港旅客入境檢查櫃枱	車輛 e-道	旅客自助登記使用 e-道服務機
機場	33	96	0	8
羅湖	82	70	0	0
紅磡	8	15	0	0
落馬洲	23	35	26	0

管制站或辦事處	拍攝鏡頭及容貌識別軟件			
	可提供"離境易"的 e-道	訪港旅客入境檢查櫃枱	車輛 e-道	旅客自助登記使用 e-道服務機
落馬洲支線	53	36	0	0
文錦渡	9	15	12	0
沙頭角	5	4	6	0
中國客運碼頭	17	30	0	2
港澳客輪碼頭	28	18	0	7
屯門客運碼頭	3	4	0	1
深圳灣	39	36	50	0
啟德郵輪碼頭	7	15	0	0
高鐵西九龍	29	66	0	0
港珠澳大橋	40	55	30	2
入境處總部	0	0	0	2
總數	376	495	124	22

2. 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

辦事處	登記櫃位相機及容貌識別軟件	自助領證服務站 拍攝鏡頭及容貌識別軟件
人事登記辦事處	91	7
智能身份證換領中心	229	18
總數	320	25

註：

人事登記辦事處——港島、九龍、觀塘、火炭及元朗。

智能身份證換領中心——港島、東九龍、西九龍、荃灣、沙田、上水、屯門、元朗及將軍澳。

3. 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

辦事處	申請證件服務站的 拍攝鏡頭	申請證件服務站的 容貌識別軟件
分區辦事處	25	25
入境處總部	8	8
總數	33	33

註：

分區辦事處——港島區簽發旅行證件辦事處、東九龍辦事處、火炭辦事處、沙田辦事處、西九龍辦事處、元朗辦事處及屯門辦事處。

附件二

警務處的"自動車牌識別系統"

(i)	(a) 供應商名稱 (b) 註冊地點	(a) QRO Solutions Ltd ⁽¹⁾ (b) 註冊地點：英國
(ii)	所涉技術及功能	"自動車牌識別系統"利用鏡頭讀取車牌，即時於附設的數據庫內進行比對，以偵測違反交通規例的車輛。系統會用於辨識 4 類關注車輛，即： (1) 未領牌照車輛； (2) 登記車主被取消駕駛資格的車輛； (3) 登記車主有未執行的交通拘捕令的車輛；及 (4) 被盜車輛。
(iii)	採購詳情(包括售價及數量)	6 部座地式"自動車牌識別系統"合共 4,760,000 港元 8 部流動式"自動車牌識別系統"合共 1,398,400 港元
(iv)	開始使用日期	座地式"自動車牌識別系統"於 2015 年 3 月開始使用 流動式"自動車牌識別系統"於 2019 年 3 月開始使用
(v)	採用的地區及系統數量	6 部座地式及 8 部流動式"自動車牌識別系統"能夠於任何地區的路上使用，並沒有固定地點。

(vi)	獲准操作系統的人員的最低職級	執行該職務的任何警務人員，最低職級為警員
(vii)	資料政策	"自動車牌識別系統"只會用以辨識 4 類關注車輛。每次行動時，操作人員不能存入、改動及保留任何資料。系統會於每次行動完畢自動刪除所有偵測過的紀錄。 另外，該系統不會收集在道路上被查閱車輛的位置及車主的資料。

註：

- (1) 供應商只有英文名稱。

附件三

運輸署應用自動車牌識別技術的系統

		行車速度屏系統	政府公眾停車場出入口管理系統	政府隧道及管制區的自動繳費系統	進入馬灣的繳費系統
(i)	(a) 供應商名稱 (b) 註冊地點	(a) 快易通有限公司 (b) 香港	(a) 柏景科技有限公司 (b) 香港	(a) 快易通有限公司 (b) 香港	(a) 快易通有限公司 (b) 香港
(ii)	所涉技術及功能	系統中的自動車牌識別雜湊處理技術 ⁽²⁾ 用以計算平均車速及行車時間等交通資訊，發放予公眾了解即時交通情況	系統利用自動車牌識別技術，以查核進入停車場的月租車輛是否和已發出月票上的登記車輛號碼相同，從而確保月票不被濫用。另外，當時租車輛離場時，比對有關車輛進入停車場時是否使用同一張泊車票，以防止偷車	系統利用自動車牌識別技術，用以辨別欠繳隧道費的車輛，以作跟進	系統利用自動車牌識別技術，以查核進入馬灣的車輛是否已持有有效的許可證

		行車速度屏 系統	政府公眾停車場 出入口管理系統	政府隧道及 管制區的自動 繳費系統	進入馬灣的 繳費系統
(iii)	採購詳情 (包括售價及數量)	400 萬港元(包括系統設計、38 個自動車牌識別探測器的採購和安裝及測試工作)	更換 10 套停車場管理系統的費用共約 750 萬港元。因車輛號碼辨識系統為該管理系統的子系統，故未能提供自動車牌識別系統的分項費用	每條自動繳費通道的安裝費用約 250 萬港元。因車輛號碼辨識系統為該自動繳費系統的子系統，故未能提供自動車牌識別系統的分項費用	進入馬灣的繳費系統須合共 180 萬港元。因車輛號碼辨識系統為該繳費系統的子系統，故未能提供自動車牌識別系統的分項費用
(iv)	開始使用日期	2012 年 10 月	2019 年 3 月	2008 年	2017 年
(v)	採用的地區及系統數量	38 個自動車牌識別探測器分布新界多條主要幹線	在運輸署轄下公眾停車場 ⁽³⁾ 的出入口各設一部	政府隧道及管制區的所有 45 條自動繳費通道均設有一套系統 ⁽⁴⁾	進入馬灣的所有 4 條繳費通道均設有一套系統 ⁽⁵⁾
(vi)	獲准操作系統的人員的最低職級	系統自動運作，無須人手控制	由停車場外判營辦商的職員操作，最低職級為停車場管理員	不適用 (系統所儲存的圖像由快易通有限公司管有)	由管制區營辦商的職員操作，最低職級為收費員
(vii)	資料政策	所識別的車牌號碼及其雜湊數值會在使用後自動立即刪除，而平均車速及行車時間的交通數據會自動在電腦系統中儲存及經不同途徑(如運輸署的"香港出行易"及政府公共	系統所儲存的資料會保留 1 個月 ⁽⁶⁾	系統所儲存的資料會保留 3 個月 ⁽⁵⁾	系統所儲存的資料會保留 60 日 ⁽⁵⁾

		行車速度屏 系統	政府公眾停車場 出入口管理系統	政府隧道及 管制區的自動 繳費系統	進入馬灣的 繳費系統
		資訊網站"資料 一線通")向公 眾發放			

註：

- (2) 雜湊處理技術是透過把收集所得的資料轉化成雜湊值(即由字母和數字組成的字串)，確保有關資料不能還原，從而保障資訊安全。
- (3) 除了受中九龍幹線項目影響而須拆卸的油麻地停車場及在 2019 年 9 月啟用的黃大仙運輸總站停車場外，現時運輸署轄下公眾停車場管理系統均有採用自動車牌識別技術。黃大仙運輸總站停車場亦將於 2019 年年底增設有關系統。
- (4) 每套系統各有 3 個網絡攝錄機及 1 個普通攝錄機。
- (5) 每套系統各有 1 個網絡攝錄機及 1 個普通攝錄機。
- (6) 如涉及爭議個案，有關資料會保留至相關個案結束為止。

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出租計劃

Letting Scheme for Subsidized Sale Developments with Premium Unpaid

12. 何啟明議員：主席，去年 9 月，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推出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出租計劃("出租計劃")，容許合資格的房協資助出售單位業主出租其未補價單位予有需要的家庭。本年 7 月，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決定以試行形式加入出租計劃，並擬於本年第四季起邀請合資格的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業主申請出租其未補價單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自出租計劃推出至今，房協資助出售單位的出租情況為何；
- (二) 房委會參與出租計劃的工作進展，以及預計首 12 個月會接獲的申請數目為何；
- (三) 有否評估出租計劃的推行對資助房屋租務市場(包括單位的供應及租金水平)的影響；

- (四) 有否措施增加出租計劃的吸引力(例如豁免地租及差餉，或提供修葺支援)，以鼓勵更多業主參加該計劃；
- (五) 鑒於當局現時評估住宅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時，會參考同區類似物業於估價日期或接近該日期在公開市場所議定的租金，當局日後在評估住宅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時，會否把按出租計劃出租的單位的租金納入參考範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鑒於出租計劃下合資格單位的數目估計逾 350 000 個，當局有否研究出租計劃的推行，對本港整體的住宅租金水平及應課差餉租值的影響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何啟明議員的質詢，我們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根據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它於 2018 年 9 月以先導形式推出"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出租計劃"("出租計劃")，容許其合資格資助出售單位業主分租其單位予合資格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申請者。出租計劃推出至今共收到 13 個業主申請，6 個獲發"合資格出租證明書"；租戶申請則有 53 個，19 個獲發"合資格租住證明書"。暫時未有成功租賃個案。房協其後透過網上調查，以及參考立法會議員、關注團體、學者、地產代理和媒體等的意見，為計劃制訂優化措施，包括容許業主出租整個單位，以及將整個單位出租予指定的非政府機構，再由這些機構將單位轉租予合資格的公屋申請者。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本年 7 月決定以試行形式加入房協經優化的出租計劃，容許合資格的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業主亦可出租其未補價單位予合資格的公屋申請者。現時，約有 34 萬個房委會業主擁有未補價資助出售單位 10 年或以上。

經優化的出租計劃將於本年 11 月 18 日開始接受合資格業主申請，而租戶申請則將於今年 12 月展開。房委會並無為

參與計劃的業主和租戶數目作估算。房委會和房協會於計劃推行後 1 年因應實施情況，為計劃的成效作中期檢討。

(三)及(六)

出租計劃容許資助出售單位的合資格業主在未補價的情況下出租其單位，有機會會增加資助出售單位於租賃市場上的潛在供應。然而，實際供應會否增加及增加多少，則取決於最終參加出租計劃的業主數目。

至於個別資助出售單位屋苑以至整個租賃市場的租金水平則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租賃市場的整體供求、經濟環境，以及租戶的負擔能力等。因此，我們現時難以評估經優化的出租計劃推出後，對資助出售單位和本港整體的住宅租金，以及應課差餉租值的影響。

(四) 出租計劃旨在為有閒置空間而又希望善用其資助出售單位的合資格業主提供一個出租選擇，同時亦有助紓緩合資格公屋申請者所面對的居住困難。出租計劃放寬有關單位的部分轉讓限制，讓業主可以在未補價的情況下出租單位；我們相信這有助吸引業主出租其閒置空間或單位。

(五) 應課差餉租值是假設物業在指定的估價依據日期空置出租時，估計可取得的全年合理市值租金。差餉物業估價署進行評估時，同類物業或相類似物業於估價日期或接近該日期在公開市場出租時所議定的租金會用作為評估的依據。

由於出租計劃下的業主及租戶均受某些限制，差餉物業估價署在評估相類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時，會在蒐集有關租金資料後作適當的分析及考慮。

聯繫匯率制度

Linked Exchange Rate System

13. 謝偉俊議員：主席，近期，有對沖基金創辦人質疑香港的外匯儲備是否足以維持聯繫匯率制度。他又預期該制度將於 2047 年自動失效，並建議投資者盡早將港元資產轉為美元資產。另一方面，有私人

銀行界人士反映，近月客戶(尤其是流動資產總值由數百萬至一二千萬港元的港人，以及以香港作為境外資產根據地的內地人)申請開設離岸戶口的數目大增，因為他們覺得把資產存放在外地(例如新加坡)較在香港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何新措施確保本港有充足外匯儲備捍衛聯繫匯率制度；
- (二) 有否評估近月本港資金外流(特別是轉移至新加坡)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因應近月本港政局及社會秩序持續紛亂，政府有何措施以維持境內外投資者及市民對聯繫匯率制度、港元和港元資產的信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香港的儲備充裕，外匯基金有 4 萬多億港元的資產，相當於香港貨幣基礎 2.5 倍，其中超過八成為外匯儲備，為保障香港金融穩定提供強大的後盾。聯繫匯率制度("聯匯制度")實施 36 年來經歷多次經濟周期，過去即使面對大量資金進出仍然保持運作良好。港元匯率在聯匯制度的有效運作下保持平穩，港元市場亦一直運作暢順有序。多年來香港的金融及銀行體系建立了強大的緩衝和抗震能力，銀行體系穩健，流動性充裕。截至 2019 年 6 月底，香港銀行體系資產總額達 24 萬億港元，本地銀行平均資本充足率超過 20%，主要銀行流動性覆蓋率超過 150%，兩者都遠超國際監管要求。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維持在 0.56% 的低水平，顯示銀行資產質素良好。
- (二) 雖然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從銀行方面了解到近月接獲開設離岸戶口的查詢有所增加，但目前看不到有資金明顯流出港元或香港銀行體系的情況。根據最新的存款和貨幣供應數據，以及金融市場的情況，香港銀行體系近月的存款總額保持平穩，港元匯價維持穩定。事實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資金往來進出十分正常。多年來香港的金融及銀行體系建立了強大的緩衝和抗震能力，即使出現

存款外流，銀行亦有足夠流動資金應對。再加上有龐大的外匯基金支持聯匯制度，香港絕對有能力維護貨幣和金融體系的穩定。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外匯市場及本地貨幣市場的變動，透過聯匯制度維持港元匯率穩定。

- (三) 《基本法》清楚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外匯管制政策，港幣自由兌換，並保障資金的流動和進出自由。政府一再重申無意改變多年來行之有效的聯匯制度。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亦多次表示對聯匯制度的肯定，認同聯匯制度是最適合香港的匯率制度，為維持香港經濟穩定的基石。港元匯率在聯匯制度的有效運作下保持平穩，港元市場一直運作暢順有序，銀行間的拆借、外匯交易及結算交收活動亦如常進行。金管局會因應需要適時澄清坊間錯誤的評論和不實的傳言，並與金融業界、傳媒及市民大眾保持緊密溝通，包括定期公布一系列金融及銀行數據，確保社會各界能掌握最新和準確的金融市場狀況，維持國際及本地市場對香港金融體系和聯匯制度的信心。

就業、工資及本地生產總值的統計數字

Statistics on employment, wages and gross domestic product

14. 黃國健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分別提供 2017 年及 2018 年的下列統計數字(以 2004 年第一季為基期，即 2004 年第一季=100)：

- (一) 按性別劃分，各行業及職業的(i)就業人數、(ii)名義工資指數、(iii)實質工資指數、(iv)就業人士名義平均薪金指數及(v)就業人士實質平均薪金指數；及
- (二) (i)名義本地生產總值、(ii)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及(iii)該等數字的增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2017 年及 2018 年本港各行業及職業按性別劃分的就業人數(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載列於附件一，而同期間各選定

行業及選定職業組別的名義及實質工資指數載列於附件二，至於各選定行業的就業人士名義及實質平均薪金指數則載列於附件三。政府沒有編製按性別劃分的工資指數，亦沒有編製按性別及職業劃分的就業人士平均薪金指數。

- (二) 2017 年及 2018 年以當時市價計算(即名義)及以 2017 年環比物量計算(即實質)的香港本地生產總值，以及與 2004 年比較表列如下：

	2017 年	2018 年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港元)	26,628 億	28,429 億
與 2004 年比較	+102.2%	+115.9%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港元)	26,628 億	27,428 億
與 2004 年比較	+59.7%	+64.5%

附件一

各行業及職業按性別劃分的就業人數⁽¹⁾(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 (i) 按行業及性別劃分

行業	2017 年第四季			2018 年第四季		
	男	女	男女合計	男	女	男女合計
製造	68 800	38 700	107 500	70 200	33 500	103 700
建造	313 400	32 300	345 700	312 500	39 300	351 700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227 000	224 400	451 400	215 500	206 800	422 300
零售	130 900	205 800	336 600	130 100	197 400	327 400
住宿 ⁽²⁾ 及膳食服務 ⁽³⁾	137 400	156 200	293 700	143 500	151 000	294 500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251 000	69 300	320 300	241 200	78 700	319 900
資訊及通訊	88 600	46 700	135 300	91 200	41 000	132 200
金融及保險	127 800	137 800	265 600	132 600	139 500	272 100
地產	103 800	56 300	160 000	91 000	67 900	158 800

行業	2017 年第四季			2018 年第四季		
	男	女	男女合計	男	女	男女合計
專業及商用服務	175 700	184 800	360 500	179 300	189 500	368 700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	292 700	437 900	730 600	306 600	457 300	763 900
其他行業	15 700	4 000	19 700	19 700	7 100	26 800
總計	1 932 800	1 594 200	3 527 000	1 933 200	1 609 000	3 542 200

(ii) 按職業及性別劃分

職業	2017 年第四季			2018 年第四季		
	男	女	男女合計	男	女	男女合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303 300	160 900	464 200	288 700	157 400	446 100
專業人員	169 000	111 400	280 400	190 700	120 100	310 800
輔助專業人員	415 200	377 300	792 500	421 800	380 700	802 500
文書支援人員	134 300	356 900	491 300	123 900	356 100	480 000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252 900	365 900	618 900	259 300	354 900	614 100
工藝及有關人員	236 500	10 900	247 500	234 100	11 200	245 300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71 000	3 200	174 200	164 200	3 700	167 900
非技術工人	248 500	207 000	455 500	247 700	224 400	472 100
其他職業	2 000	700	2 700	2 800	600	3 400
總計	1 932 800	1 594 200	3 527 000	1 933 200	1 609 000	3 542 200

註：

- (1) 就業人數包括所有在統計前 7 天內有做工賺取薪酬或利潤或有一份正式工作的 15 歲及以上人士。無酬家庭從業員及在統計前 7 天內正休假的就業人士亦包括在內。
- (2)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 (3) 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業合計通常被稱為"與消費及旅遊相關行業"。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附件二

各選定行業及選定職業組別的名義及實質工資指數^{(1)及(2)}

(i) 按選定行業劃分

(2004 年 3 月=100)

選定行業		2017年 12月	2018年 12月
製造	名義工資指數	149.3	155.2
	實質工資指數	100.6	101.5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	名義工資指數	144.1	148.4
	實質工資指數	97.1	97.1
住宿 ⁽³⁾ 及膳食服務活動	名義工資指數	160.9	168.5
	實質工資指數	108.4	110.2
運輸	名義工資指數	139.4	147.6
	實質工資指數	93.9	96.6
金融及保險活動	名義工資指數	152.7	158.6
	實質工資指數	102.9	103.7
地產租賃及保養管理	名義工資指數	164.2	171.1
	實質工資指數	110.6	111.9
專業及商業服務	名義工資指數	188.3	196.3
	實質工資指數	126.9	128.4
個人服務	名義工資指數	195.8	203.4
	實質工資指數	131.9	133.0
所有選定行業 ^{(4)及(5)}	名義工資指數	156.7	163.1
	實質工資指數	105.6	106.7

(ii) 按選定職業組別劃分

(2004 年 3 月=100)

選定職業組別		2017年 12月	2018年 12月
督導級及技術員級人員	名義工資指數	153.6	158.9
	實質工資指數	103.5	103.9
文書級及秘書級人員	名義工資指數	144.5	149.3
	實質工資指數	97.4	97.6

選定職業組別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技術工人及操作工人	名義工資指數	144.8	155.3
	實質工資指數	97.6	101.6
服務工作人員	名義工資指數	170.6	178.5
	實質工資指數	114.9	116.7
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名義工資指數	172.3	179.7
	實質工資指數	116.1	117.5
所有選定職業 ⁽⁵⁾	名義工資指數	156.7	163.1
	實質工資指數	105.6	106.7

註：

- (1) 工資包括基本工資及其他經常性及保證發放的津貼及花紅。
- (2) 實質工資指數是以名義工資指數扣除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得出。
- (3)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 (4) 指"勞工收入統計調查"的工資統計調查部分所涵蓋的所有行業，包括並沒有列出其統計數字的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污水處理及廢棄物管理業與出版活動業。
- (5) 有關統計調查只涵蓋選定行業內督導級及以下的選定職業僱員，並不包括經理級人員和專業僱員。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勞工收入統計調查"。

附件三

各選定行業的就業人士名義及實質平均薪金指數^{(1)及(2)}

(2004 年第一季=100)

選定行業		2017 年 第四季	2018 年 第四季
製造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36.4	141.8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94.0	95.3
污水處理、廢棄物管理及 污染防治活動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219.1	228.1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51.0	153.2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47.1	151.2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01.4	101.5

選定行業		2017 年 第四季	2018 年 第四季
零售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79.4	184.1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23.6	123.6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49.1	156.2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02.7	104.9
住宿 ⁽³⁾ 及膳食服務活動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63.8	173.1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12.9	116.3
資訊及通訊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42.4	147.2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98.2	98.9
金融及保險活動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74.9	180.8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20.5	121.4
地產活動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52.9	159.1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05.3	106.9
專業及商業服務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69.8	178.0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17.0	119.5
社會及個人服務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36.3	140.2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93.9	94.2
所有選定行業 ⁽⁴⁾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55.8	161.6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07.4	108.5

註：

- (1) 薪金除包括工資的組成部分外，還包括發放給員工的其他非經常性薪酬開支，例如非固定發放的花紅和超時工作津貼。
- (2) 就業人士實質平均薪金指數是以就業人士名義平均薪金指數扣除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得出。
- (3)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 (4) 指"勞工收入統計調查"的薪金總額統計調查部分所涵蓋的所有行業，包括並沒有列出其統計數字的採礦及採石業與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勞工收入統計調查"。

零售業"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

Earn and Learn Pilot Scheme for the Retail Industry

15. 陸頌雄議員：主席，政府、職業訓練局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於2014年攜手推出零售業"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職學計劃")，為學員

提供"有學有賺"的機會及清晰進階路徑，以吸引人才加入零售業。根據職學計劃的安排，基礎文憑課程的學員在畢業後如成為培訓期間同一僱主的全職僱員，他們的每月收入將不少於 11,000 元。據悉，基礎文憑課程首四期已由 2016 年至今年完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基礎文憑課程第四期的(i)收生人數、(ii)退學人數及按退學原因分類的數字、(iii)畢業生人數、(iv)畢業日期，以及(v)現時仍然受僱於培訓期間的僱主的畢業生人數；
- (二) 參與職學計劃的僱主分別為基礎文憑課程第一至四期畢業生提供的職位總數；當中分別有多少個職位的每月基本工資為 11,000 元或以上及少於 11,000 元，以及在後者當中，分別有多少個職位的每月基本工資(i)少於 5,000 元、(ii)為 5,000 元至 7,000 元、(iii)為 7,001 元至 9,000 元，以及(iv)為 9,000 元以上；
- (三) 基礎文憑課程第一至四期畢業生當中，(i)現仍任職零售業的人數(並按他們的職位及所屬月薪組別列出分項數字)，以及(ii)現已離開零售業的人數(並按離開原因列出分項數字)；及
- (四) 基礎文憑課程第五及其後各期的收生人數分別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零售業"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由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與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在 2014 年合作推出，讓中六畢業生學員邊學邊做，並每月獲政府津貼 2,000 元，以鼓勵有志青年投身零售業。先導計劃第一屆至第三屆基礎文憑合共有 303 位學員完成課程，第四屆有 19 位學員於 2019 年 2 月完成課程，第五屆及第六屆基礎文憑課程仍在進行中。

就質詢的各部分，現分別答覆如下：

- (一) 先導計劃第四屆基礎文憑課程於 2017 年 9 月開課，30 位學員報讀，當中 19 位已於 2019 年 2 月底完成課程，其餘 11 位學員退學。根據職訓局向退學學員查詢所得，退學原因包括：提早全職投入零售工作或其他行業、轉讀全日制

課程、未能同時應付工作和學習的要求，以及其他個人理由。

職訓局在學員畢業後會進行跟進調查。針對今年 2 月底剛畢業的第四屆基礎文憑學員首次跟進調查已於今年 9 月展開，職訓局仍在收集回應，暫時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 (二) 政府就先導計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文件指出，基礎文憑學員在畢業後如成為提供實習崗位公司的全職僱員，僱主應提供每月不少於 11,000 元的薪金，其中包括基本工資、佣金及津貼。

職訓局在每屆學員完成課程約 6 個月後會進行首次跟進調查。根據向第一屆至第三屆完成課程的學員進行的首次跟進調查，303 位學員當中共有 150 位回覆，當中 43% 表示在零售業任職。這些在零售業任職的回覆學員中，分別有 22% 及 37% 表示受僱於提供實習崗位的公司擔任全職及兼職僱員，當中屬全職僱員的畢業學員每月薪金均不少於 11,000 元，包括基本工資、佣金及津貼。有關第四屆基礎文憑畢業學員情況，請參閱第(一)部分答覆。

- (三) 根據職訓局在 2018 年 9 月針對第一屆至第三屆完成基礎文憑課程的學員進行的跟進調查，303 位學員當中共 83 位回覆，當時畢業時間由半年至兩年半不等。這些回覆學員中，在零售業界工作(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以及在零售以外行業工作者各佔 31%，也有 29% 仍在進修，餘下 8% 畢業學員仍在考慮確實路向。有關第四屆基礎文憑畢業學員情況，請參閱第(一)部分答覆。

- (四) 先導計劃第五屆及第六屆基礎文憑課程於 2018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開課，分別有 24 位及 9 位學員報讀，數目較首 3 屆為低。我們相信，中六畢業生整體人數持續下跌(2019 年中學文憑試考生人數較 2014 年下跌達 29%)，以及有其他升學和就業機會，是報讀人數下跌的部分原因。我們會繼續與職訓局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合作，加強宣傳有關課程，並提升課程內容和吸引力，為畢業學員建立清晰的學業和事業發展階梯，冀能有助零售業提升專業服務水平。

僱員薪金統計數字**Statistics on employees' salaries**

16. 郭偉強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就下表所列每個和所有選定行業主類分別而言，2017 年及 2018 年每年中層經理級與專業僱員的下述資料：(i)名義薪金指數(甲)、(ii)實質薪金指數(甲)、(iii)名義薪金指數(乙)、(iv)實質薪金指數(乙)，以及(v)就業人數(以 2004 年第一季為基期)？

選定行業主類		2017	2018
製造、電力及燃氣供應	(i)		
	(ii)		
	(iii)		
	(iv)		
	(v)		
樓宇建築、建造及有關行業	(i)		
	(ii)		
	(iii)		
	(iv)		
	(v)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	(i)		
	(ii)		
	(iii)		
	(iv)		
	(v)		
運輸、倉庫、通訊及旅行代理	(i)		
	(ii)		
	(iii)		
	(iv)		
	(v)		
金融及保險	(i)		
	(ii)		
	(iii)		
	(iv)		
	(v)		

選定行業主類		2017	2018
所有選定行業主類	(i)		
	(ii)		
	(iii)		
	(iv)		
	(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2017-2018 年度本港各選定行業主類和所有選定行業主類的中層經理級與專業僱員的名義薪金指數(甲)、實質薪金指數(甲)、名義薪金指數(乙)、實質薪金指數(乙)及就業人數載列於附件一。
- (二) 2017-2018 年度本港各選定行業主類和所有選定行業主類的就業人士名義平均薪金指數、實質平均薪金指數及就業人數載列於附件二。

附件一

各選定行業主類和所有選定行業主類的中層經理級與專業僱員的名義及實質薪金指數(甲)^{(1)及(2)}、名義及實質薪金指數(乙)^{(1)及(2)}及就業人數⁽³⁾

(2004 年 6 月=100⁽⁴⁾)

選定行業主類		2017 年 6 月	2018 年 6 月
製造、電力及燃氣供應	名義薪金指數(甲)	138.1	142.8
	實質薪金指數(甲)	97.7	98.8
	名義薪金指數(乙)	157.2	164.7
	實質薪金指數(乙)	111.3	113.9
	就業人數 ⁽⁵⁾	26 700	23 400
樓宇建築、建造及有關行業	名義薪金指數(甲)	173.8	181.6
	實質薪金指數(甲)	123.0	125.7
	名義薪金指數(乙)	217.1	229.9
	實質薪金指數(乙)	153.7	159.1
	就業人數 ⁽⁶⁾	43 700	39 300

選定行業主類		2017 年 6 月	2018 年 6 月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	名義薪金指數(甲)	145.7	150.2
	實質薪金指數(甲)	103.1	104.0
	名義薪金指數(乙)	163.1	170.1
	實質薪金指數(乙)	115.4	117.7
	就業人數	186 400	177 100
運輸、倉庫、通訊及旅行代理	名義薪金指數(甲)	140.5	145.6
	實質薪金指數(甲)	99.5	100.7
	名義薪金指數(乙)	173.2	181.2
	實質薪金指數(乙)	122.6	125.4
	就業人數 ⁽⁷⁾	98 500	100 700
金融及保險	名義薪金指數(甲)	154.4	159.7
	實質薪金指數(甲)	109.3	110.5
	名義薪金指數(乙)	182.5	191.6
	實質薪金指數(乙)	129.1	132.6
	就業人數	109 100	113 000
所有選定行業主類	名義薪金指數(甲)	150.4	155.6
	實質薪金指數(甲)	106.5	107.7
	名義薪金指數(乙)	177.0	185.6
	實質薪金指數(乙)	125.3	128.5
	就業人數 ⁽⁸⁾	464 500	453 400

註：

- (1) 薪金指數反映基本工資及其他經常性及保證發放的津貼及花紅的變動。
- (2) 實質薪金指數是以名義薪金指數扣除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得出。
- (3) 數字為有關年度第二季的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和專業人員的就業人數。就業人數包括所有在統計前 7 天內有做工賺取薪酬或利潤或有一份正式工作的 15 歲及以上人士。除僱員外，僱主、自營作業者、無酬家庭從業員及在統計前 7 天內正休假的就業人士亦包括在內，但不包括政府僱員。
- (4) 由於薪金指數的統計期為有關年度的 6 月，故統計表內的所有薪金指數是以 2004 年 6 月作為基期。
- (5) 數字為製造業的就業人數。
- (6) 數字為建造業的就業人數。
- (7) 數字為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的就業人數。

(8)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選定行業主類的就業人數的總和可能與總計數字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經理級與專業僱員(高層管理人員除外)薪金及僱員福利統計調查”及“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附件二

各選定行業主類和所有選定行業主類的就業人士名義及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1)及(2)}及就業人數⁽³⁾

(2004 年第一季=100)

選定行業主類		2017 年第四季	2018 年第四季
製造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36.4	141.8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94.0	95.3
	就業人數	106 300	102 300
污水處理、廢棄物管理及污染防治活動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219.1	228.1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51.0	153.2
	就業人數 ⁽⁶⁾	3 100	4 800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47.1	151.2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01.4	101.5
	就業人數	451 400	422 300
零售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79.4	184.1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23.6	123.6
	就業人數	336 600	327 400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49.1	156.2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02.7	104.9
	就業人數	312 300	310 100
住宿 ⁽⁴⁾ 及膳食服務活動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63.8	173.1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12.9	116.3
	就業人數	293 700	294 500
資訊及通訊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42.4	147.2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98.2	98.9
	就業人數	133 800	131 000
金融及保險活動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74.9	180.8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20.5	121.4
	就業人數	265 600	272 100

選定行業主類		2017 年第四季	2018 年第四季
地產活動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52.9	159.1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05.3	106.9
	就業人數	151 200	149 800
專業及商業服務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69.8	178.0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17.0	119.5
	就業人數	339 000	346 300
社會及個人服務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36.3	140.2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93.9	94.2
	就業人數	592 200	623 200
所有選定行業主類 ⁽⁵⁾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55.8	161.6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07.4	108.5
	就業人數	2 994 300	2 997 400

註：

- (1) 就業人士平均薪金指數反映基本工資、經常性及保證發放的津貼及花紅及發放給員工的其他非經常性薪酬開支(例如非固定發放的花紅和超時工作津貼)的變動。
- (2) 就業人士實質平均薪金指數是以就業人士名義平均薪金指數扣除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得出。
- (3) 就業人數包括所有在統計前 7 天內有做工賺取薪酬或利潤或有一份正式工作的 15 歲及以上人士。除僱員外，僱主、自營作業者、無酬家庭從業員及在統計前 7 天內正休假的就業人士亦包括在內，但不包括政府僱員。
- (4)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 (5) 指"勞工收入統計調查"的薪金總額統計調查部分涵蓋的所有行業主類，包括並沒有列出其數字的採礦及採石業與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6) 包括自來水供應活動的就業人數。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勞工收入統計調查"及"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搜查令緊急申請

Urgent applications for search warrants

17.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自本年 6 月以來，市民上街進行示威活動的場面屢見不鮮。在示威活動期間，有蒙面示威者干犯嚴重罪行，包括縱火、破壞公共設施和店鋪，以及向警務人員投擲汽油彈等。為恢

復公共秩序，政府於本年 10 月 4 日宣布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禁止在非法或未經批准集結、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另一方面，據報警方日前在辦公時間外先後致電多名當值裁判官緊急申請手令，以搜查一名中槍被捕示威者的寓所，但裁判官沒有接電話、掛斷電話，甚至以“沒有急切性”為由拒絕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總裁判官有否向當值裁判官發出指引，訂明審批搜查令緊急申請的準則、證據要求及考慮因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盡快制訂該等指引；
- (二) 鑒於儘管警方可就裁判官拒絕簽發搜查令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但有關程序需時甚久和耗費資源，當局會否與司法機構商討設立更便捷的覆核機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是否知悉司法機構有否機制，確保裁判官以專業和不偏不倚的態度審批搜查令的緊急申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司法機構會否考慮設立此機制；及
- (四) 由本年 10 月 4 日至 13 日，警方為調查與示威活動相關的罪行，(i)提出搜查令緊急申請及(ii)獲批的宗數分別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政府已就提出的質詢諮詢司法機構。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政府答覆如下：

- (一) 司法機構強調，所有裁判官均會基於提出申請的個別警務人員所呈交的事實和細節，嚴格依照法律處理警方提出的搜查令申請。司法機構亦指出，雖然每宗申請均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但裁判官審批申請時通常會考量的事項，包括提出申請的警務人員能否提供有關申請的詳細資料；他/她是否親身知悉相關申請的案情事實、可否宣誓確認支持申請所陳述的事宜為事實，並在裁判官就此等事宜提問時給予滿意的答覆；而在辦公時間外提出的申請中，他/她能否就有關申請的急切性提供支持理由；及從所披露的資料顯示會否構成罪行等。

司法機構非常重視妥善和有效執行司法工作，並會繼續對裁判官處理搜查令申請的行政安排不時作出檢討。如有須要改善之處，則會跟進。當得悉關於執行司法工作的事宜，司法機構均會嚴肅看待和適當處理。

- (二) 裁判官處理搜查令申請時，是按照法例履行其法定職能。根據既定的法律框架，裁判官的決定可被司法覆核。因此司法機構認為，在現行法律框架以外另立機制處理對申請搜查令結果的任何不滿，並不合適。

- (三)及(四)

現時，4 位裁判官會被編入每兩星期輪替一次的當值表，負責處理辦公時間外的搜查令申請。司法機構現時只記錄當值裁判官於辦公時間外就所有案件類別(包括與近期示威有關的案件)批予的搜查令數目，但沒有備存拒批搜查令的數目。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7 日的當值時段內(此 15 天時段內有 6 個非工作天)，批予的搜查令數目為 52 個，而 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 日的當值時段內(此 13 天時段內有 4 個非工作天)，批予的搜查令數目為 18 個。

總裁判官會不時對在辦公時間外處理搜查令申請的安排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諮詢執法機關。司法機構也會考慮就被拒的申請收集並整理有關統計數字和相關事宜的資料。

規管藥劑製品的銷售

Regulating the sale of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18. 陳凱欣議員：主席，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只有“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才可經營零售含毒藥(包括《毒藥表》第 1 及 2 部毒藥)藥劑製品的業務，而只有該類銷售商的註冊處所才可使用含“藥房”的中文名稱。除該類銷售商外，持有“列載毒藥銷售商”牌照的店鋪(“藥行”)經營者亦可售賣含《毒藥表》第 2 部毒藥的藥劑製品。有藥劑師反映，中文名稱包含“藥坊”、“藥店”及“藥莊”等詞語的零售店鋪(“其他藥店”)近年成行成市。該等店鋪大多數並非由上述兩類銷售商經營，但它們的名稱容易令市民和遊客誤以為它們獲授權售賣受管制藥劑製品，以致消費者的權益欠缺保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0 年，每年(i)年底的藥房及藥行的數目分別為何，以及(ii)年內開設及結業的藥房及藥行的數目分別為何(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 5 年，每年衛生署收到針對藥房及藥行的投訴宗數分別為何；
- (三) 有否統計，現時有多少間其他藥店；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及困難為何；
- (四) 過去 5 年，每年當局對藥物零售店鋪經營者提出檢控的宗數，並按類別(即藥房、藥行及其他藥店)及所涉罪行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五) 會否考慮修訂法例，以加強規管其他藥店，包括禁止它們使用含"藥"字的中文名稱，以免市民和遊客混淆；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規例》")，藥劑製品必須符合安全、效能和素質的規定，並獲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批准註冊後，才可在香港銷售或分發。衛生署採用風險為本的原則，按有關法例訂立了一套全面及嚴格的規範措施，以監管藥劑製品的製造、進口、批發及零售。

就陳凱欣議員的質詢，經諮詢衛生署後，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在過去 10 年，"獲授權毒藥銷售商"(俗稱"藥房")及"列載毒藥銷售商"(俗稱"藥行")的牌照數目(按每年年底計算)、獲發新牌數目，以及申請取消牌照的數目分列如下：

年份	牌照數目		獲發新牌數目		申請取消牌照數目	
	獲授權毒藥銷售商	列載毒藥銷售商	獲授權毒藥銷售商	列載毒藥銷售商	獲授權毒藥銷售商	列載毒藥銷售商
2010	546	3 499	67	272	38	170
2011	557	3 572	47	283	36	211

年份	牌照數目		獲發新牌數目		申請取消牌照數目	
	獲授權 毒藥 銷售商	列載 毒藥 銷售商	獲授權 毒藥 銷售商	列載 毒藥 銷售商	獲授權 毒藥 銷售商	列載 毒藥 銷售商
2012	570	3 827	45	377	32	162
2013	597	3 907	106	701	79	621
2014	605	3 951	39	311	31	267
2015	607	4 012	34	277	32	216
2016	604	3 937	29	231	32	306
2017	614	3 937	37	258	27	258
2018	641	3 937	50	264	23	264
2019 (1 月至 9 月)	665	4 299	48	545	24	183

衛生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牌照數目的資料。截至 2019 年 9 月底，位於香港、九龍及新界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及"列載毒藥銷售商"數目分列如下：

	香港	九龍	新界	總數
獲授權毒藥銷售商	128	261	276	665
列載毒藥銷售商	828	1 513	1 958	4 299

(二)及(四)

衛生署會對"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及"列載毒藥銷售商"進行突擊巡查，並會試買受管制藥物，以監測藥物零售商遵守法例及相關執業守則的情況。

若藥物零售商有違反法例的情況，衛生署會即時跟進，並會按律政司意見，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提出檢控。持牌零售商的定罪個案會交由管理局考慮對其作出紀律處分。涉及"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罪行一般為非法銷售第 1 部毒藥及處方藥物；而涉及"列載毒藥銷售商"及其他零售處所的罪行一般為非法管有及銷售未經註冊藥劑製品及第 1 部毒藥。

衛生署在過去 5 年針對"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及"列載毒藥銷售商"的執法工作及接收相關投訴數字分列如下：

年份	巡查次數		試買次數		定罪個案			投訴數字	
	獲授權毒藥銷售商	列載毒藥銷售商	獲授權毒藥銷售商	列載毒藥銷售商	獲授權毒藥銷售商	列載毒藥銷售商	其他處所	獲授權毒藥銷售商	列載毒藥銷售商
2015	1 214	7 977	4 136	3 008	24	3	5	86	36
2016	1 209	7 956	3 955	4 021	15	4	4	82	27
2017	1 220	7 874	4 329	3 229	13	5	4	103	34
2018	1 212	7 814	4 194	3 350	14	5	3	100	22
2019 (1 月至 至 9 月)	759	5 538	3 036	2 460	10	6	7	58	17

- (三) 根據《條例》，只有獲管理局授權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人士，才可經營相關零售毒藥(包括列載於《規例》附表 10 的毒藥表第 1 部及第 2 部毒藥)的業務。另外，任何有意經營涉及毒藥表第 2 部毒藥的零售業務的人士，必須獲管理局發出的"列載毒藥銷售商"牌照。

《條例》列明，在與處所有關的方面使用"藥房"、"pharmacy"、"dispensary"、"drug-store"等字眼，均會被視為刻意暗示有關的處所屬於《條例》下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並有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根據《條例》，只有"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在其註冊的處所才可使用"藥房"名銜，否則可能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兩年。

經營不含受管制藥物成分的註冊藥劑製品的零售商，則不需領有相關牌照。衛生署並沒有這類處所數目的資料。

- (五) 儘管銷售含不受管制藥物成分的註冊藥劑製品的零售商並不需要申領牌照，衛生署仍會按現行法例監管相關藥物零售商及持續進行公眾教育。有關措施包括：

- (1) 衛生署設有恆常機制對市面的藥物零售商(包括"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列載毒藥銷售商"或其他零售處所)非法售賣受管制藥物的情況進行試買行動。若發現違規行為，會依法跟進；
- (2) 衛生署若收集到情報顯示有零售商涉嫌違反《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包括違規出售藥物、違法使用"藥房"名銜或違法展示屬訂明式樣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標識)，會即時展開調查，並在有需要時與香港警務處或香港海關展開聯合行動；
- (3) 為應對越來越多的零售處所從事藥物銷售的業務，衛生署已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以提高公眾對不同類型的藥物零售商的認識。衛生署印製了超過 1 萬份有關各類型藥物零售商及註冊藥劑製品的教育小冊子，通過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旅遊業議會派發予來港旅客，並在海、陸、空各管制站派發予來港人士；及
- (4) 衛生署藥物辦公室網頁已詳列所有牌照商(包括"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及"列載毒藥銷售商")的名稱及地址供市民查閱。有關網頁亦設有搜尋器以助市民查詢處所是否領有相關牌照。

醫院管理局處理員工投訴

Handling of staff complaints by the Hospital Authority

19. 陳沛然議員：主席，目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如接獲員工投訴，會按投訴的性質，將涉及個別醫院或聯網事務的投訴個案轉介有關醫院或聯網處理，即進行調查及回覆投訴人有關結果。投訴人如不滿調查結果，可向所屬聯網行政總監或醫院管治委員會("第二層處理程序")提出上訴。投訴人如對上訴結果仍不滿意，可進一步向醫管局大會轄下職員上訴委員會("第三層處理程序")提出上訴，作最終裁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每年(i)醫管局接獲員工投訴的總數，以及(ii)就第二層及第三層處理程序接獲上訴和裁定投訴人上訴得直的個案總數分別為何，並按投訴人所屬公立醫院、職系及職級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會否要求醫管局制訂反職場欺凌政策、訂明可被處分的欺凌行為，以及設立機制處理針對該類行為的投訴；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立法(i)賦予醫管局工會集體談判權、(ii)訂明醫管局員工可邀請工會代表陪同出席處理其投訴的聆訊，以及(iii)訂明職員上訴委員會的成員須包括醫療專業人員，以及員工和工會的代表；及
- (四) 就醫院管理局職工總會於2019年10月22日的公開信中提及新界東聯網的兩宗懷疑侵犯員工私隱個案(即一名護士的病假證明書在未得其同意下遭傳閱，以及兩名醫生被秘密監察巡房時間及診治病人數目)，政府會否要求醫管局(i)公開交代這兩宗投訴的處理情況(包括裁定投訴不成立的理據)，以及(ii)推出改善措施？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陳沛然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勞工處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後，我的答覆如下：

(一)及(二)

醫管局設有員工投訴機制，如醫管局職員就其他職員或管方對其待遇感到不滿或不公，可向其直屬上司、部門主管、醫院行政總監或人力資源主管提出投訴。接獲投訴的人員會視乎情況，就投訴展開調查。一般而言，相關人員在接獲投訴後應在3個月內完成調查工作，並回覆投訴人。如調查工作未能如期完成，相關人員會以書面形式通知投訴人。

如經上述程序處理後投訴人仍感不滿，投訴人可循下列3層職員投訴及上訴機制提出上訴：

- (一) 投訴人可向醫院行政總監或人力資源主管提出上訴。
- (二) 如上訴人在醫院行政總監或人力資源主管作出裁決後仍感不滿並擬上訴，可向聯網總監、醫院管治委

員會或醫管局行政總裁(視乎何者適用)提出上訴。該職員在提出上訴時應表明是否有新的上訴理由。

- (三) 如職員在採取以上所有上訴途徑後仍感不滿，可向醫管局大會轄下的職員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在提出上訴時，職員應表明是否有新的上訴理由。

在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公立醫院分別接獲 213 宗、213 宗及 205 宗由職員作出的投訴，當中共有 18 宗個案按既定的職員投訴及上訴機制上訴至第二層(即聯網總監、醫院管治委員會或醫管局行政總裁)，以及共有 5 宗個案上訴至第三層(即醫管局大會轄下的職員上訴委員會)。這 23 宗個案均被裁定上訴不成立。按聯網和職系分類的職員投訴/上訴數字載於附表。

一般而言，負責上訴的委員會會視乎個案，在有需要時向管理層提出改善建議，例如釐清相關守則，以及加強與員工的溝通。

根據醫管局現行程序，職員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為醫管局的最終決定。員工除透過醫管局員工投訴機制提出投訴外，亦可就投訴內容的類別，向相關監管機構，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申訴，醫管局會作出適當跟進。

醫管局致力促進互相尊重及和諧的工作環境。醫管局在其人力資源政策手冊《行為守則》中明確指出"互相尊重"為核心價值，並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醫管局總部、聯網和醫院管理層亦會採取不同的措施，例如輔導前線主管、舉行調解會議、工作崗位安排、紀律處分，以解決員工之間及與工作相關的問題。醫管局總辦事處已成立"齊建和諧工作間小組"，成員包括來自不同聯網和職系的代表，為進一步促進工作場所和諧及互相尊重的策略、措施和宣傳推廣向聯網及醫院提供建議。

- (三) 政府一貫致力鼓勵及推廣僱主和僱員或其所屬員工組織(包括工會)就其僱傭條款及條件進行自願性質的集體談判，解決分歧。政府相信，僱傭雙方在自願的基礎上，方

可進行有意義的協商或談判，促成共識，解決爭議。政府無意以立法方式強制僱主與工會進行集體談判。

醫管局一直重視與工會和員工保持良好的溝通，並會透過 6 個不同職系，包括醫生、護士、支援組別等各協商委員會與員工進行定期溝通，討論員工所關注的議題。協商委員會成員包括由相關職系員工直接選出的代表及符合指定會員人數的職員協會/工會代表。如有需要，醫管局管理層亦會和工會會面，加強彼此了解。

醫管局一直有政策訂明投訴人(及答辯人)可邀請一名醫管局員工(包括不同聘用條件人員)陪同出席調查會議。陪同人員不可發言，並須承諾將所有資料保密，以免影響整體調查的公平性。在有關代表為醫管局職員及有關投訴人或答辯人希望邀請該代表陪同的前提下，醫管局容許工會代表作為陪同人。調查人員或調查小組亦有責任提供一個能令各方均能暢所欲言的環境，令調查可以順利及有效地完成。

為協助醫管局大會有效發揮其角色及行使職權，大會轄下成立了 11 個專責委員會，包括職員上訴委員會。專責委員會的成員均由醫管局大會任命，職員上訴委員會有 4 名成員，為醫管局大會成員或增選成員，專責審議曾透過內部渠道提出申訴而又不滿有關決定的職員上訴個案。職員上訴委員會每年均會向醫管局大會提交其工作報告。

- (四) 醫管局在完成調查後已就調查結果和理由透過書面形式回覆兩位當事人，惟當局不能公開涉及個別員工投訴個案的詳情。

就有關病假證明書個案，醫院成立的調查小組已建議醫院中央護理部加強內部溝通，亦提醒部門小心處理及存檔涉及個人資料的文件。

至於醫院被指監察醫生巡房時間及診治病人數目的個案，職員上訴委員會建議管理層在收集相關資料時，應確保有完善的授權過程及文件紀錄。

附表

醫管局在過去 3 年接獲職員作出的投訴/上訴個案
(按投訴人所屬聯網及職系分類)

	職員投訴數字 [#]								職員上訴個案								醫管局大會轄下 職員上訴委員會個案											
	港 島 東 聯 網	港 島 西 聯 網	九 龍 中 聯 網	九 龍 東 聯 網	九 龍 西 聯 網	新 界 東 聯 網	新 界 西 聯 網	總 辦 事 處	總 數	港 島 東 聯 網	港 島 西 聯 網	九 龍 中 聯 網	九 龍 東 聯 網	九 龍 西 聯 網	新 界 東 聯 網	新 界 西 聯 網	總 辦 事 處	總 數	港 島 東 聯 網	港 島 西 聯 網	九 龍 中 聯 網	九 龍 東 聯 網	九 龍 西 聯 網	新 界 東 聯 網	新 界 西 聯 網	總 辦 事 處	總 數	
2016 年																												
醫生組別	0	3	0	1	0	0	2	0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護士組別	5	4	4	4	3	0	2	1	23	0	0	1	1	0	0	0	0	2	0	0	0	1	0	0	0	0	0	1
專職醫療 組別	0	0	1	2	2	1	1	0	7	0	0	1	1	0	0	0	0	2	0	0	0	0	0	1	0	0	1	
支援服務 組別	3	6	4	6	13	7	2	0	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事務 組別	1	0	0	0	0	1	0	1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督導、文 書及一般 職系組別	4	3	0	0	2	1	1	0	11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匿名	28	9	20	6	31	12	9	7	1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數	41	25	29	19	51	22	17	9	213	1	0	2	2	0	0	0	5*	0	0	0	1	0	1^	0	0	2*		

註：

醫管局沒有備存按醫院和職級劃分的投訴/上訴數字。

* 所有個案被裁定不成立

數字包括需交由外間機構處理的個案，如警方、廉政公署等。事件一經轉交外間機構處理，醫管局會暫停內部調查，等候相關機構通知或訴訟有結果，再檢視個案。

^ 該個案於 2015 年在上訴機制的第一及第二層處理，並於 2016 年交由職員上訴委員會處理。

	職員投訴數字 [#]								職員上訴個案								醫管局大會轄下 職員上訴委員會個案											
	港 島 東 聯 網	港 島 西 聯 網	九 龍 中 聯 網	九 龍 東 聯 網	九 龍 西 聯 網	新 界 東 聯 網	新 界 西 聯 網	總 辦 事 處	總 數	港 島 東 聯 網	港 島 西 聯 網	九 龍 中 聯 網	九 龍 東 聯 網	九 龍 西 聯 網	新 界 東 聯 網	新 界 西 聯 網	總 辦 事 處	總 數	港 島 東 聯 網	港 島 西 聯 網	九 龍 中 聯 網	九 龍 東 聯 網	九 龍 西 聯 網	新 界 東 聯 網	新 界 西 聯 網	總 辦 事 處	總 數	
2017 年																												
醫生組別	3	0	0	0	0	3	0	0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護士組別	5	2	1	1	5	5	4	0	23	0	1	1	1	0	0	0	3	0	0	1	0	0	0	0	0	0	1	

2018年	職員投訴數字 [#]								職員上訴個案								醫管局大會轄下 職員上訴委員會個案									
	港島東聯網	港島西聯網	九龍中聯網	九龍東聯網	九龍西聯網	新界東聯網	新界西聯網	總辦事處	港島東聯網	港島西聯網	九龍中聯網	九龍東聯網	九龍西聯網	新界東聯網	新界西聯網	總辦事處	港島東聯網	港島西聯網	九龍中聯網	九龍東聯網	九龍西聯網	新界東聯網	新界西聯網	總辦事處	總數	
督導、文書及一般職系組別	4	0	2	0	8	4	3	0	21	0	0	0	0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匿名	17	12	18	5	14	11	7	2	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數	38	28	34	11	42	33	17	2	205	0	1	1	1	4	1	0	0	8*	0	1	0	0	0	0	0	1*

註：

醫管局沒有備存按醫院和職級劃分的投訴/上訴數字。

* 所有個案被裁定不成立

數字包括需交由外間機構處理的個案，如警方、廉政公署等。事件一經轉交外間機構處理，醫管局會暫停內部調查，等候相關機構通知或訴訟有結果，再檢視個案。

善用政府及私人用地

Optimal use of government and private sites

20. 謝偉銓議員：主席，政府在本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會檢視目前超過三百幅、佔地三百多公頃，並預留作單一公共設施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並對未有發展計劃的用地提出具體建議，包括以"一地多用"模式發展多用途公共設施大樓、以混合模式發展住宅和公共設施等。政府亦會協助非政府機構善用它們持有但未地盡其用的土地，以及提供支援及引入混合住用、教育及社福等用途，促成有關機構重建用地上的低矮建築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逾三百幅用地每幅的詳情，包括(i)位置、(ii)面積、(iii)現有用途，以及(iv)現時由哪個政策局或政府部門管理；就當中現時閒置或作臨時/短期用途的用地而言，它們自何時起處於此狀況；
- (二) 上述檢視工作的時間表為何，以及會否有政府之外屬相關專業的人士參與；

- (三) 當擬採用"一地多用"模式發展的用地所涉公共設施由多於一個政策局或政府部門提供時，哪個政策局或政府部門會負責有關的協調工作；及
- (四) 會否考慮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誘因，以鼓勵它們重建旗下低矮建築物；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謝偉銓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施政報告提及的 300 多幅、合共 300 多公頃預留作單一公共設施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超過八成位於鄉郊及新市鎮，其餘分布在港九各區。它們面積大小不一，約三成佔地 3 000 平方米或以下，約四成介乎 3 001 至 10 000 平方米，餘下約三成超過 10 000 平方米，當中面積較大地塊主要預留作污水處理廠、配水庫、濾水廠、海水化淡廠、區域供冷系統等大型公用設施。這 300 多公頃當中，約 120 公頃在落實其預留"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前，在可行和合適的情況下，已暫時用作短期租約停車場、工務工程工地等臨時用途，餘下約 200 公頃未有經政府安排臨時用途，大多涉及私人土地、或現時仍為斜坡或被植被所覆蓋的未平整土地。待我們與部門進行確認並按需要實地視察後，方能為該 300 多幅用地提供更詳細資料。
- (二) 由於位置、面積、周遭環境及用途兼容性等因素，我們並不預期 300 多幅用地全部均具備聯用發展潛力，例如預留作醫院、靈灰安置所、水塘、污水處理等涉及超過 100 公頃用地，基於其性質未必適合與其他設施共用同一土地。因此，我們會優先檢視該 300 多幅土地當中較具聯用發展潛力的用地，包括預留作學校/教育服務、社福、公共交通交匯處、文娛或康樂等設施的用地，約佔 300 多公頃近一半，探討以"一地多用"或混合模式發展的可行性。我們爭取在 2021 年年中或之前完成檢視這批優先用地。檢討工作由規劃署牽頭，並由相關部門合力予以協助。
- (三) 在"一地多用"的發展模式下，政府產業署會為涉及大量跨部門協調工作的項目，擔當中央統籌角色，包括按社區需要物色適合聯用設施、就部門的不同意見作出協調及排

解、協調部門的撥款/計劃優先次序並在政府內部牽頭尋求撥款，以至爭取地區和立法會對項目的支持。

- (四) 政府會邀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按現時為私人樓宇業主提供重建中介服務的經驗，為非政府機構提供顧問及中介服務。根據初步構思，若非政府機構有意重建其持有土地上的社區設施，並透過重建契機探討"一地多用"，引入混合住用、教育及社福等用途，可透過一個新的機制向市建局提出。市建局會擔當顧問角色，初步評估該地段的發展潛力(例如是否有未用盡的地積比)，以及周邊地區是否有其他重建項目可互相配合，並統籌政府相關部門的意見，再向非政府機構提出可供考慮的重建模式。有關機制的實施安排(例如何時開始接受申請、如何訂定檢視優次、顧問費用等事宜)，須待市建局進一步考慮。

示威活動期間的鐵路服務及警方行動

Railway services and police operations during demonstrations

21. 范國威議員：主席，自本年 6 月 9 日以來，本港有多場與"反送中"運動相關的大型公眾集會及遊行("公眾活動")舉行，部分演變成警民衝突。有警務人員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物業及港鐵站範圍內使用武力及拘捕示威者。據悉，港鐵公司多次在公眾活動開始前關閉公眾活動附近多個港鐵站及暫停列車服務，又派出列車運載警務人員往來不同車站執勤。此外，港鐵公司很多次在正常列車服務時間內，關閉港鐵站及停止列車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本年 6 月 9 日至今，警務人員在公眾活動期間，在港鐵站/港鐵公司物業範圍內執勤的下列詳情：
- (i) 警務人員所使用的最高級別武力，以及使用每類武器(例如警棍、胡椒噴霧、催淚彈、布袋彈、橡膠彈及槍械)的次數/數量(按公眾活動日期以表列出分項數字)，以及
 - (ii) 被捕人數(按公眾活動日期、年齡、性別、涉嫌干犯的罪行及其被捕地點以表列出)，以及受傷人數(按公眾活動日期、年齡、性別及其受傷地點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是否知悉，自本年 6 月 9 日至今，港鐵站/港鐵公司物業在正常列車服務時間內關閉的下列詳情(按日期以表列出該等資料)：
- (i) 關閉時段、
 - (ii) 港鐵站/物業名稱、
 - (iii) 關閉的原因，以及
 - (iv) 哪個政府部門或機構作出關閉的決定；
- (三) 有否評估，港鐵公司在正常列車服務時間內關閉港鐵站/物業致使大量市民出行不便，是否已違反《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9 條的規定(即港鐵公司須按照第 556 章及營運協議維持妥善而有效率的服務)；如有評估而結果為是，會否要求港鐵公司作出改善；如評估結果為否，原因為何；
- (四) 警務人員在第(二)項提及的港鐵站/港鐵公司物業關閉時段內進出有關港鐵站/物業執勤的下列詳情(按日期以表列出該等資料)：
- (i) 進出時間、
 - (ii) 港鐵站/物業名稱、
 - (iii) 警務人員數目、
 - (iv) 港鐵公司有否派出列車運載警務人員；如有，起點和目的車站名稱，以及
 - (v) 警務人員執行的任務詳情；及
- (五) 在第(二)項提及的港鐵站/港鐵公司物業關閉時段內，有否休班、便裝或喬裝示威者的警務人員在有關的港鐵站/物業內執勤；如有，詳情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自今年 6 月以來，香港持續出現大型公眾活動，對港鐵服務帶來前所未有的影響。在近月的暴力示威活動中，港鐵車站經常成為暴力示威者故意破壞的目標。暴力示威者大肆破壞售票機、增值機、出入閘機、閉路電視鏡頭、消防設備等，更在車站內及出入口處投擲汽油彈及縱火，對港鐵財物造成極嚴重的破壞，對港鐵乘客、職員及其他在場人士的人身安全構成嚴重威脅。

截至 10 月 29 日，在 93 個重鐵車站及 68 個輕鐵車站之中，累計有 85 個重鐵車站及 60 個輕鐵車站先後受破壞，大量設施損毀，包括出入閘機遭破壞約 1 600 次、售票機、八達通增值機及查閱機及客務中心設備 960 次、輕鐵月台八達通收費器 915 次、閉路電視鏡頭約 1 100 次、扶手電梯 75 次、升降機約 50 次、車站出入口玻璃幕牆約 1 060 次及車站出入口捲閘 130 次。港鐵公司前線職員亦受到滋擾及傷害，令港鐵公司在維持安全和穩定的鐵路服務方面，面對極大困難。

香港的公共交通系統以鐵路為骨幹，鐵路安全至關重要。《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條例》”)訂明港鐵公司在專營期內任何時間，均須按照《條例》及《營運協議》維持“妥善而有效率”的服務。政府與港鐵公司於 2007 年簽訂《營運協議》，以監管鐵路的運作及安全管理，包括就一般日常情況下，港鐵列車班次及各車站設施的服務水平制訂目標。然而，港鐵公司提供鐵路服務的大前提，是鐵路必須能夠安全運作。因應車站設施遭惡意破壞，影響車務正常運作，以及港鐵職員及乘客安全受威脅的情況，港鐵公司作為負責任的營運商，必須與政府部門在作出全面檢視及仔細的風險評估後，在安全情況下才可以營運。故此，在保障鐵路安全的大前提下，政府認為港鐵公司調整服務甚至關閉部分車站的決定，顯然沒有違反港鐵公司在《條例》下的責任。

隨着鐵路及社區發展，港鐵各鐵路線及車站的一般服務時間由早上 5 時許至凌晨 1 時許不等。而由今年 6 月至今，港鐵公司因應公眾活動或治安事件而需要暫時關閉車站或暫停列車服務的情況，見於附件。港鐵公司及政府相關部門(包括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署及警方)一直密切留意公眾活動的情況並作出風險評估，以採取合適措施保障乘客、職員及鐵路安全。綜合而言，主要考慮因素如下：

- (i) 自 6 月起因應多項大型公眾活動及有乘客不時發起“不合作運動”，港鐵公司需多次調整列車服務，並在與政府部門溝通

後及在安全的大前提下，關閉部分車站出入口或整個車站，以盡量維持列車服務。及後在 7 月至 10 月期間，如前文所述，車站及鐵路設施屢遭惡意破壞、車站出入口處被縱火，港鐵職員及乘客亦受到攻擊及滋擾，嚴重威脅港鐵職員、乘客及鐵路安全。因應這些突發或緊急情況，港鐵公司必須在短時間內(甚或未能作事先通知下)調整服務，包括列車不停個別車站、關閉部分車站出入口或整個車站、在多個車站遭受攻擊而暫停一條鐵路線的運作、甚至提早結束整個港鐵網絡的服務，以確保乘客、職員及鐵路安全；

- (ii) 因應有關地區過去舉行公眾活動的情況，在評估可能對港鐵乘客、職員及車站設施構成的危險，經港鐵公司及政府部門作出全面及仔細的風險評估後，港鐵主動採取預防性措施，包括暫時關閉部分車站、調整列車服務等。在這些情況下，港鐵公司已經盡力預早公布有關安排，讓乘客及早預備行程；
- (iii) 由於車站設施持續受到嚴重破壞，縱使港鐵公司維修團隊徹夜進行復修工作，部分車站及設施仍有待維修，亦有大量零件須待製造及運到香港後重新進行安裝及調試。而如果設施再受破壞，對車站的運作會有更大的影響。經考慮鐵路系統的實際情況及進行風險評估後，自 10 月上旬起，港鐵公司晚上須提早結束全線列車服務(機場快綫除外)，爭取時間進行復修工作，以及減低風險。

以上為其中主要考慮因素，但由於每次公眾活動的規模、被攻擊的車站數目、分布、範圍及損毀情況、車站的現場及周邊環境等均有所不同，加上現場發生的突發事件致令情況混亂，須迅速臨場應變，因此不能一概而論。然而必須重申，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作出相關的決定都經過深思熟慮，旨在保障乘客、員工及鐵路安全。港鐵公司已在安全及可行的情況下盡力為市民提供服務。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日後亦會繼續以安全為大前提，就未來不同的公眾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以採取合適的車務安排，為市民提供服務。

至於港鐵公司負責管理的屋苑及商場方面，住戶、顧客、屋苑及商場管理處的員工安全一直是首要考慮。因應近日的公眾活動，香港有不少的商場及店鋪都為安全起見於某些日子暫停營業。由於不少位

於港鐵商場內的店舖在公眾活動期間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壞，為顧及顧客、商戶、員工及公眾的安全，港鐵公司基於緊急安全考慮，決定旗下部分的商場於可能受影響的日子或時段需暫時關閉，包括 10 月 1 日暫時關閉德福廣場、連城廣場、圓方及青衣城，並於 10 月 5 日及 6 日關閉上述商場及 PopCorn 和綠楊坊。在大型公眾活動舉行期間，若有關活動在屋苑附近進行，屋苑管理處會與屋苑業委會及住戶保持緊密溝通。

至於議員問及警方在港鐵站或港鐵物業的執法情況，經向保安局了解後，我答覆如下。警方有法定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當出現違法堵塞道路、癱瘓交通、非法集結和暴力衝擊警方防線等情況，嚴重威脅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時，警方在評估風險後，會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

警方在使用武力方面有嚴格的指引。警務人員只有在必須及沒有其他辦法可完成合法任務的情況下，才會使用適當的最低程度武力。警務人員在使用該等武力前，會在情況許可下盡量向對方發出警告，並在可行範圍內，讓對方有機會服從警方命令，才會使用武力。當使用武力的目的已達，警方會停止使用該武力。

根據香港法例第 232 章《警隊條例》第 54 條，警務人員如在任何街道或其他公眾地方發現任何人行動可疑，或合理地懷疑該人已經或即將或意圖犯任何罪行，警務人員可截停和要求該人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供查閱，並在有需要時向該人搜查任何可能對該警務人員構成危險的東西或任何相當可能對調查有價值的東西。當警務人員有合理懷疑，如有任何人在公眾地方(包括港鐵範圍)可能干犯刑事罪行，警方都有權力向該人進行搜查。

因應行動需要，警方會調派適當人手採取一切可行、合法的措施，防止及偵查罪案，維持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就鐵路範圍內的執法工作，警方設有鐵路警區，負責維持鐵路網絡的安全和秩序。警方沒有備存在港鐵車站及物業範圍內所拘捕的人士的分項數字。至於質詢要求的其他資料，由於涉及行動部署及細節，不宜公開，以免應影響警方的行動效能。

附件

自 2019 年 6 月以來受公眾活動及設施被破壞影響的
車站及列車服務情況
(摘要)
(截至 11 月 2 日)

日期	受公眾活動影響需關閉/暫停服務的 鐵路線及車站 ^註
6 月 12 日(星期三)	因應公眾活動，金鐘站關閉，列車不停金鐘站。
6 月 16 日(星期日)	因應公眾活動，港島綫往柴灣方向列車不停銅鑼站及天后站。
7 月 1 日(星期一)	因應公眾活動，灣仔站及中環站一度關閉，列車一度不停該兩個車站。
7 月 14 日(星期日)	因應公眾活動，東鐵綫來回方向一度列車不停沙田站。
7 月 21 日(星期日)	西鐵綫元朗站大堂及月台發生衝突，西鐵綫來回方向的列車不停元朗站，元朗站關閉。元朗站設施被破壞，包括出入口的捲閘、出入閘機等。車站的消防設施亦被不當使用。
8 月 5 日(星期一)	早上多宗乘客按動月台或列車上的緊急掣、阻礙車門幕門、阻礙列車開出的個案，導致觀塘綫、荃灣綫、港島綫、將軍澳綫、東鐵綫、西鐵綫、東涌綫及機場快綫列車服務嚴重受阻，多個路段需要暫停服務，至中午陸續回復正常。
8 月 11 日(星期日)	荃灣綫葵芳站大堂發生衝突，有人破壞車站設施，荃灣綫列車來回方向不停葵芳站，其後關閉車站。 葵芳站、鰂魚涌站內的消防設施亦被不當使用，站內亦有其他設施受破壞。
8 月 12 日(星期一) 至 8 月 22 日(星期四)	在葵芳站及太古站，港鐵人員多次被示威人士包圍及辱罵，多個車站內外亦被塗污，車站設施被破壞。8 月 18 日，列車一度不停銅鑼站、天后站及炮台山站。
8 月 21 日(星期三)	元朗站進行公眾活動，其後部分人士擅自使用車站內的消防設備，車站內設施亦出現不同程度受損。8 月 22 日凌晨，列車一度不停元朗站。

日期	受公眾活動影響需關閉/暫停服務的 鐵路線及車站 ^註
8 月 23 日(星期五)	葵芳站先後多次被示威人士滋擾，車站設施在前一晚被人大肆破壞，當值職員亦被人以強光照射。鑒於相關人士表示當晚會再到葵芳站，葵芳站提早關閉。
8 月 24 日(星期六)	因應公眾活動，提早關閉觀塘綫九龍灣至藍田站之間各車站，並暫停觀塘綫彩虹站至調景嶺站之間的列車服務。有人破壞多個已關閉及如常開放服務的車站的設施，包括損毀閉路電視鏡頭、干擾出入閘機及塗污車站設施。
8 月 25 日(星期日)	因應公眾活動，提早關閉荃灣綫葵芳站、荃灣站及西鐵綫荃灣西站，荃灣綫列車不停葵芳站及荃灣站，以大窩口站為終點站。西鐵綫不停荃灣西站。有人破壞多個已關閉及如常開放服務的車站設施，包括損毀閉路電視鏡頭、干擾出入閘機及塗污車站設施。
8 月 31 日(星期六)	多條鐵路線車站遭大肆破壞，觀塘綫、荃灣綫、港島綫、南港島綫及將軍澳綫的列車服務先後暫停。
9 月 1 日(星期日)	東涌站受到大規模破壞、青衣站亦受破壞，加上有人闖入機場快綫路軌範圍放置雜物，東涌綫不停東涌站，機場快綫暫停往香港方向的列車服務。
9 月初至今	多項輕鐵設施持續遭受破壞，包括大量八達通收費器、部分售票機、閉路電視、乘客資訊顯示屏、廣告版等。另外，輕鐵車輛、路軌、路軌旁設備、信號系統設備亦遭受破壞，路軌被投放雜物，其間曾導致部分輕鐵路綫須改道或暫停服務。港鐵巴士亦有遭受破壞。另外，輕鐵及港鐵巴士服務亦曾受公眾活動期間的路面狀況及周遭環境影響。
9 月 6 日(星期五)	荃灣綫太子站、旺角站及油麻地站遭大肆破壞需要提早關閉，荃灣綫來往美孚至中環站服務亦需提早暫停。
9 月 7 日(星期六)	公眾活動期間，太子、旺角、沙田、大埔墟及將軍澳站遭大肆破壞需要提早關閉。

日期	受公眾活動影響需關閉/暫停服務的 鐵路線及車站 ^註
9 月 8 日(星期日)	中環、金鐘、灣仔及天后等車站設施遭大肆破壞，其中中環站、灣仔站、太子站及旺角站需要暫時關閉，列車不停這 4 個車站。
9 月 15 日(星期日)	金鐘站、灣仔站及銅鑼灣站的設施遭大肆破壞，需要暫時關閉，列車不停這 3 個車站。
9 月 21 日(星期六)	因應公眾活動，西鐵綫列車先後不停屯門站及元朗站。公眾活動期間，輕鐵車站設施遭破壞，屯門及元朗區內的輕鐵及港鐵巴士服務暫停。
9 月 22 日(星期日)	<p>多個港鐵車站設施遭大肆破壞，沙田站、青衣站、九龍站、葵芳站、太子站及旺角站需要先後關閉。列車不停相關車站。</p> <p>一列東涌綫往東涌方向的列車於南昌站上落客期間，有人非法闖入車尾駕駛室及放下連接緊急出口及軌道的斜道，導致列車服務一度受阻。</p>
9 月 29 日(星期日)	<p>一列港島綫列車於筲箕灣站上落客期間，有人非法闖入車尾駕駛室及放下連接緊急出口及軌道的斜道，並將駕駛室內的滅火筒投放在軌道上，來往太古站及柴灣站之間的列車服務一度暫停。</p> <p>因應金鐘、灣仔、銅鑼灣及天后一帶發生的突發情況，多個港鐵車站實施人流管理措施或作出車務調整，包括關閉車站出入口、列車不停車站或關閉車站等。</p>
10 月 1 日(星期二)	因應公眾活動，先後關閉金鐘站、灣仔站、太子站、銅鑼灣站及沙田站等共 11 個車站。其後，超過 20 個港鐵車站設施遭大肆破壞及縱火，多個車站需要即時關閉停駛。至晚上共有 40 多個重鐵車站需要關閉。
10 月 2 日(星期三)	觀塘綫一列往黃埔方向的列車在油塘站上落客期間，車尾駕駛室緊急出口斜道被啟動，車站職員發現該列車斜道在未經授權下被放落路軌範圍。油塘至觀塘站往黃埔方向的列車服務一度受阻。

日期	受公眾活動影響需關閉/暫停服務的 鐵路線及車站 ^註
10 月 4 日(星期五)	多個港鐵及輕鐵車站遭大肆破壞及縱火，有港鐵職員遇襲受傷。整個港鐵網絡包括重鐵、輕鐵及港鐵巴士的服務需要在晚上 10 時半提早暫停。
10 月 5 日(星期六)	由於多個車站損毀極其嚴重，港鐵網絡全日無法提供服務。機場快綫下午恢復有限度服務。
10 月 6 日(星期日)	早上重開其中 45 個重鐵車站，為乘客提供有限度服務。及至晚上，由於整個網絡內有大量車站再被大肆破壞而需要關閉，只維持機場快綫來往香港及機場站的列車服務，以及部分港鐵巴士線的有限度服務，其餘所有重鐵、輕鐵及港鐵巴士的服務暫停。
10 月 7 日(星期一)	重開其中 39 個重鐵車站。服務提早於下午 6 時結束。
10 月 8 日(星期二)	港鐵公司經審視各車站的復修進度，繼續關閉 13 個重鐵車站。其後，個別車站的臨時復修工作取得進展，故重開寶琳站和大埔墟站。各線服務(機場快綫除外)、輕鐵及港鐵巴士的服務提早於晚上 8 時結束。
10 月 11 日至 12 日 (星期五及六)	各線服務(機場快綫除外)、輕鐵及港鐵巴士的服務提早於晚上 10 時結束。
10 月 13 日(星期日)	<p>因應車站受破壞及運作受影響，港鐵需要先後關閉多個車站，馬鞍山綫、將軍澳綫、荃灣綫及輕鐵服務提早結束。其他路線個別車站亦關閉。</p> <p>各線服務(機場快綫除外)、輕鐵及港鐵巴士的服務提早於晚上 10 時結束。</p>
10 月 14 日至 18 日 (星期一至五)	各線服務(機場快綫除外)、輕鐵及港鐵巴士的服務提早於晚上 10 時結束。
10 月 20 日(星期日)	<p>因應公眾活動，柯士甸站及尖沙咀站元朗站提早關閉。</p> <p>因應車站受破壞及運作受影響，需要先後關閉荃灣綫、觀塘綫、西鐵綫、機場快綫多個車站。</p> <p>各線服務(機場快綫除外)、輕鐵及港鐵巴士的服務提早於晚上 10 時結束。</p>

日期	受公眾活動影響需關閉/暫停服務的 鐵路線及車站 ^註
10 月 21 日(星期一)	<p>因應公眾活動，元朗站提早關閉。多個輕鐵車站設施包括路軌受到破壞。</p> <p>各線服務(機場快綫除外)、輕鐵及港鐵巴士的服務提早於晚上 10 時結束。</p>
10 月 22 日(星期二)	<p>各線服務(機場快綫除外)、輕鐵及港鐵巴士的服務提早於晚上 10 時結束。</p>
10 月 23 日至 25 日 (星期三至五)	<p>各線服務(機場快綫除外)、輕鐵及港鐵巴士的服務提早於晚上 11 時結束。</p>
10 月 26 日(星期六)	<p>各線服務(機場快綫除外)、輕鐵及港鐵巴士的服務提早於晚上 10 時結束。</p>
10 月 27 日(星期日)	<p>旺角站出入口遭人投擲燃燒彈及縱火而需要關閉。油麻地站因應站外衝突引發的緊急情況，亦需關閉。</p> <p>各線服務(機場快綫除外)、輕鐵及港鐵巴士的服務提早於晚上 10 時結束。</p>
10 月 31 日(星期四)	<p>因應公眾活動，提早關閉太子站及中環站。旺角站多個出入口於晚上被堵塞及縱火，列車不停旺角站、太子站及中環站。</p> <p>各線服務(機場快綫除外)、輕鐵及港鐵巴士的服務提早於晚上 11 時結束。</p>
11 月 2 日(星期六)	<p>中環站出入口被人縱火而需關閉，荃灣綫及港島綫列車不停中環站。因應公眾活動，銅鑼灣及旺角站個別出入口需要關閉。</p> <p>各線服務(機場快綫除外)、輕鐵及港鐵巴士的服務提早於晚上 10 時結束。</p>

註：

- (1) 以上資料並不包括因應政府及香港機場管理局要求，機場快綫列車只來往香港站及機場站，不停九龍站、青衣站及博覽館站的安排。
- (2) 基於車站及車務的調整範圍廣泛，港鐵公司也須因應可能引致高風險或緊急情況而迅速臨場應變，例如車站重開後因遭受破壞而需再次關閉。礙於車站的現場環境各有不同，實際關站或不停站的時間，也會與對外公布資料略有差異。

就業服務**Employment services**

22. 鄭泳舜議員：主席，今年 4 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報告書》指出，多項指標顯示勞工處就業服務的表現近年欠佳：13 個就業中心和 3 個行業性招聘中心的訪客數目持續下降；"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瀏覽次數持續下降；為年輕人、中高齡人士、殘疾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專項就業服務存在多項問題，包括參與人數下降，以及就業個案的留任率低及留任期偏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6 個月，13 個就業中心及建造業招聘中心各自的訪客數目，以及就業中心舉辦的招聘會和分享會的數目及出席人次分別為何；
- (二) 勞工處會否改良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的設計，令其更切合求職者需要、加強其內容(例如提供更多關於撰寫求職信及履歷的範本、面試技巧資訊)，以及加強有關的宣傳工作，以提高它們的使用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政府計劃向中高齡就業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的參加者發放留任津貼，詳情(包括實施日期)為何；
- (四) 有何新措施吸引更多僱主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以增加中高齡人士的就業機會；及
- (五) 有何新措施提高展翅青見計劃參加者完成在職培訓的比率？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在 2019 年 4 月至 9 月，勞工處 13 所就業中心和建造業招聘中心的訪客數目分別為 172 266 及 6 127 人次。同期，就業中心舉辦了 503 場地區性招聘會，為到場的求職人士安排了 17 473 次即場面試。就業中心亦為僱主舉辦 4 場經驗分享會，共有 83 位僱主代表出席。

- (二) 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是其中一個最多人瀏覽的政府網站。除了搜尋職位空缺外，求職人士亦可透過該網站獲取多元化就業資訊，例如求職信及履歷範本、求職面試技巧及常見問題、提防求職陷阱等。網站同時設有多個專題網頁，配合不同求職人士(例如年長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及僱主的需要。勞工處會持續加強"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其流動程式的功能和設計，以期為求職人士及僱主提供更方便的網上就業服務，並提升用戶體驗。勞工處亦會繼續豐富流動應用程式的內容，加入更多實用及最新的就業資訊。此外，勞工處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其他政府網站、大型招聘會、宣傳單張及展板等，加強宣傳"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其流動應用程式，以提高其使用量。
- (三) 勞工處會以試點方式，向參加其就業計劃的 60 歲或以上的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發放留任津貼，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從而穩定就業。這些在中高齡就業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下獲聘的僱員如果於在職培訓期內工作滿 3 個月，將可獲發留任津貼 3,000 元。其後，該僱員留任每滿 1 個月，可獲發放額外 1,000 元留任津貼，直至完成為期 6 個月至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為止。若有關僱員獲聘的在職培訓職位為兼職職位，留任津貼金額為全職僱員的一半。視乎在職培訓期的長短，全職僱員可獲發最多 12,000 元留任津貼。勞工處計劃於 2020 年推行這項試點措施，為期 3 年。
- (四) 勞工處已於 2018 年 9 月優化中高齡就業計劃，大幅提升僱主聘用每名 60 歲或以上求職人士可獲支付的在職培訓津貼，由原先每月最高 3,000 元，為期 3 個月至 6 個月，增加至每月最高 4,000 元，為期 6 個月至 12 個月。優化措施推出後的數據顯示，僱主申請在職培訓津貼的數字有明顯增長，涉及 60 歲或以上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的增幅尤其顯著。

此外，勞工處亦加強推廣工作以鼓勵僱主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其中包括：(i)透過勞工處安排的行業性三方小組座談會，向各行業的僱主、工會和機構推廣該計劃；(ii)加強對參加勞工處招聘會的僱主作出推介；及(iii)透過在公共交通工具等刊登廣告宣傳該計劃。

- (五) 除答覆第(三)部分提及有關向展翅青見計劃下進行在職培訓的學員發放留任津貼，以鼓勵他們完成在職培訓外，勞工處由 2019 年 7 月起，每月就展翅青見計劃學員未能完成在職培訓的情況編製統計報告，分析學員中止在職培訓的原因，當中如涉及學員因工作技能不足或個人表現(例如行為問題)遭解僱的個案，勞工處會聯絡其個案經理以採取合適的跟進，透過裝備學員，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和穩定性。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下午 2 時 30 分恢復。

下午 1 時 20 分

1:20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2 時 30 分

2:30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廖長江議員示意擬發言)

主席：廖長江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廖長江議員：本人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提出動議本會休會待續的議案，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鑒於近日不斷發生涉及區議會選舉活動受暴力衝擊的事件，包括縱火及破壞屬候選人的辦公室、蓄意破壞及滋擾候選人進行選舉活動，而且暴力程度不斷升

級，包括有候選人被咬掉部分耳朵及另有候選人今早被人用刀襲擊，政府對確保區議會選舉候選人及其競選團隊的人身安全，以及政府對確保今年 11 月 24 日區議會選舉公平、公開、公正地進行的即時應對措施。

主席：我現在暫停會議，以處理廖長江議員提出休會待續議案的要求。

下午 2 時 31 分

2:31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3 時 29 分

3:29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廖長江議員，我完全認同你要求辯論的事宜，對公眾而言十分重要。然而，我認為在區議會選舉之前，議員仍然有很多機會在本會循不同渠道跟進這個議題。因此，我認為有關議題並不迫切至必須在今次會議上辯論。

基於上述考慮，我裁定廖長江議員提出的議案，並不符合《議事規則》第 16(2)條的規定。

政府法案

GOVERNMENT BILLS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Council became committee of the whole Council.

全體委員會審議**Consideration by Committee of the Whole Council**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繼續審議《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會繼續就各項條文及修正案(包括對詳題的修訂)，進行合併辯論。

就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

延擱處理的項目：《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延擱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的會議)

Stand-over item: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Tax Concessions) Bill 2019 (standing over from the meeting of 26 June 2019)

《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TAX CONCESSIONS) BILL 2019**

謝偉銓議員：主席，今次是我就《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第二次發言，亦是針對政府修正案的第三次發言。

主席，你上星期已提醒委員發言要盡量精簡及不要離題，亦要避免重複。雖然我明白亦會遵從，但為何我仍要再次發言呢？這是因為有很多問題我之前沒有在此提出。在上星期的辯論中，有委員認為今次政府修正案的內容很簡單，其實是的。主席，如果你翻看修正案，便會發現除了一些技術上的修正，最主要的就是第 5 條。第 5 條最主要是把 2018-2019 課稅年度的稅務寬免(包括薪俸稅、利得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百分比由原本的 75% 提高至 100%。這看起來很簡單，但正正因為這樣，我想就這方面再次發言，為的是提醒大家，這項修訂看似簡單，其實含意是很深遠的。

主席，為何要提出修訂？政府為何要把百分比由 75% 提高至 100%？最主要原因是財政司司長因應最近發生的事情，將稅務寬免百分比由 75% 提高至 100%，作為紓困措施。這項紓困措施意義重大，因為主席你也知道，原本這項寬免應該惠及大約 191 萬名納稅人，政

府現在把百分比提升至 100%，即增加了 25 個百分點，涉及的納稅人只有大約 140 多萬。換言之，政府認為其中 50 萬人無需紓困，所以這百分比是很重要的。

主席，你也記得有人談及 100%，甚至可否超過 100%。當然，對此我不認同，所以我之前發言時，雖然表示支持修正案，但並非完全滿意。為何我有不滿呢？上次發言我只說了部分不滿，所以我今次希望在這方面再重申其他不滿，希望局長可以想一想。當然，局長可能會說議員已表示支持《條例草案》，但我希望當局仍可以考慮我的不滿。或者說，我不希望當局再次對有關因素不加考慮。

為甚麼？主席，除了我剛才說有 140 多萬人受惠，其實還有 50 萬人原本已受惠於 75% 的稅務寬免，但為何“財爺”的紓困措施沒有這 50 萬人的份兒呢？是否因為他們已經交了稅，已享用那 2 萬元的稅務寬免就不需要受惠呢？當然，這可能關乎另一個議題，就是究竟現時是否只有基層市民面對困難？其實，中產和中小型企業也同樣面對困難。他們在 2018-2019 年度可能沒有問題，可以應付交稅，但這是否代表他們現時沒困難呢？這是值得深思的。主席，如果你問我，我會說他們同樣面對很大的困難，可是在紓困方面為何沒有他們的份兒？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現時把稅務寬免百分比由 75% 提高至 100%，額外涉及的公帑有多少？是 18 億元。相對於政府以往的財政預算盈餘，18 億元確實很少。2017-2018 年度的盈餘是 1,400 多億元，上年度應該也有 700 億元，相比下 18 億元確實很少。正如大家早前所說，再大手筆一點，除了把稅務寬免百分比提高至 100% 外，另把 2 萬元退稅上限改為 3 萬元，也不過額外涉及 40 多億元，不足 50 億元，但可讓 50 萬人全部享受多 1 萬元退稅。為何當局沒考慮作出這安排呢？

因此，很多類似問題都說明為何我對今次修正案感到不滿，即只把稅務寬免百分比從 75% 提高至 100%。就此，我要強調，現時很多問題，最主要是因局長沒有作出全面考慮而造成分化。我不是主張向基層和中產市民，甚至有更多資源的人提供同樣的幫助。幫助可以按對象而有所不同，但不可以令人感到完全被忽視，這點十分重要。

其實，回顧政府過去的紓困措施，當然不單針對基層，也包括很多方面，例如出口貿易或最近提到的運輸、飲食和旅遊業。主席，我想指出，我不滿當局只增加有關百分比，因為對中產專業而言，多次的紓困措施大部分沒有他們的份兒。主席你也知道，只有向學生派發

2,500 元的措施或許是無分階層。然而，我想表達的是，只調整稅務寬免百分比的做法其實產生很大問題，一定要針對處理；否則，這項"及時雨"措施雖然幫助到一些人，卻可能產生很多不滿。在現時的社會狀態下，我認為應該盡量避免不滿。希望大家可以和諧共處，不要撕裂。這是我希望政府能夠做到的。

主席，我最後想提出一點，就是當局紓困其實是好事，但大家要清楚，這項修正案涉及稅務寬免，而寬免的意思並非中產人士伸手向政府要錢，而是他們賺到錢便有義務要交稅。當政府已有相當的稅收，為何不可略為減輕中產人士的稅務重擔呢？以現今香港經濟的情況而言，其實大家要弄清楚，就是市民要交稅才能受惠於這紓困措施，若他們不用交稅，試問當局又如何替他們紓困、如何幫助他們呢？我覺得這問題值得政府深思熟慮。

當中產人士交稅後，看到最近發生的問題，有很多人破壞了公共設施、學校等，在在都要動用公帑維修，那麼錢從何來？是由納稅人支付的。可是，當納稅人有困難時，卻沒有人幫助他們。當他們賺到錢的時候要繳稅，但當局是否善用稅收呢？是否有人在惡意破壞，令我們花費不少公帑補救呢？修復遭破壞了的智能燈柱也要用很多錢，令納稅人不滿……

全委會主席：謝偉銓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我今次主要是就着這個問題發言，而不是只關乎稅務寬免百分比由 75% 提高至 100% 這般簡單。如果有人這樣想，便是一點都不深入探討事情便發表意見。我第三次就這項修正案發言。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再次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感謝議員發言支持政府將 2018-2019 課稅年度稅務寬免百分比提高至 100% 的修正案。不少議員在合併辯論亦提出了其他意見，我在此扼要回應 3 點。

第一，有議員提出應進一步調高 2 萬元的稅務寬免上限，使更多納稅人和企業受惠。

正如我在恢復二讀辯論中指出，政府建議把稅務寬免百分比由 75% 提升至 100%，每宗個案上限 2 萬元。這項寬免建議的受惠納稅人和企業佔總數達七成，即約 143 萬。當中更有 133 萬納稅人或企業在 2018-2019 課稅年度因而不需交稅。我們認為這項建議已能惠及最需要照顧的納稅人和企業。此外，由於利得稅兩級制亦於 2018-2019 課稅年度起實施，企業首 200 萬元的利潤可按 8.25% 徵收利得稅，這可進一步紓緩中小企的負擔。

第二，在辯論中，有議員建議政府停止徵收暫繳稅款 1 年，以紓緩納稅人的財政壓力，我希望議員明白兩點。

首先，暫繳稅並不是徵收兩年的稅款。香港沒有像大部分國家般，在市民收取工資時便扣繳所得稅，即所謂“即賺即繳”(Pay As You Earn) 的模式。為盡量在納稅人賺取收入的當年收取稅款，我們實行暫繳稅制度，但仍是以前納稅人 1 年的收入作為徵稅基礎，並沒有多收。

再者，稅項只是暫繳性質，而非預繳。舉例說，薪俸稅納稅人一般於 1 月時繳納 75% 的暫繳稅，稅款是反映上一年 4 月至 12 月賺取的收入，並沒有預繳性質。

此外，暫繳稅制度亦設有緩繳安排。若納稅人預計本年度的應課稅入息或應評稅利潤將較上年度下跌超過一成，可按《稅務條例》向稅務局申請緩繳部分或全數的暫繳稅。緩繳安排適用於薪俸稅、利得稅及物業稅。由於不是所有納稅人的收入都受最近的社會事件影響，用“一刀切”的方法讓所有納稅人緩繳交稅並非良策，而現有的緩繳安排以往在香港經歷經濟衰退時亦曾發揮作用。

申請暫緩繳納暫繳稅的手續並不繁複。就利得稅而言，一般情況下，申請人只需附上經營帳目擬本作證明。就薪俸稅而言，申請人只需提供估計入息的數額和入息減少的原因(例如減薪或失業)即可。納稅人需於繳稅限期前 28 天或在暫繳稅繳稅通知書發出日期後 14 天內(以較遲者為準)以書面提出緩繳申請。在絕大部分情況下，稅務局會

在接獲申請及所需資料後的 12 個工作天內，告知納稅人有關申請結果。因應今年特殊的經濟情況，稅務局會盡量加快審批緩繳申請。

除了以上兩項建議，不少議員提出了其他紓困建議，以及對來年預算案的意見，我們會作通盤的考慮。

我希望強調，《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和修正案的稅務寬免措施只是政府整體紓困措施的一部分。財政司司長在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了 429 億元的一次性紓困措施，由 8 月中起亦宣布了三輪涉及共超過 211 億元的紓困措施。總括而言，今年公布的紓困措施合共超過 640 億元，為不同行業的企業和市民提供支援，減輕經濟下行造成的壓力。

三輪紓困措施包括多項租金寬免。在 8 月中宣布的支援措施，包括由 10 月 1 日起向地政總署及政府產業署轄下大部分作社區及商業用途的短期租約和部分出租食肆及零售商店提供 50% 的租金減免，為期 6 個月。財政司司長並於 10 月將這項租金寬免的範圍擴至地政總署、政府產業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公眾收費停車場，政府產業署轄下的超級市場、超級商店、購物商場和自動售賣機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餐飲和零售場所(例如小食亭、商店、自動售賣機位)，以及文娛中心的設施等。

政府並已多次呼籲業主和發展商響應政府的號召，積極推出租金減免措施來幫助租客，尤其是在今次經濟下行壓力下最受影響的行業，例如零售、餐飲、旅行社、運輸物流等。

政府上星期公布的第三季本地生產總值預先估算數字顯示，香港經濟增長在全球經濟放緩和中美貿易摩擦的影響下，自去年起已拾級而下。最近更受到本地社會事件嚴重衝擊，情況急轉直下。今年第三季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實質收縮 2.9%，是自 2009 年環球經濟大衰退以來首次錄得季度按年跌幅。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繼上一季下跌 0.5% 後，在第三季的跌幅擴大至 3.2%，顯示香港經濟已步入技術性衰退。

所以，香港正在面對非常嚴峻的境況。社會務必一同努力推動經濟復蘇，使香港脫離經濟衰退的困境，改善民生，促進就業，增加香港整體競爭力。

政府除了着力發展香港經濟支柱外，亦會繼續密切留意最新經濟環境，在有需要時制訂應對措施。

最後，主席，我再次呼籲社會各界同心協力，守望相助，共同面對現時的經濟挑戰。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現在先表決沒有修正案的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1 至 4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表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第一項修正案。

我想提醒各位，若局長動議的第一項修正案被否決，他便不可動議第二項修正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動議你的第一項修正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我的第一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5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第一項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5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秘書剛讀出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詳題。

全委會主席：現在表決就詳題提出的修正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動議你的第二項修正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我的第二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詳題(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第二項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現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

經修正已獲全體委員會通過。我動議"本會採納此報告"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這項議案不容修正，亦不容辯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Government Bill

主席：政府法案：三讀。

《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TAX CONCESSIONS) BILL 201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

《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盧偉國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盧偉國議員，請發言。

盧偉國議員：主席，鑒於《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經修正後已經獲得全體委員會通過，我發言支持三讀通過《條例草案》。儘管如此，我的支持並非表示完全認同政府當局的取態。本港經濟面對內憂外患，5 個月來的社會動亂仍未平息，暴力行為不斷升級，政府的惠民紓困及提振經濟的措施有必要進一步加強。

主席，我相信大家都留意到，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不同黨派議員同事都促請特區政府當局審時度勢，在利民紓困方面必須加大力度，甚至應該跳出固有的施政思維框框。很明顯的事例是，如果僅按特區政府現時的做法，在提升 2018-2019 課稅年度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稅務寬免百分比時，只局限於由 75% 提高至 100%，但仍然維持每宗個案上限 2 萬元，利民紓困的效果並未足夠，因為這項改變只惠及應繳稅款未達 2 萬元的個案。

面對目前香港經濟民生內外交困的情況，政府救市惠民的措施要加大力度。例如，參考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經民聯")曾經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的建議，提高基本免稅額至 15 萬元，以及進一步擴闊稅階，同時寬減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寬減上限應該增加至 35,000 元。或許特區政府認為，只應動用年度盈餘作為紓困措施的資金來源，但我認為面對經濟急速下行的風險，政府必須對症下藥，即使要動用更多資源，亦應予以考慮，不能夠狹隘地守着收支平衡的理念。政府理財量入為出，應該以長遠着眼。經濟學的基本理論強調政府財政政策的社會效應，在經濟低迷的時候，政府財政工具的提振作用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大家不難察覺，建制派議員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或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均異口同聲表示，反修例事件引發的軒然大波已經持續困擾社會 5 個月，極端分子的暴力行徑不斷升級，各行各業備受打擊。在這樣的背景之下，無論政府當局推出多少一次性的"派糖"紓

困措施，最多只能夠暫時"止咳"，治標的作用有限，更談不上治本。特區政府的當務之急，在於盡快採取強而有力的措施，嚴正執法，讓社會迅速恢復正常秩序。只有在社會重上正軌的時候，我們才有可能繼續穩定前行，進一步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當然，特區政府在止暴制亂的同時，亦必須密切關注本港社會經濟狀況，虛心聆聽市民及業界的聲音，善用財政儲備，適時推出更多利民紓困的措施，務求切實達至"撐企業"、"保就業"、"惠民生"的效果。

主席，止暴制亂讓香港回復平靜，是大部分市民的共同意願及心聲，社會各界包括本會不同黨派的議員同事都應該盡快放下政治歧見，停止無謂爭拗，為民生做實事。不少市民向經民聯反映，希望立法會能夠盡快恢復正常的議事環境及議事程序。可惜，本年度立法會在 10 月開始以來，工作並不暢順，連內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都未能選出，部分事務委員會亦有同樣的情況……

主席：盧偉國議員，請稍停。我提醒議員，本會現正進行三讀辯論，議員應陳述是否支持三讀《條例草案》。對於《條例草案》的整體優劣，議員應在二讀辯論時討論。至於個別條文及修正案，議員應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意見，而不應在三讀辯論時重複。此外，議員對現時社會環境的意見，應在其他場合提出。盧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盧偉國議員：是。主席，我支持《條例草案》，但表示支持的同時，亦必須指出《條例草案》的不足之處。

財務委員會舉行了多次會議，用上近 20 小時才選出正副主席。

主席，政府在推出稅務寬減紓困措施的同時，必須積極提振經濟活動，幫助各行各業渡過難關。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三讀通過《條例草案》。

梁繼昌議員：主席，作為《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我首先感謝這麼多位議員在過去兩星期踴躍發言。主席

處理《2019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辯論時的寬鬆態度，亦會成為日後我們討論各項法案時的典範。我支持三讀《條例草案》的原因只有一個，就是特區政府可以動用作為提振經濟或抵銷環球經濟衰退的方法有限。為甚麼？這是因為我們有聯繫匯率，所以不能使用利率和貨幣政策，而在財政政策(即 fiscal policy)上，減稅或"派錢"可以令市民的消費意欲輕微上升，亦可能會令人產生比較良好的感覺。此外，我亦聽到多位議員同事批評措施不足。我從來不覺得減稅或"派糖"措施可用作抵禦經濟衰退周期，只是令"打工仔"及納稅人有多一點良好感覺，有多一些錢在口袋(即 disposable income)，可輕微提高消費意欲。最終而言，如果特區政府真的要在沒有貨幣政策或利率調整下操作經濟周期逆轉，唯一可以做的就是政府支出，亦即是盧偉國議員經常提到的基礎建設，因為這是聯繫匯率下經濟的一個自動調節機制。當然，這並非說我們可以隨便進行基建，要有需要才會進行基建，因此在整體環球經濟逆轉下，這項政策可以提供少許作用，但必須要快。我當然亦希望政府推行更多其他措施以抵銷現時環球的經濟狀況。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三讀通過《條例草案》。

周浩鼎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三讀通過《2019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主席，正如我在先前的發言時提到，《條例草案》包含基本的退稅安排，雖然政府過往曾一度將退稅上限定為3萬元，但今年卻降回只有2萬元。我認為這項安排聊勝於無，只能發揮杯水車薪的作用。單靠這項修訂，我擔心可以發揮的紓困作用不大。不過，對夾心階層而言，有這項退稅安排始終比沒有好。正如我剛才所說，退稅的上限曾定為3萬元，但面對香港目前如此困難的經濟情況，政府卻只將退稅上限定在2萬元，我個人認為並不合理。不過，我認為這項退稅安排聊勝於無，因此我會予以支持。

主席，我藉此機會指出，我留意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在今天發言時提到暫繳稅的緩繳安排。局長強調，並非本港所有"打工仔"均受最近社會爭議帶來的暴亂所影響，而導致收入有所減少。他認為並非每一名"打工仔"均受到打擊，但我必須指出，近期社會風波引起的暴亂，對經濟的影響層面深入而廣闊。按照局長的邏輯，由於並非所有人都受到打擊，因此便無須特事特辦作出緩繳安排，亦無

須因應社會暴亂對經濟的影響，紓緩市民的繳稅壓力，我認為這些想法其實並不貼近目前的社會狀況。

我認為政府可以積極考慮特事特辦，研究如何幫助各行各業的"打工仔"及中小企，例如在緩繳稅項方面採取更進取的措施，因應目前的狀況以特事特辦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就這項《條例草案》，我們再三強調，單靠現時的退稅安排，並不足以對各行各業產生紓困的效果。政府應該更積極推行其他措施，以協助受目前經濟情況打擊的各行各業。例如我留意到，銀行業最近推出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協調機制")，兩日前香港金融管理局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作簡報會時亦有匯報協調機制的情況。我們早前與中小企及銀行業界代表會面，他們亦再三表示希望透過銀行貸款協助中小企渡過難關.....

主席：周浩鼎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周浩鼎議員：好的，我現在便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因應香港目前的經濟情況，除了退稅安排外，我們認為亦應以上述措施作配合，才可幫助到中小企。協調機制其實很簡單，旨在協調銀行業貫徹幫助中小企，在中小企面對現金流問題時，可以寬鬆處理其借貸申請，並避免在前線員工接獲借貸申請時，出現上層批准但下層卻指借貸有其他困難的情況。我們希望透過協調機制，真正幫助中小企渡過難關。

主席，鑒於香港現時的經濟環境，正如剛才有同事指出，在應對經濟周期的變化時，我們本來可以使用的招數相當有限，這一點我也同意。然而，我亦想指出，由於香港政府過往一直沿用積極不干預政策，即使我們也認同低稅制是香港的一種優勢.....

主席：周浩鼎議員，我再次提醒你，你已經離題。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周浩鼎議員：我正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主席：請你說明為何支持或反對三讀《條例草案》。

周浩鼎議員：我支持三讀《條例草案》，當中包含稅項方面的修訂。我剛才提到，就推動香港整體經濟而言，《條例草案》建議的一般退稅安排，其實只有助支撐我們日常的經濟運作。長遠而言，如要進一步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我認為《條例草案》有所不足。

我們曾在不同場合向局長表示，單靠《條例草案》中沿用已久的退稅安排或稅務優惠等措施，其實並不足以協助香港在未來走出現時的經濟困境。有同事剛才提出多項紓困安排及其效用。長遠而言，如要帶動香港在經濟上真正再創新局面，我認為單靠現時的措施並不足夠。

主席，我必須指出，現行的稅制安排，包括簡單低稅制和退稅安排，沿於特區政府延續港英政府一貫的積極不干預思維。特區政府過往一直認為，一切事情應交由市場自行決定，政府只負責提供一個良好的營商環境。可是，事實上，現時我們面對全球的競爭，香港面對眾多周邊對手，以我們經常拿作比較的新加坡為例，當地在扶助各種產業及本土經濟方面，政府擔當相當積極的角色。如果本港面對競爭對手時……

主席：周浩鼎議員，若你繼續離題，我會請你停止發言。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周浩鼎議員：主席，我剛才所說的確實與《條例草案》相關，請你讓我說下去，因為我的論述關乎退稅、稅制及現時的經濟發展。我支持《條例草案》，但我必須指出，當中的稅務安排確實有很多美中不足之處，並不足以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

如政府真的有意為香港突破現時的經濟局面，不論是環球經濟大環境，還是本港基本的貧富懸殊等經濟問題，便應在稅務安排上負上財富分配的責任，包括做好退稅的安排。我亦曾經質疑，在退稅安排上，為何政府未能提出較有針對性的方案，例如放棄將差餉當作現行稅項的一種？提到差餉，我們曾經指出，大地產商手持多個單位，每年獲退回的差餉高達數億元……

主席：周浩鼎議員，你扯得太遠了，請停止發言。

黃定光議員：主席，《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經過兩星期的詳細討論，今天已經進入第三個星期的審議，與會的議員都紛紛發表意見。其實，《條例草案》現時到了三讀階段，實在非常難能可貴。我支持政府提出這項《條例草案》及所有修正案。

在過去的討論期間，我發覺有一個特點，就是從來沒有議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這是一個正常的討論，大家都各抒己見，提出不少建議。自政府提出《條例草案》，及後財政司司長在 8 月份公布有關的修正案，以至立法會復會後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香港一直處於內憂外患之中。外患者，是指中美貿易摩擦，導致世界經濟陷於低谷，香港亦受波及，但這個問題離我們比較遠。我們的切身問題是內憂，這四個多五個月以來，由於政府提出修訂《逃犯條例》，導致社會出現動盪，帶來了深遠的影響。無論是市民的個人收入，以至業界的經營利益，均受到很大的創傷，政府因而提出這項關於稅務寬免的《條例草案》。在政府提出《條例草案》的過程中，當局曾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調整，例如稅務寬免百分比由 75% 提高至 100%。然而，很可惜，這只能觸及問題的皮毛，而作出的調整也很輕微。

我們在討論過程中提出了很多意見，例如希望提高稅務寬免上限，由 2 萬元提高至 3 萬元或更多。我亦提出把今年度上限的餘額帶到下年度，因為在可見的未來，香港未必能夠恢復昔日的輝煌或經濟環境。現在我們預計到，香港的經濟復蘇遙遙無期。我們看不到香港在可見的將來能夠止暴制亂，作出有效的處理，令市面回復昔日的繁榮和穩定，所以我希望能將餘額帶到下年度。此外，亦有同事提到可否讓市民在暫繳稅方面減輕負擔。凡此種種意見，我希望特區政府在三讀通過《條例草案》後，能夠作出詳細的研究和考慮。

今次的稅務寬免有一個要點，就是市民要繳稅才獲得寬免。主席，情況就是這樣。如果個別市民不用繳稅，或本來要繳稅，卻因經濟下滑，社會受到破壞而將來可能不用繳稅，不在稅網之內，有關的稅務寬免對他們來說就沒有作用了。因此，一言以蔽之，退稅的要點是必須先有繳稅的資格，才能享有退稅。儘管如此，我希望政府在三讀通過《條例草案》後，認真處理兩件事。第一，對社會要做到安定、穩定的氣氛，讓經濟有恢復元氣的環境；第二，當務之急是止暴制亂。

如果市民在周末、周日外出仍然誠惶誠恐，不知可往哪裏走，要留意哪裏有事發生，不敢外出消費，不敢與兒孫上茶樓，每事都要有所顧忌……

主席：黃定光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黃定光議員：……那怎麼辦呢？我現正就《條例草案》三讀發言。我希望局方在三讀通過《條例草案》後，工作能夠做得更好，令香港 700 萬市民安居樂業。這是我殷切的期望。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已來到三讀階段，如果數月前問我是否支持《條例草案》，我當然會說支持，但由上星期開始，我聽到很多同事就修正案發言。雖然我支持所有修正案，但我希望局長可以在三讀完成後，就我現在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如果在三讀表決前，仍有同事發言，希望他們詢問司長可否就多位議員於修正案發言時所提及的紓困措施，作出回應，以便說服我們，特別是說服我支持《條例草案》三讀。

我提出這項建議，是因為這項稅務寬免未能應對現時香港的經濟環境。因此，我再次重申，希望局長不要待三讀完成才進行研究。他已收集議員上星期及今天所談及希望看到的措施，希望他能接納至少部分意見，推出更多紓困措施。希望政府最好在三讀表決之前提出相關紓困措施，以說服我們，因為我現在也不知道應否支持《條例草案》三讀。

昨天，政府統計處公布本港餐飲業的最新數據，指第三季食肆總收益價值臨時估計為 264 億元，按年下跌 11.7%，為 2003 年第二季，即 SARS 以來最差的一季，其中以酒吧及中式食肆的跌幅最為厲害，分別是 18% 及 17.8%；而食肆購貨總額臨時估計亦為 85 億元，按年下跌 10.9%，即差不多 11%。以上數據一一證明本港餐飲市道在今年第三季明顯轉差，而我上星期也說過，來到 10 月，據我所知，情況更為慘淡，其中商業區及旅遊區的食肆更是重災區。有很多食肆向我反映，8 月、9 月生意額已下跌三成，而我 10 月 20 日再了解，相同食肆的生意額已經下跌五成。因此，我希望局長看到這些數字，聽到同事在上星期和今天要求的紓困措施，明白為何實施這些措施刻不容緩，希望他或他的同事與司長商討多做點事情。

我了解到，財政司司長在過去數月已很努力與不同的業界和代表商討。其實，他正約飲食界在這星期見面，了解他們真正的需要和意見，希望可以推出更多紓困措施……

主席：張宇人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明白，我現正解釋那些困難，我希望局長遊說我支持《條例草案》三讀。我至今也不知道應否支持，如果局長不回應我，我很難支持，因為我的業界正奄奄一息。所以，希望主席容許。公平點說，正如我上星期所說，我明白當局也有其困難。即使政府想推出更多立竿見影的措施，亦要先經過立法會會議和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我明白當中的困難，但希望當局不要因而卻步。

以財政司司長在 8 月 15 日公布的紓困措施為例，政府指會豁免 27 類政府收費，但其中 19 類須修訂附屬法例才可落實，關連到飲食業的有工商業污水附加費、酒牌、卡拉 OK 牌、海魚養殖牌及禽畜牌。其實，當局曾經表示，上月會向立法會提交相關附屬法例，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但至今仍未見當局提交。在這樣的情況下，叫我如何支持《條例草案》三讀？因此，局長可否叫他的同事馬上向立法會提交相關附屬法例——最少我昨天仍未見當局提交相關附屬法例——令我更容易向業界交代我為何支持《條例草案》三讀？

另外，當局也指部分支援措施需要額外資源，亦要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批准，包括當局表示會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開設新的信貸擔保產品，提供九成信貸擔保及放寬申請資格、容許貸款企業申請先償還利息最多 12 個月，但這也是只聞樓梯響，在財委會的議程上未見蹤影。局長可否在三讀表決之前，叫他的同事馬上將有關項目提交財委會，說服我安心支持《條例草案》三讀？

當然，財委會現在嚴重"塞車"，但這些緊急支援措施亦應盡快提交財委會排隊。所謂解燃眉之急，現在是火燒眼眉，飲食業店鋪就快不行，如果應急錢還要等幾個月，到店鋪快倒閉、神仙也難救時，有關措施只會形同虛設。

李嘉誠基金會的"應急錢"計劃，動用 2 億元支援飲食業，是很值得局長參考的，該計劃特點是簡單、快捷、寬鬆和到位，正正與當局

的紓困措施形成強烈對比。因此，我要再次詢問局長，可否在三讀表決之前再商討一下，參考李嘉誠基金會的紓緩措施，撥款支持飲食業，說服我支持《條例草案》三讀？

主席，我謹此陳辭。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三讀《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原意是落實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的稅務寬減措施，寬減 2018-2019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 75%，每宗個案以 2 萬元為上限。

隨着中美貿易戰升級，加上本港近期發生連串違法暴力衝突，香港經濟受到雙重打擊，各行各業及各階層市民都深受影響。政府推出多輪加碼措施解困，包括把 2018-2019 年度的稅務寬減百分比提高至 100%，並透過全體委員會剛才通過的政府修正案予以落實。

主席，我之前已表達對《條例草案》感到不滿的地方，我尤其不滿今次加碼紓困方案的闊度，但我知道稅務局正等待寄出稅單，再拖延下去對大家也沒有好處。雖然我們想追求更好的措施，但考慮到現時情況，我不想好像某些人一樣"攬抄"，因為我認為這樣做不對。他們認為，既然有不喜歡或不滿的地方，便要玉石俱焚，但我完全不認同這種態度。所以，我會表決贊成三讀經修正的《條例草案》。雖然局長表示不能把最高寬免限額由 2 萬元提升至 3 萬元，但我仍會支持三讀，然而，這並非表示我完全滿意《條例草案》的內容和政府的做法。

主席，局長剛才亦指出，他聽到亦會考慮議員就紓困提出的建議。我希望他可以落實這些建議，並以破格思維推出破格措施，協助各行各業及各階層市民共渡時艱，走出困境。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主席，在過去兩星期，大家都認真地就議題向政府說出心中的話，包括究竟《條例草案》能否解決大家現時面對的情景。我也希望對大家說，由於今年遲遲未能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所以大家在討論經濟期盼時難免會提及關於制度的問題，我希望大家能夠在這方面持寬容的態度。現時是一個特定的環境，並沒有其他場合可以讓我們有系統地提出意見，特別是局長現時也在席。

主席，我在前數次發言時已經指出，稅務寬免由 75% 提升至 100% 確實不足夠，但我們是否這樣便不予支持呢？對於政府的施政，我們一直以來都願意採取"袋住先"的態度。我這樣說是想告訴局長，現時並沒有解決外面水深火熱的問題，只不過有當然比沒有的好。我們不應因這次寬免只有部分人受惠而拉倒它，因為正如我在上次會議說過，局方作出修改後依然有很多覺得應該受惠的人未能受惠。至於是否有人仍然感到不滿，這是必然的。局方的寬免措施只是走了一小步，完全不切合現時的大局，即經濟衰退及騷亂，這項措施對大局並沒有多少幫助。

主席，我不會長篇大論，只是希望局長可以認真回應我們花了很多心思，但沒有機會在其他委員會提出的建議。這些建議全部都是經濟方面的短期"止血"方案，可以幫助受騷亂影響的商鋪、食肆或個人。我們應該學習其他國家如英國，採用彈性思維來應對問題。政府依然停留在以為把稅務寬免由 75% 提升至 100% 便能解決問題的思維，但是不會的。我們對局長真的抱有期盼，即使其他深遠的問題未能解決，但也希望局方會有跳脫的思維和危機感，改變既有的制度。舉例而言，關於騷亂方面，由於受法例所限，英國的補償機制無法向沒有保險承保的商鋪作出補償，於是便修例以幫助騷亂中無辜的受害人，特別是商界及無辜的市民。我確實希望政府能有這種跳脫的思維，所以我才會不厭其煩地提及英國解決騷亂的情況。我先不說英國如何處理紛爭，它在事後推出的機制卻採用了彈性的思維，但香港卻學不來。

我希望局長有用心聆聽我們在這數天的發言，大家都十分用心，各自花了 15 分鐘、5 分鐘或 10 分鐘發言，希望得到局長的回應。

主席，我支持三讀，而局長也是直至現時為止，唯一一人如此有系統地聆聽多位議員的發言。我希望局長能夠把有關意見轉達合適的部門或政策局，甚至在他的範圍內盡力處理，替我們跟進。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下午 5 時 15 分恢復。

下午 4 時 36 分
4:36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5 時 15 分
5:15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何俊賢議員，請發言。

何俊賢議員：主席，終於來到《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最後階段——三讀。

聽了局長就所有修正案作出的總結發言，不知是否和我曾提到的太空總署給一名修女的回信有關？對於我來說，這封信給予我們的警示是，我們決定支持或不支持《條例草案》三讀，不是出於單純的支持或反對，而是這個決定是否對我們的將來更好。

這封信倒數第二段的最後二三十個字，提到過度城市化、糧食問題和水源問題等，而號召大家正視這些問題的呼聲越來越高。人類突然關注自身問題，與目前進行的初期太空探索項目，以及它為人類帶來的嶄新視野不無關係。

話說回來，稅務寬免百分比由 75% 提高至 100% 也好，2 萬元上限也好，雖然能夠讓市民節省 2 萬元，但他們是否知道《條例草案》通過三讀之後，會對社會帶來甚麼影響？是否可以紓解社會怨氣？我對此存疑。

在這番辯論中，有很多議員發言特別踴躍。我希望特區政府了解到，市民不但關注《條例草案》的二讀、三讀，甚至首讀，以及財政

預算案的減稅措施，也關注特區政府面對過去 4 個月以來的民生和社會巨變，在這個時候會推出甚麼措施呢？我不是要討論修正案是否合理，我反而想問：這 2 萬元能否帶來社會效益？

很多議員表示最終都會支持修正案，而我上次二讀發言時的最後一句是"非常無奈地支持你的修正案。"三讀亦是如此。我是否無奈？仍然是無奈。這 4 個月以來，我看到特區政府推出了這項修正案，卻看不到它對中小企和普通納稅人有很大的作用。何君堯議員今天遇刺一事後，《條例草案》三讀通過能否紓解社會對即將來臨的選舉的怨氣呢？我覺得作用不大。

林鄭月娥多次表示會大刀闊斧地了解現時特區政府的問題，會改善其行政和溝通。她是否已從上海回香港？我不太清楚，但我似乎看不到她怎樣大刀闊斧。

我再次引用這封信的最後一段，它引用了一句史懷哲的名言："我憂心忡忡地看待未來，但仍然滿懷美好的希望。"這便是我在三讀投贊成票的唯一希望。究竟《條例草案》能否有助社會？我不知道。

我雖仍然憂心忡忡，但我投支持票，正正代表着我對未來美好的期盼。《三字經》首句說："人之初，性本善"，人之初，是否性本善？中華文化對人的本性有三派說法：孔子置而不論，認為"性相近，習相遠"；荀子說"人之初，性本惡"；孟子則說"人之初，性本善"。但為何《三字經》第一句寫"人之初、性本善"？因為.....

主席：何俊賢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何俊賢議員：我已返回議題。我已說我"憂心忡忡地看待未來，但仍然滿懷美好希望"，投票支持三讀。

為何《三字經》將"人之初、性本善"放在前面？原因是作者希望中華民族向好處想。而我支持《條例草案》三讀也是同理。我讓它通過又有何所謂？香港市民也覺得有這 2 萬元總好過沒有。

然而，我最後也要強調，特區政府推出的政策未能發揮最大的效益，尤其是政治效益。之前，張宇人議員提及李嘉誠基金會撥款 10 億元支援本地中小企，這便有即時效益。這 10 億元之中，他先用 2 億

元作第一期計劃，即時得到社會極大迴響。今天我投票支持《條例草案》三讀，雖然令政府減收 180 多億元，但所獲得的歡呼聲和光環有多少呢？政府不如學習李嘉誠基金會，將 2 億元分開 90 次推出，支援飲食業以外的行業，可能會獲得更大的效果。

我再次奉勸特區政府吸收整個首讀、二讀、三讀過程中的教訓。議員提出意見並不是想阻礙法案通過，而是希望特區政府正視施政問題，改善官僚體制，從而達致最好的結果。《條例草案》三讀雖可能獲一致支持，但我希望局長稍後發言時，能夠闡述特區政府的反思、對於時局、制度的進一步安排。因為特區政府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時的總結發言，其實沒有怎樣回應我的要求，看看這封信的深層次含意。我希望局長和其他官員花少許時間看看。

最後，我想再說一點。雖然今天只得一個政策局的局長在席，但司長今天在席。我先前也提到，特區政府因為部門過多，令施政困難。今天司長在席，希望你能夠從這次三讀，清晰地看到行政分散、各部門各自為政造成的極大困難。我且不再說民政事務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地政總署對你的影響，我希望司長充分反省，提高整個特區政府的團結性，以及公眾對特區政府的信心。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葛珮帆議員：主席，《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落實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建議，以減輕納稅人的負擔。這項建議是一次過寬減 2018-2019 課稅年度 75% 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每宗個案以 2 萬元為上限。其後，鑒於香港面對很大的內憂外患，當局將稅務寬免百分比提高至 100%，但每宗個案的上限仍維持 2 萬元。

我早前發言時說過，我支持《條例草案》，但經過議員幾輪發言，市民看完直播，聽到很多議員提出很多不同建議，尤其是針對目前情況的紓困措施後，我收到很多市民的意見，有些市民甚至要求我反對這項建議，不要支持《條例草案》，因為他們覺得不合理。

我收到最多的聲音，其實是來自中產人士，他們質疑為何現時正當香港水深火熱，稅務寬免上限仍然維持 2 萬元。他們說政府以前都曾退稅，上限也有 3 萬元，現時 2 萬元絕對不足，問我們為何不提出

修正案，將上限增至 3 萬元。當然，我也解釋，技術上我們現時不能再提出修正案。他們表示若是這樣，我們一定要爭取更多紓緩措施，並說如果政府沒有積極回應，我們便不應支持三讀《條例草案》。

事實上，大家都知道，政府很多惠民措施，都是針對基層，一直都漠視中產所面對的困難。很多中產家庭、專業人士及中小企都覺得政府每逢“派糖”及推出紓困措施，均對他們都不公道、不公平。他們覺得自己每年交稅最多，但大部分的福利，好像房屋或其他社會福利，都沒有他們的份兒，而《條例草案》仍將每宗個案的稅務寬免上限訂於 2 萬元，在今天這水深火熱的情形下，對中產人士的幫助實際不大。如果他們現時所住居所並非自己物業，他們最大的開支就是租金。他們當然很想買樓，但很多時都負擔不起，被迫居於“納米樓”或很細的單位，有些中產人士甚至要住“劏房”，租金佔他們的生活開支很大部分。為何政府沒有措施幫他們，只提出 2 萬元的退稅上限？

特首在早前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展開對恆常現金津貼計劃的研究，希望紓緩部分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人士的租金負擔，變相將現時關愛基金發放予“N 無人士”的現金津貼恆常化。但是，其實很多中產人士並無置業，也沒有領取社會福利或申請公屋，這類人士的租金支出也佔其生活開支很大部分，他們的生活壓力也很大，但政府似乎從來沒有幫過他們。

謝偉銓議員要求政府開設“租金開支免稅額”，聽罷他的發言後，我覺得這是個很好的建議，可以紓緩中產人士及基層的租金負擔。經過數輪辯論後，這幾天有很多中產市民向我反映，這是個好建議。如果有“租金開支免稅額”，便可直接幫助他們。除了《條例草案》建議的 2 萬元退稅上限外，再加上“租金開支免稅額”，中產人士便能直接受惠。如果政府願意採納這建議，便是所謂的“破格”思維，對沒有領取過任何福利的中產人士來說，這是最能幫到他們的措施。

另一個意見是，政府只退稅 2 萬元，對育有子女的家庭來說幫助不大。大家都知道，現時養育一名子女需要 400 萬元，兩名子女便要 800 萬元，對很多家庭來說，是一個非常沉重的負擔。

雖然近年政府推出了不少加強支援學校及資助學生的措施，但大部分都是針對基層學生，對中產學生的幫助少之又少。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向每位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學生每年發放 2,500 元的學習津貼，雖然中產終於受惠，但聽畢我們辯論後，他們都希望我在這裏向

政府提出，2 萬元退稅額加上 2,500 元的學習津貼是杯水車薪。他們希望設立實報實銷的子女教育開支免稅額，因為按他們計算，每名子女每月與學習有關的費用，絕對不止 2,500 元，如果可以設立每名子女每年 5 萬元的教育開支免稅額，便能夠非常直接幫到他們，亦可以鼓勵家長投放更多資源，讓子女……

主席：葛珮帆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葛珮帆議員：主席，我正解釋為何今次《條例草案》所訂的最高退稅上限 2 萬元，中產人士覺得不滿及不足夠。他們要求我與政府討價還價，否則便要求我表決反對，所以這很重要。主席，他們覺得如果設有實報實銷的子女教育開支免稅額，每名子女上限 5 萬元，便可以鼓勵家長投放更多資源在子女身上，因為他們平時除了書簿費和學校費用外，還有很多額外開支。主席，我想你也知道學生每年要參加一、兩次的校外活動，甚至海外考察團和遊學團，對家長而言是個非常沉重的負擔。不讓他們去，他們好像覺得低人一等，被人歧視；讓他們去，則花費數以萬元計。因此，即使設立每名子女上限 5 萬元的免稅額，也不能全數幫忙，但可以幫一部分，減輕這些中產家庭的沉重負擔。

其實，中產一直都不想伸手拿福利，但他們覺得政府應該公道一點，因為他們交稅很多。現在很多中產和專業人士亦因為香港持續數月的暴亂，開始憂心自己的生活和收入是否有保障。有些中產人士的底薪可能很低，收入以佣金為主，在這幾個月，他們的收入越來越低，佣金是零，只靠底薪過活，他們已在慢慢消耗他們的積蓄，所以加強對中產和專業人士的支援，對他們非常重要。

另外，主席，有很多中產人士又提到，聽了很多議員的發言後，他們亦覺得香港的稅基過於狹窄，很擔憂現時面對這麼大的問題，銀行收緊信貸、業主不肯減租，如果政府也收縮公共開支，他們會覺得整個香港會面對更大的困境。我們也知道，當經濟欠佳，公眾的消費意欲低，尤其是海外投資亦對香港暫時卻步，政府更應加大力度投放更多公共開支，進行更多工程，刺激內需，才可做到“財爺”提出的“撐企業、保就業、穩經濟”等目標。但是，主席，即使政府想加快推出更多項目，又或接受我之前的建議，增加臨時工作崗位，聘請更多基層員工，我也很擔憂立法會可否配合，因為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現

在撥款十分困難，即使政府想加快進行工程也不行。立法會復會後，差不多每次財委會兩小時的會議，最多只能完成審批一個項目，即使可以通過一個項目，我們已經非常高興。以這樣的速度，即使花很長時間，也不能批出接下來的工務工程和正在財委會輪候的一些撥款項目。我想在此懇請各黨派議員，無論他們有何政治取向，對這個政府有多不滿，但香港現在面對很大問題，我們現在有 30 多萬建造業的“打工仔女”，以及各行各業中小企的“打工仔女”……

主席：葛珮帆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葛珮帆議員：好，我返回正題。如果我們不加快推出更多工程項目，他們的生計亦會受損，所以希望大家加快財委會的撥款，令政府可以推出更多工程。

另外，主席，今天的新聞令香港市民非常震驚，亦與今天我們討論的《條例草案》，我和其他議員是否支持三讀，都有關連，為甚麼？今早聽到何君堯議員被人用刀捅傷的消息後，整個社會都很震驚。很多市民對我表示很憤怒，也很驚慌，他們覺得比以往更害怕，因為現在說的不是破壞商店等死物，而是傷人，奪命般的傷人。他們除了擔心我、擔心建制派議員，其實他們更擔憂自己未來的生活，更擔憂現時的暴亂無法停止，香港很久也不能復原，政府很久也不能止暴制亂。他們說現在政府要求我支持這項有關稅務寬免的《條例草案》，市民要求政府止暴制亂，卻又見不到政府有何解決方法。如果政府不能幫助市民解決現在的問題，我們是否仍要支持《條例草案》？雖然現在政府庫房儲備充裕，但政府卻不多撥款項幫助水深火熱的市民，我們是否一定要支持《條例草案》？

有市民對我說，可否向政府施以顏色，我們不支持《條例草案》，除非政府答應推出更多寬免措施和條件，同時加強力度止暴制亂？主席，我向市民解釋，《條例草案》已進入三讀的階段，我認為有始終比沒有好，因為 2 萬元免稅上限對市民來說是重要的。當然，我們覺得不滿意，因為寬免金額不足夠，但如果我現在反對，否決《條例草案》三讀，市民便不能減稅 2 萬元，而我也未必可以迫使政府接受我們這幾次會議中提出的眾多建議，所以我向市民解釋，我要含淚地支持《條例草案》的三讀，希望盡快通過，之後我們一定會為市民爭取更多措施，希望政府可以盡快(計時器響起)……止暴制亂。

主席：葛議員，請停止發言。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三讀《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主席，無論是在《條例草案》二讀或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我已多次提出意見。政府原本建議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稅務寬免百分比為 75%，上限為 2 萬元，其後局長再提出修正案，把稅務寬免百分比提高至 100%，但上限仍然維持在 2 萬元。我感到非常不滿，因為我們在早前的討論中，以及在我的發言中已向局長解釋，這項措施能幫助的人不多，很少市民能夠受惠。其實，最直接並能即時讓市民受惠的，是暫停繳交 1 年暫繳稅，這樣才確實能幫助不少市民。局長，為何你不聽取意見呢？

局長剛才在二讀及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回應仍是說那些話，我們並非不明白有關稅制，只是希望局長推出能真正幫助市民的措施。對於三讀通過提高稅務寬免百分比至 100%的修正案，主席，我們固然支持，因為無法不支持，如果不支持，便連這些寬免也一併消失，但這並非幫助市民的最好方法。局長談稅制，我在發言時已告訴局長，我甚至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發言時已多次告訴局長，我明白有關稅制，但問題是，我們要推行能即時幫助市民的措施。局方這項退稅方案實在無法幫助市民——或有少許幫助，但市民真正想要的，是暫緩繳交最低限度 1 年暫繳稅，為何不行呢？我們明白當中的理由，局長說會有甚麼影響，但難道現在的稅務寬免沒有影響嗎？其他措施又沒有影響嗎？局長可知道何謂特事特辦呢？難道局長想與地政總署一樣，當市民自救時，仍然因循地要依足規矩辦事嗎？我們現正處於緊張時期，是否應該特事特辦呢？

主席，我會支持三讀，但我覺得措施仍不足夠，無法幫助市民，我甚至可以告訴局長，近來有市民問我們，是否我們不通過《條例草案》，或我們討論長久一點，他們便會收不到稅單？他們說，寧願我們在立法會拖延長久一點，因為他們不想收到稅單，一看到便感到憤怒。剛才多位同事已說了，要求當局止暴制亂，解決我們現時社會的根源問題，當局又無法辦到，接着還要收到稅單，豈不更憤怒？如果當局希望我們支持三讀，那麼局長或政府是否也應該做點事呢？

今天真的很難得司長也在席。司長，今早國家副總理韓正已表示，我們現在要解決香港的治安及社會秩序問題；而數天前，國家主席亦表示，社會秩序對香港現時的問題很重要。政府如果要立法會支持三讀並通過這項《條例草案》，是否也應該顯示一點誠意？議員在這麼多天的辯論中已提出一些根源問題，希望政府回應。我不知道當局稍後是否只由局長作回應，或可能沒有回應，但政府必須認真回應我們。

我要再次告訴市民，我們會支持三讀，但並不等於我們認為這是最好的方案，其實真的有一些更好的方法，便是暫停繳交 1 年暫繳稅，這樣真正能夠幫助很多市民，而且真的會得到市民讚賞。在這個時候，當局可否做點事，特事特辦呢？

主席，局長在剛才回應時，其實未能對早前議員提出的一個問題作解釋，就是為何百分比由 75% 提高至 100%，但卻不提高上限呢？剛才也有議員提出，其實以往的退稅上限也曾高於 2 萬元，為何現時不可以再提高上限呢？

局長剛才的回應，其實沒有答覆我們的問題，他說來說去也是那一套，我們完全看不到在現時的特別時刻，政府會願意採用特別的措施，最低限度願意在《條例草案》中作出更多修訂，讓更多市民可以受惠。

我們支持三讀，只是由於稅務寬免的百分比由 75% 提高至 100% 可以幫助到少許市民。可是，我更希望告訴局長或司長，如果他們日後想到更多措施，例如豁免暫繳稅 1 年，又或是在檢討後提出其他可以幫助更多市民的稅務措施，我樂於接受。我們通過三讀《條例草案》後，政府當局可否考慮再檢視條例，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其他修正案，令更多市民可以受惠？不然，市民收到稅單後會怨聲四起，真的不知道政府在做甚麼，還要市民交稅。現時所有市民都對政府不滿，知道嗎？他們認為政府管不好治安和社會秩序，每個星期六及星期日，我們要看着別人的"時間表"來決定自己的時間表。還有，某些商店被破壞，店鋪的安宮牛黃丸被人拿走、手機也被人拿走，但政府卻沒有辦法可以幫助商戶。然後，政府就告訴他們會提供更多稅務寬免，好像現時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般，把稅務寬免的百分比由 75% 提高至 100%，說這已經幫助不少，我真的"多謝"了。政府可否做一些切合現時社會情況的事情，提出具體方案幫助市民，讓他們不用受那麼多苦楚？

主席，我曾經說過，關於今次稅務寬免的安排，其實今年年初仍未發生這數個月的事件時，我們曾與司長會面，當時我們已經請司長考慮豁免暫繳稅。在數個月前，當我們要求司長豁免暫繳稅時，他說了一大堆話，指稅制怎樣怎樣，但在數個月後發生了很多特別的事情，為何不可以特事特辦，接納我們的意見？政府提出這項《條例草案》，只是把稅務寬免百分比由 75% 提高至 100%，但最為人詬病的，是寬免上限仍然是 2 萬元，不願意提高。

局長和司長現時也在席，我希望告訴他們，請他們幫助市民，多做一些工作，讓市民在收到稅單時不會那麼生氣。其實，現時市民很希望我們在立法會繼續進行更長久的審議，因為他們真的不想收到稅單。很多人問我，是否立法會一天未通過《條例草案》，繼續拖延討論，他們便可以較遲收到稅單？現時市民對於政府的不滿是甚麼呢？即使落實我將會支持三讀通過的《條例草案》中的稅務寬免措施，把百分比由 75% 提高至 100%，但也是搔不着癢處，無法實質幫助市民。

所以，我希望局長和司長會聆聽市民的意見。第一，請在推出稅務寬免時，認真考慮由工聯會提出的意見，暫停繳交 1 年暫繳稅；第二，請從問題根源着手，在社會和經濟上幫助市民，令社會秩序可以回復至數個月前的情況，讓市民在交稅時不會那麼生氣。不然，當大家收到稅單，我估計局長屆時一定會打噴嚏，因為每個人都在責罵他。在稅單上好像還有另一位，就是稅務局局長的名字，對嗎？每個人都會責罵他。

我希望政府考慮我們的意見，亦要真正由根源做起，止暴制亂的工作不光是口說的，現時連國家主席和國家副總理也提出了。政府收取了市民的稅款，是否應該正經地做好止暴制亂的工作？

主席，我會支持三讀，多謝。

李慧琼議員：主席，《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到了三讀階段，我和民建聯的議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我知道局長近日已發功，希望我們盡快完成審議，讓納稅人能早日享受稅務寬免。我們絕對無意阻礙納稅人享受稅務寬免，但剛才麥美娟議員的發言，確實道出很多市民的心聲，即遲一點收稅單都無問題，因為現時向政府繳稅，確實令人感到很氣憤。

第一，政府對恢復秩序、止暴制亂束手無策，市民在周末、周日外出，依然感到膽顫心驚。第二，我們之前也說過，面對現時環球經濟的重大挑戰，包括中美貿易戰的陰霾，香港作為細小的經濟體，在中美貿易戰的角力中不能幸免，很多經營出口業務的企業，特別是中小企，訂單已見減少。除了中美貿易戰，另一個大環境是英國脫鈎以至其他成熟經濟體也未見復蘇跡象，企業受到嚴重影響。第三，在香港這小環境，現時暴亂持續快將 5 個月，對各行各業的影響已經全面浮現，代表各業界的議員，特別是飲食業、旅遊業、運輸業、建造業等都叫苦連天。如果局長要參與選舉，與市民有直接接觸，我相信他會體會更深，交上來的修正案，以至所有紓困措施，可能會更“貼地”。

我們經過一輪辯論，又經過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很多議員都提出了不少實質的意見，但很可惜，到目前為止，局長還未具體回應議員提出的幾項措施，包括多位議員早前提出把稅務寬免由 75% 提高至 100%。很多中小企在現時經濟環境下周轉不靈，不單擔心會結業，更擔心未能向僱員發薪，他們均希望能夠暫緩繳稅。我上次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已問過局長，但仍未獲正式答覆，局長說會研究，今天會否有較清楚的答案？

難得今天司長也在席，政府知道企業經營困難，可否帶頭聯絡各大財團，例如領展或一些大地產商，請他們幫忙減輕企業的租金負擔？政府似乎沒有做。我知道政府寬減了旗下部分物業的租金，但並不足夠。事實上，租金是一個很大的壓力，所以我希望《條例草案》通過後，第一，政府讓納稅人享受退稅；第二，要理解市民和議員提出很多意見的原因。現時的紓困措施及止暴制亂的工作，都無法達致具體或針對性的效果，跟市民的期望有落差，我希望政府稍後能就這方面作出回應，如果司長有回應，我更會洗耳恭聽。

除了讓納稅人享受退稅外，我相信廣大市民最希望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對恢復秩序、止暴制亂的工作不可怠慢。行政長官今天已跟韓正副總理見面，中央以至香港社會的廣泛期望，都是要恢復秩序。我認為司長在這方面有很大責任。

過去數月，市民對政府在恢復秩序的整體表現相當失望，特別在統籌不同部門方面，原因是大家覺得現時只有警隊在“打”，其他部門卻沒有協調行動。司長，作為司長，你是否覺得這是危機，或有否想過要成立一個危機小組，提升部門與部門之間的協調，以達致恢復秩序，止暴制亂的效果？

主席：李慧琼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李慧琼議員：我希望司長可以回應。

主席，我是想指出《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該做的工作。大家都明白，《條例草案》通過後，不單涉及財經方面的工作，《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幫助企業，除了將稅務寬免由 75% 增至 100% 外，更重要的是政府收稅後解決最急切的事情，而止暴制亂，我認為更是當務之急。在協調各部門及政策局方面，我認為司長責無旁貸，但我看不到現時政府可以告訴市民，它在這方面有何具體的協調架構，未來會增強協調工作，未來又會有甚麼實質改善措施，讓社會能真正恢復秩序，讓市民周六日上街無須懼怕，亦可讓企業知道何時有機會回復正常，可安心做生意，對嗎？今天我不知道司長可會回應，但這方面確實很重要，我相信司長工作範疇中的一個最重要部分，是協調不同部門。請讓大家看到政府的協調能力可以更強。

主席，《條例草案》通過後，第一，要讓納稅人享有退稅；第二，我認為政府須立即考慮成立一個危機小組，加強協調各部門，盡快實施恢復秩序的工作；第三，我認為《條例草案》很特別，是香港經歷 4 個多月暴亂後首次在立法會辯論的法案。幾個月來，市民和企業都積累了很多怨氣，或有很多事情想政府做，我們均藉着在《條例草案》的辯論中表達出來。市民亦期望政府可以從今次暴亂汲取教訓，牽頭改革政府和社會，解決深層次矛盾。

司長說過，這份施政報告“不一樣、不因循、不守舊”，他亦表示會擺脫一些守舊及固有的思想。不過，能否辦到，我相信並非司長在個人網誌發表了便當做了，而是要問市民，他們是否感受到這份施政報告是真正的“不一樣、不因循、不守舊”。

局長亦如是，我曾提出批評。局長應記得上次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特意向他索取他的會議發言稿，我便是去看看局長如何在其職責範圍內，做到“不一樣、不因循、不守舊”地牽頭改革政府，解決香港的深層次矛盾。可是，對不起，我確曾認真地看，在其 10 頁紙 7 000 字的內容中，由私募基金談到雙重課稅協定，以至其他方面，但局長的開場白好像沒有把現時暴亂的情況放進局方在施政報告中的部分考慮中。局長亦沒有告訴我們，有否檢視局方職責範圍內的深層次矛盾，有否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解決的方法。我覺得局方無法回應

社會的訴求。事實上，現時香港出現了自回歸以來前所未有的危機，而《條例草案》是立法會復會後首項通過的法案。當然，我們希望市民可以享受到退稅，但我們更希望看到政府能加強各部門的協調，以達致恢復秩序的效果。

我們亦看到，暴亂影響面廣泛，有這麼多市民出來表達對社會的不滿，對政府表達意見，政府必須牽頭自行作出改革，同時改革社會，這些都要在施政報告及所有施政政策中體現出來。所以，我希望政府在《條例草案》通過後不要停下來，以實際行動回應市民的期望。

最後，我很希望政府也要牽頭協助商店。"財爺"已推出了一系列紓困措施去協助不同界別解決燃眉之急，但當然，措施是否應該更具針對性，更能直接幫助企業？其實，司長聽到本會議員的發言應已知道，很多議員都以李嘉誠基金會的"應急錢"計劃作對比。香港正處於非一般的時期，司長在構思紓困措施時，會否考慮方便企業和商店呢？

我最近留意到司長前往探訪被破壞的新華通訊社——我早前曾挑戰局長，我不知道他稍後可否回應——但他們有否牽頭探訪那些受到破壞的商店？現時中資背景的企業如中國銀行、香港中國旅行社，以及所有與內地有關係的企業均無故被破壞，他們作為父母官，有否探訪有關店鋪？有甚麼可以幫忙？

主席：李慧琼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李慧琼議員：主席，司長過去沒有回答我，而這一點確實非常重要。他起碼應顯示關心，提出具體措施協助這些無辜的受害者，讓他們也能感受到政府官員的關懷，而不是當作沒事發生般，躲在自己的辦公室裏制訂政策。

好了，主席，我希望稍後司長或局長在發言時會有所回應。正如我已多次提到，《條例草案》是立法會復會後首項通過的法案。我並非純粹視其為一項法案，而是我覺得它是一個新開始，除了要讓納稅人獲得退稅外，當局亦一定要成立危機小組，讓市民看到當局加強各部門的協調，以達致恢復秩序、止暴制亂的目的。

第三，各部門及各部門首長均要牽頭解決社會的深層次矛盾，改革政府和香港。

第四，政府必須再思考有何方法協助受傷的行業、受傷的市民和商店，這才是政府該做的工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

易志明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三讀《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落實財政司司長的建議，一次性寬減 2018-2019 年度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雖然財政司司長建議把稅務寬免百分比由 75% 提升至 100%，但每宗寬免的最高金額沒有相應調升，既沒有回復至 2017-2018 年度的 3 萬元，亦沒有接納自由黨建議的 4 萬元而仍然維持在 2 萬元，在今時今日實在是不足夠的。

事實上，正如我的黨友張宇人議員上星期所說，如果政府接納自由黨的建議，把每宗寬免的最高金額提高至 4 萬元，那麼原本只有月薪平均為約 28,000 元的"打工仔"可以免交稅，現在月薪平均為 39,500 元下的"打工仔"亦可以免交稅，估計受惠人數約為 35 萬人。

政府表示，稅務寬免百分比提高後，原本已受惠於寬免措施的 205 萬個繳稅個案中，會有 143 萬個個案因而進一步受惠，需要繳交的稅款會減少約 250 元至 5,000 元不等。在現時低迷的經濟環境下，"打工仔"或要被迫放無薪假，收入減少，中、小和微型企業("中小微企")亦生意大跌。對於普羅市民和中小微企而言，能省一元算一元，即使是小恩小惠，調高稅務寬免百分比總算是聊勝於無；何況政府調高稅務寬免百分比後，只是令政府少收約 207 億元，約佔 2018-2019 財政年度 3,400 億元總稅務收入的 6%，即不足一成，對政府的收入並沒有重大影響。

若以需要繳交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接近 200 萬名納稅人而言，能夠受惠於政府稅務寬免的 191 萬名納稅人佔其中九成多。至於現有超過 17 萬間需要繳付利得稅的公司，當中 14 多萬間會受惠於政府的稅務寬免措施，亦佔超過八成之數。雖然寬免措施未盡完善，但也照顧了大部分納稅人。

主席，中美貿易戰的陰影依然揮之不去，社會動盪持續，中小微企的生存空間不斷收縮，部分更處於生死存亡的邊緣。中小微企的經營狀況，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和穩定就業至為重要。現時香港中小微企約佔香港企業總數的 98%，僱員人數佔全港私營機構約 46%。一旦這些中小微企不能夠抵擋今次衝擊，裁員潮和倒閉潮將會一觸即發。因此，中小微企的經營狀況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和穩定就業至為重要。

對中小微企而言，政府今次提出稅務寬免最高為 2 萬元的利得稅，雖然數目不多，但仍然會有幫助。因此，自由黨支持三讀《條例草案》。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預算 2019-2020 年度總收入約為 6,000 多億元，有 168 億元盈餘，政府的財政儲備更會升至 11,000 多億元。既然政府盈餘和儲備如此豐厚，那麼除了寬免最高為 2 萬元的利得稅外，政府確實大有空間採取更加大刀闊斧的紓困措施。自由黨希望政府能夠以新思維，為垂危的中小微企和廣大市民推出更多更有力的利民紓困措施，以促進經濟發展。

因應經濟發展持續下行，財政司司長分別在 8 月 15 日和 10 月 22 日宣布了一系列的紓困措施。然而，有物流業的代表向我表示，他們能夠受惠的不多，只有豁免商業登記費和今天最高 2 萬元的利得稅稅務寬免。因此，物流業界對寬免最高 2 萬元的利得稅亦十分支持。可是，眼見香港的貨運量持續下跌，當中以空運跌幅最為嚴重，8 月份更錄得雙位數字跌幅，空運營辦商希望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寬減貨運站的處理費，一則減輕他們的成本，二則增加香港空運的競爭力。

局長也記得，我在二讀時提及收到不少機場持份者(包括非專營巴士及在機場內提供各項不同服務的營辦商)的意見，他們均希望在現時這個困難時期，香港國際機場內的租金及其他收費能夠予以寬減。然而，近日他們已相繼接獲機管局通知，指現階段機管局無意推出任何寬減措施，而只會加強推廣，以吸引遊客使用香港國際機場。這與財政司司長在 8 月 15 日公布紓困措施時表示，機管局會另行公布寬免措施有所出入。

社會一天未回復平靜，重回正軌，相信要增加旅客的數目會有一定困難。既然政府已牽頭寬減短期租約租戶 50% 的租金，為期半年，又呼籲各業主減租，與租戶共渡時艱，機管局亦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資擁有的法定機構，自由黨和我因此希望司長及局長能夠將這個

信息轉達財政司司長，亦希望財政司司長可協助跟進，落實他之前的承諾。

主席，稅務寬免已實行多年，可能是對於政府而言最方便和最簡單的紓困措施。政府今次提出的稅務寬免，若不是在現時這個非常困難的時期推出，也是一個不錯的建議。但是，今天經濟環境的惡劣是香港前所未有的，因此在這非常時期應採用非常手段，除例行式"派糖"措施外，政府亦應藉多管齊下的措施，讓社會上更多人士受惠。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三讀通過《條例草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凱欣議員：主席，我們現正就《2019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進行三讀。我要再說一遍，我支持《條例草案》，但這並不表示我是開心的支持，而是一肚子氣的支持，不吐不快。

《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包括將 2018-2019 課稅年度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稅務寬免百分比，由原本的 75% 提升至 100%，而每宗個案的上限則仍然維持在 2 萬元。我想說的是，《條例草案》未能就我們現時面對的經濟困境作出合適的回應。

在上星期四，政府統計處公布了第三季本地生產總值(GDP)的數據。根據預先估計數字，今年第三季本地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實質下跌 2.9%。首 3 季合計，香港經濟按年收縮 0.7%。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繼上一季下跌 0.5% 後，在第三季的跌幅更擴大至 3.2%。政府指出，數字顯示香港經濟已經步入技術性衰退。

從以上數據看到，政府應該很清楚知道現時香港的經濟環境有多差。我最不明白的是，如果政府不知道，我們大可以告訴它經濟環境有多差，但政府明明是知道的，卻好像無動於衷，難道政府仍然覺得《條例草案》可以幫助很多人？經濟數據反映經濟下滑已影響消費情緒，削弱市民的消費意欲。再加上近期的社會動盪及連串的大型示威活動，對零售、飲食及其他消費相關行業均造成重大影響。私人消費開支按年下跌，是超過 10 年以來首次出現的情況，經濟信心低迷及整體投資開支的跌勢加劇。

有經濟分析師及專家特別指出，基本上已經可以確認在未來一段時間，本港的整體經濟形勢向下。對經濟展望而言，可以說是一個十分悲觀的信號。面對這樣的情況，即使《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但實際上也無法"止咳"。

翻查過去的資料，香港上次錄得技術性衰退是 2008 年的金融海嘯。然而，現時有別於當年，今次香港的經濟衰退是受累於近期連串的反修例運動。社會動盪至今已經接近 5 個月，可以說是切切實實地受到內憂外患的衝擊，令到今次經濟衰退的情況百上加斤，甚至可能比 2008 年的衰退期來得更兇猛，影響更深遠。

我確實聽到不少人，包括一些受惠於今次《條例草案》的市民說，今年繳稅將會很不開心也很不甘心，特別是一些中產的朋友，過去多年來一直辛勞地工作。他們努力工作除了是為供養父母外，亦可能是為照顧子女。在收到稅單後，便從口袋拿出錢來繳稅。他們無論多辛苦也如常繳稅，是因為要盡公民責任，一起建設香港，為自己的家園出一分力，為下一代做好準備。然而，這種想法在最近數月已被徹底動搖。

他們感到十分失望，亦很不明白及難以理解，眼見辛苦建設的社會在這數月來一直受到破壞。遠的不說了，就以這座大樓為例。《條例草案》早應在 7 月立法會休會前便進行討論，但大家都知道，立法會大樓在 7 月 1 日因部分激進人士的行動而被大肆破壞，玻璃外牆被毀、升降機被破壞、閉路電視甚至主席現時所用的桌子及椅子也報銷。他們連保安員儲物櫃內的私人物品亦不放過，家人的照片及上班的制服均無一幸免……

主席：陳凱欣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陳凱欣議員：主席，這是絕對有關的，我稍後會解釋為何這些破壞與稅務有關。

如果不說立法會大樓，就談談公共交通工具。現時全港的港鐵站差不多無一幸免，閘機、增值機、售票機及升降機全部被破壞。如果大家不相信，可以到深水埗、油麻地、尖沙咀的港鐵站看看。很多港鐵站其實只有一部升降機，但現在連唯一一部都被破壞了。須知道，

不少長者、病人、傷殘人士甚至推着嬰兒車的家長也要靠升降機進入港鐵站。有些人繼續破壞升降機，另一些人則高呼成功爭取維修升降機，但其實不破壞又何須爭取維修呢？真的是越說越氣憤。

很多人說這些設施只是死物，無須這麼緊張。不過，大家想想，這些死物是用來服務市民及便利市民的生活。當這些死物不斷被破壞，就是代表廣大基層市民的生活真正受到破壞。這是否我們想要的情況？我們的社會是否需要發生這樣的事情呢？

主席，你剛才說我的發言與辯論無關，我現在解釋為何我的發言是有關的，因為我剛才提及的一切破壞皆與《條例草案》有密切的關係。這些建設或設施被破壞後誰負責維修？何來金錢維修？維修主席椅子的金錢是哪裏來的？難道公物被破壞後不需要金錢復修的嗎？有人會說政府會負責，他們就是要懲罰政府。可是，政府的錢大部分是來自稅收，是納稅人繳交的稅款，而這正是我們現時討論的《條例草案》。我們繳納的稅款是用來建設的，而現在則用來維修被破壞的設施。納稅人努力賺錢卻要承受這些破壞所帶來的麻煩，設施未及享用便已全部被破壞，他們今年收到稅單時的心情可想而知。政府現時建議的稅務寬免只讓納稅人少交很少稅款，他們繳稅也感到十分不滿和不甘心，完全無法感受寬免措施帶來的喜悅，亦沒有政府所說紓困的感覺。

我想再強調，我一直贊同社會要有多元的聲音，遇有不滿便要發聲，但這並不代表可以用違法的方法，利用破壞來表達意願，亦不代表可以剝奪其他人的權利。我想指出，暴力只會衍生更多暴力。過去一段時間，不少設施、商店和銀行被破壞，不同政見的人士受到襲擊，社會已變得不一樣。混亂的局面持續，對香港經濟帶來嚴重和難以修復的影響。當然，我也要指出，政府在今次反修例事件的確處理不善，很多做法也有可改善的空間。

正如今次的《條例草案》，在紓解民困方面可以說並不到位。政府的修正案將稅務寬免的百分比由原本的 75% 提升至 100%，但為何每宗個案的上限卻仍然維持在 2 萬元？局長、司長，我真的很想你們會回答，我真的不明白為何可以不提高上限，因為上個年度的上限也有 3 萬元。今年面對這麼嚴重的經濟衰退，即使他們不明白，我剛才亦已提過，而政府也公布了有關的經濟數字。香港正踏入衰退期，面對這麼惡劣的情況，在 8 月作出修正時，為何不一併提高上限呢？

主席，局長已經在席多天，並已聆聽很多議員的不同建議。事實上，大家對於今次的《條例草案》的看法相當一致，大部分議員均認為當局的修正案是好的，即使幫助不大也是好的，聊勝於無。不過，大家都不明白，還有很多其他措施可以推行，但政府卻不做，不幫助小市民，也不幫助中產和中小企。議員也特別提出了一些既簡單又能令市民感到受幫助的建議，例如有議員剛才建議政府寬免暫繳稅，這做法較寬免差餉或現時所說的退稅更能減輕市民和企業的負擔，亦讓他們更能感到政府的協助。政府可否認真考慮這些建議，並落區聆聽如何才能真正協助香港的小市民？

財政司司長在提出修正案前，形容現時的經濟狀況極具挑戰，但為何現時的紓解民困措施卻依然好像交功課般？為何只增加稅務寬免的百分比而不考慮寬免暫繳稅的方法？政府擁有這麼多精英，總可以想到一些切實的方法救亡。假設他們真的想不到，也應該落區虛心查問和聆聽，與那些受影響商店和食肆的負責人聊天，看看如何才能協助他們，以及他們對於退回 2 萬元有何反應。我在兩天前到深水埗用膳，店主告訴我解僱了一些員工，實在沒有辦法再支撐下去，政府退稅給他們也沒有用。因此，如果政府官員外出用膳，我保證他們會想到更多方法協助市民，並有更靈活、更機動的方法可供參考。

近來有一個很值得他們參考的例子，而且已經落實，就是李嘉誠基金會向中小企提供"應急錢"，每間合資格的中小型食肆可獲 6 萬元的"應急錢"。申請方法簡單，並不擾民，好處在於十分迅速，預計今個月便會發放，政府官員即使沒有落區，也可從新聞報道得知有關的做法。說回剛才那間深水埗食肆，店主對此表示歡迎，認為 6 萬元可以用來繳交租金。他們假日的生意不止是少了一半，而是九成，但仍然要繳交租金及支付員工工資和電費。這 6 萬元正好解決燃眉之急，而且申請不用通過審查，十分迅速。這與今天這項《條例草案》提出的其中一項修正案，將稅務寬免的百分比由 75% 調升至 100% 及上限為 2 萬元比較，哪個更為實際？我相信不用多說，在席的兩位司局長應該明白。

政府可能會說，幫助中小企的措施不止是退稅，還有寬免牌照費用，可以幫助食肆負責人，他們對此有何看法？我問該名負責人對政府寬免牌照費用有何看法，但原來政府只是寬免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食肆的牌照費用，而且僅僅數千元。如果按月計，那數千元其實只是每月補貼百多元至千多元，還要明年才開始實施，明年才會寬免他們的牌照費用。兩者相比，"應急錢"的發放速度較政府為快。

這正是為何我說支持當局提出的《條例草案》，但支持之餘也知道很多人感到不滿和不甘心。我不明白為何政府面對這麼惡劣及兇猛的經濟下行，依然未能推出較佳的修正案。稅務寬免本是一件大家都應該感到高興的事，但既然政府懂得說現時的經濟極具挑戰，那便應該提出一些方案、修正案或任何紓解民困的措施，以便真正能夠協助香港市民。貧苦的市民已經無法再撐下去，每天也看到街道上充滿被焚毀、被破壞的東西，要用大家繳交的稅款來維修，試問這樣繳稅怎會甘心？

就着這項《條例草案》，我們多位同事提出了多項不同建議，也提供了很多方法，希望司長、局長可以認真聆聽，並展示決心改善香港的經濟。經濟環境差令到很多市民的工作朝不保夕，試問他們如何能夠重拾信心？其實我們也不需要甚麼經濟預測，因為我可以預見在聖誕節過後，明年 1 月農曆新年時將會有很多市民失業，甚至三餐不繼。因此，待《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應盡快研究一些實質、快捷、真正能夠幫助市民的方法，令大家的生活可以重回正軌，免受任何威脅，並且快快樂樂，回復香港昔日的繁華。我謹此陳辭。

主席： 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MR ABRAHAM SHEK: President, I have been here for a long, long time in this Council. I have never seen such interest being stirred up on a Third Reading on an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Bill as this time.

President, the subject is rather dry and it is not really interesting, particularly having listened to so many legislators asking the Government to give, to give, to give. The Government definitely has the ability to give, particularly in this particular time when everything seems so dark. The future is not written on the wall but our future is so gloomy that everyone can see it. It is not like the end of the tunnel, it is likened to another train coming in the opposite direction.

And yet the Government is so stingy in its provision of tax concessions to be given in this 2019-2020 Budget in which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proposed a one-off reduction of profits tax, salaries tax and tax under personal assessment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18-2019 by 75%, subject to a ceiling of \$20,000 per case. Twenty thousand dollars appears to be fair but not so at this crucial time

when everybody is trying to save something for the rainy days. The Government should come in and help. Given that Hong Kong's economy is facing significant downward pressur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proposal to further increase the tax concessions to 100% seems to be very generous. And 1.4 million taxpayers will benefit from a further saving of \$1.84 billion.

The \$1.84 billion will certainly provide meagre relief to some taxpayers. However, instead of strengthening taxpayers' capability to provide foster care to their family members, this stingy concession is merely better than having nothing instead of bringing actual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taxpayers and their families.

During the consultation period for last year's Budget, my party, the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s Alliance for Hong Kong ("BPA"), had proposed to increase the ceiling of tax concessions to \$35,000, a slight increase of \$5,000 only, when compared with the \$30,000 ceiling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17-2018. However, instead of accepting BPA's proposal,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decreased the ceiling by \$10,000 while our community and economy is facing an even tougher and a more difficult situation, particularly given what happened during the last six months. I really wonder what kind of approach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adopted in deciding on the latest tax concessions. Probably, Mr James Henry LAU, you must have a bad influence on him, or else he would have given more. So, this is time for you to make amends and convince him to give more, more and more. Besides keeping our expenditure within the limits of revenue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should provide proper and actual assistance to local enterprises and send comforts to our citizens who have endured hardship over this period of six months.

During the last year or so, particularly in the last couple of months, the Sino-American trade war has not only affected Hong Kong's economy but also created a negative impact on the global economy. The anti-extradition bill protests have caused a severe blow to our retail, tourism, aviation, export industries, practically touching on every single aspect of our society. As estimated, Hong Kong will record a negative economic growth for the year and slipped into a technical recession. Given that the statistics and actual impact could be lagging behind, our situation might be far worse in the future. Massive layoffs and closure of enterprises are anticipated. I hope this is not true. There is a hearsay that the unemployment rate of the catering industry has increased to 6%, a record high over the last six years. Visitor arrivals record a year-on-year

decline of 39.1%. Mainland visitors have already decreased by 42.3%. Some believe that we are facing a situation even more critical than that after the SARS outbreak.

After the SARS outbreak,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supported Hong Kong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Individual Visit Scheme so that Hong Kong's economy could bounce back rapidly. And it did. Besides, we were, as a community, united in 2003. Workers and employers shared the spirit of mutual understanding and were willing to tide over difficulties together. But what happens now? We have seen divisions within families, divisions in the community and divisions between the people and the Government. It is really sad. But now, our society has even torn further and no one can tell when these violent protests will cease. Our deep-rooted problems might remain a persistent thorn in Hong Kong. Therefore, I sincerely hope the SAR Government—Chief Secretary, you are here, thank you—will listen to all the voices expressed in the community, listen to all the voices expressed in the Chamber, listen to the voices of the poor and think out of the box. This is still time for you to open your financial safe to give us, particularly the people who need your help, extra money through concessions. You should give them not only tax concessions, but also money so that they can spend properly and let the economy benefit from the excess money you give them.

Leveraging on our sound fiscal reserve, the SAR Government should introduce more measures to relieve the hardship of our citizens. Difficult times require difficult and innovating measures aimed at stabilizing our employment, our economy and our society as a whole.

This is the time for the Chief Secretary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n absentia to show leadership. We want leadership. We want them to take us out to a new place where we can find harmony, prosperity and stability.

President, I know that I am speaking a little bit outside the scope of the Third Reading, but I thought that this timing of the Third Reading is so relevant for us to urge the Government to be more sympathetic to our people. Tax concession will indeed provide a little financial support to households in the middle-lower income bracket, but it creates little help to taxpayers of middle to high income levels. We are those taxpayers. We willingly agree to pay our taxes because we are the fortunate ones who have regular income and jobs. But think of those people who are losing their jobs. This is the time for the

Government to think really hard. To taxpayers of middle to high income levels, the Government should adopt BPA's proposal and increase the tax concession cap to \$35,000, so that 400 000 high-income earners will benefit. The proposal will only involve \$30 billion in tax revenue. It will help them and the economy, generating economic benefits indeed.

Tax concessions will create wealth redistribution, helping those in need to spend the tax they save on different industries of our community. However, with this only meagre and stingy tax concession, the SAR Government should really think about how they could share the wealth and the surplus that every Hong Kong citizen can rely on. If our high-income taxpayers are being ignored, just as they are by the Government now, or even overlooked in some sorts of good gestures, they would definitely share disenchantment, wondering why they should keep paying taxes but the Government is not helping others, not to speak of helping them. They believe that their talents and contributions to society are not being acknowledged or rewarded.

Singapore is knocking on every door of those high earners to ask them to go there and rightly so, their society is even better than ours. They look after their citizens. We stay here because Hong Kong is our home. But this does not mean that we should not ask our Government to open their mind, their eyes, their ears and more importantly, share their surplus with people who need help. Depressing and discouraging messages that our talents are not treasured or valued may spread, creating a negative image for Hong Kong. With such image, how can we attract overseas talents? No wonder we are always behind the target that we aim for. And how can Hong Kong progress? How can Hong Kong grow without talents? I mean not only local but also global talents. Taking this domino effect into consideration, I truly believe the SAR Government should increase the cap for tax concessions instead of lowering it to \$20,000.

No matter how, the proposed tax concession is well-intended, as little as it may be. To address this difficult situation,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proposed numerous measures in her Policy Address. Her Administration has also launched a series of measures to assist local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SMEs") over the last two months. However, those measures are too stingy, too belated and too little. However, the SAR Government can step up further assistance to our citizens and particularly SMEs by providing more tax concessions. If Mr LI Ka-shing can do it, why can't "Mrs SAR"? The Government should also provide further basic allowances such as child allowance

and education allowance to people in need. The SAR Government should also help and allow SMEs to hold over the payment of provisional profit tax or pay profit tax in phases if they ever make such profits.

President, my time is running out, so I am sorry that I am doing a filibustering speech. All these measures are merely patch-ups. More important are suppressing violence and restoring social order, maintaining the harmony that we used to have but have now lost. Months of violent protests have kept our peace-loving citizens at home and away from spending. The economy is crying. Our industries are evaporating. Our economy has been hard hit by the significant drop in local consumption. Meanwhile, our tourism, the major driving force of our economy, is also under severe threat. Over 40 countries have issued travel alerts for Hong Kong, warning and pulling foreign visitors away from Hong Kong. Now is the right time for action. Time is now ready for showing good leadership. I urge the SAR Government to show their leadership to Hong Kong people by giving every citizen \$30,000. (*The buzzer sounded*)

主席：石議員，請停止發言。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沒有補充。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

政府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Government Bills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Government Bill

主席：政府法案。本會恢復《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延擱處理的項目：《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及《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延擱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的會議)

Stand-over items: Judicial Officers (Extension of Retirement Age) (Amendment) Bill 2019 and Electoral Legisl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19 (standing over from the meeting of 10 July 2019)

**《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
JUDICIAL OFFICERS (EXTENSION OF RETIREMENT AGE)
(AMENDMENT) BILL 2019**

恢復辯論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0 March 2019

主席：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議員先就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謹以《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以就延展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及任期，以及其相關安排，訂定條文。

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 3 次會議，並邀請公眾提交意見書。在會議上，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並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提早退休年齡及酌情提早退休的安排、酌情延展任期安排，以及為順利實施《條例草案》的過渡安排等事宜，進行討論。現就法案委員會所關注的要點簡介如下。

法案委員會認為延展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及任期，只有助解決司法機構人手不足的部分問題。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採取其他措施，例如改善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方法，以紓緩人手短缺的問題。

部分委員認為將原訟法庭以下級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一同延展至 70 歲，或有助吸引更多私人執業的法律界人才加入司法機構，並挽留經驗豐富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然而，司法機構認為把該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設定為 65 歲，可避免窒礙較低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獲晉升，亦有助注入新血。

也有委員建議探討放寬或廢除禁止法官離職後重投私人執業大律師或律師行列的規定是否可行，因為該限制或會令部分法律執業者不願意加入法官行列。司法機構政務處回覆時表示，由於上述的既定做法旨在鞏固司法獨立和公眾對司法機構的信任，因此不同意就上述限制作任何放寬。

另一方面，在經修訂後的酌情延展任期安排下，終審法院、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法官的最高退休年齡分別為 76 歲、75 歲及 75 歲，而原訟法庭以下級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最高退休年齡則可高達 70 歲。部分委員關注到在延展任期期間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因為健康轉差而未能履行其職責的情況。亦有委員指出，法官延展退休年齡可增加人手，值得支持。但是，在延展退休任期的期間，法官應專注審判工作，不應再負責法院的管理及行政職務。另有委員建議當局設立機制，讓司法機構政務處和法官及司法人員可在延展任期期間，定期互相檢討有關的延展任期應否延續。亦有委員建議當局可考慮讓該等法官及司法人員在工作量和工時方面享有更大彈性。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法官及司法人員在其任期獲酌情延展前均須通過健康檢查，以確定他們的健康狀況是否適合繼續受聘，而法官及司法人員主要執行司法職責，只有小部分人員會執行行政職責。此外，退休法官及司法人員除可透過酌情延展任期安排繼續任職外，亦可考慮出任僅以臨時形式工作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

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就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的法律及草擬事宜作出回應。

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亦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法案委員會的工作詳情亦已載於提交立法會的報告內。

主席，以下是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我個人支持延展法官的退休年齡，因為在某些領域上，特別是法律或社會科學，其實法官的年紀越大，人生經驗或判決某些案件的經驗越多，會令判詞的內容更豐富。所以，對於修訂法官的退休年齡，基本上我們沒有太大反對，而且在國際法庭，有些法官的年齡更達 87 歲。

法律界最重視質量，司法機構要延展法官的退休年齡，其中一個原因是人手不足，這亦是我想提出討論的問題。我們確實認為延長法官退休年齡只可稍微減少現時司法機構面對的制度問題。此外，法官的退休年齡不能自動延展，我們希望司法機構首長在考慮延展某些法官的退休年齡時，要考慮該等法官的品格、公信力，以及一直以來的表現。當然，我剛才亦提過能力和健康的因素，我相信法官亦會自行考慮。

在現時的香港，公信力和中立性十分重要，因此，我想提出一些意見。第一，當局可否向公眾表明，延展法官的退休年齡不會隨便和自動進行，而是必須經過一個過程。第二，當局會檢討現時整個體制，探討為何會出現人手不足，致令很多市民認為法院排期審訊的時間過長，不符社會期望。

近來，法官的公信力和中立性被受香港社會關注，原因是今年 5 月底及 6 月出現了一些我們不願看到的事情。有 3 位法官向一份報章匿名地公開表達他們對修訂《逃犯條例》的憂慮，這信息明顯反對修例。又有 1 位法官真名實姓地參與公開聯署，經查照後，發現姓名跟一位

現任法官相同，最後確認是一位現任法官。在發生這些事情後，確實難以阻止市民產生疑問，就是當這些法官審理一些涉及跟他們的政見不同，特別是高調支持修例的人士的案件時，是否可以保持中立？

雖然我覺得這位以真名實姓簽署聲明的法官行為不恰當，但我反而認為他有承擔，因為他以真名實姓行事，有需要時可以要求他迴避審理這類案件，而律師亦可以提出這樣的要求。現時法庭在個別情況下，如果法官有親屬關係或利益衝突的問題，在當事人或律師要求下，可能要迴避。然而，法官匿名表態又怎麼辦？我相信 1 位匿名法官已經令大家擔憂，現在還有 3 位，究竟他們是低級法官還是高級法官呢？匿名又如何審查呢？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亦有提出，延展退休年齡的名單中會否包括這幾位匿名法官？

主席，我們明白調查匿名人士的過程非常艱難，即使立法會或我就任的大學，都經常要就一些匿名人士泄露機密進行調查，或如現在的情況，要確保法官保持政治中立，使他們在面對不同政見的人時都有公信力。其實，我們可以盡力調查。我們在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的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為防有人泄密，都會要求所有委員簽署一份法定確認書，確認他們不會成為泄密的匿名人士。很多人拒絕簽署，因為他們心虛，尤其當他是法官或法律界人士就更清楚，他們不單要負上道德責任，還要承擔法律後果，因此不會輕易簽署確認書，因為可能涉及說謊。我們認為最低限度要有這個程序，否則，司法機構便無從向公眾交代。

究竟這 3 位法官現時在審理甚麼案件？讀法律的人都很清楚，正義女神(Lady of Justice)是蒙上眼睛的，原因是不論當事人持任何政見，她都不受影響。我們明白法官也是人，他有權持有個人的政治看法，但他不應該公開表達，更不應以匿名的方式表達，這會令公眾認為法官反對修例，但又不需負上法律或其他責任，我們認為很不應該這樣。

這事件發生後，又影響其他事情。大家原本對法官的退休年齡沒有意見，法案委員會亦曾諮詢其他公營機構，甚至立法會秘書處，有關職員(特別是高級官員)退休後的返聘安排。正如大學的安排一樣，最高級的院長返聘後可能擔任教授，但未必會從事行政工作，讓他能夠專心在專業上發揮所長，又能夠從事配合其年齡的工作。

主席，我十分尊重和欣賞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數天前已清楚表明，將會在 2021 年達到退休年齡時如期退休。我亦明白他的想法。由於他致力促成延展法官退休年齡的建議，但不想被質疑他在任內提出這項建議是為了個人利益，所以十分清楚表明他本人不會延展退休年齡。我當然十分尊重他的決定，並認為他過去 10 多年的任內，在司法判決上發揮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對於他十分積極推動延展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我們要向他表示致謝，並支持有關建議。

不過，我必須提出，我認為吸納新法官的機制和方式未能符合社會的需要。我首先想指出，今早得到的最新數據顯示，現時全港有大約 6 000 名酷刑聲請人正在等候司法覆核。我最初還以為是 1 000 名，現在得悉最高達 6 000 名，加上佔中出現的近千宗個案，以及現時騷亂的 3 000 多宗個案，都急切需要法庭的意見。社會延遲彰顯公義，就等於否定公義，尤其是牽涉佔中、旺暴和騷亂等如此重大的公共事件，整個社會十分期待法院能夠盡早提供一個說法。究竟香港的法律底線為何？香港的法律底線，可能會令青年人不再犯同樣的事，不會存僥倖之心。但是，"佔中三子"的個案，現在仍然在上訴。那麼，騷亂的案件是否還要等 5 年至 10 年才能審理？

我想指出，英國也實行普通法，我們吸收最多的便是英國的經驗。在 2011 年，英國處理騷亂的態度，是願意集中審理大量的騷亂案件，如何集中審理呢？由於涉及公共利益，所以法庭可以一星期 7 天、24 小時，而且不只是一個法庭，而是數個法庭專門審理與騷亂相關的案件(disturbance-related offences)。英國曾經在騷亂後第一個星期便進行初審，以超卓的效率審理了 1 000 名被告人的案件，為何我要特別提及這一點？因為有些被告人.....

主席：梁美芬議員，你現在的論述與《條例草案》有何關係？

梁美芬議員：這一點非常重要，主席，因為我們現時純粹透過延展法官的退休年齡來吸納法官，對解決聆訊排期長久無補於事，我必須提出這一點，我們亦曾在法案委員會提出，我有必要向公眾解釋。考慮到重大的公眾利益，卡梅倫直接表示，他不會容許大量人士被捕後，案件很長時間也不獲審理。他亦提到，如有需要法庭可 24 小時進行聆訊，因為對於年輕的被告人，如果他們要等 3 至 5 年案件才完成審

理，若最終被判有罪，入獄 5 年，一共拖延達 10 年。如果案件能夠在兩年內完成審理，判罪時可能已可刑滿出獄。

整個社會，無分政見，不論是誰，包括被告的青年人，以及守法的市民，也十分希望法庭提供一個說法，而且在完成審訊後，對於適合的個案可以特別處理。例如，年紀很輕的被告，8 歲、10 歲或 11 歲，如果真的只是無知，並真誠悔過，由父母陪同，可獲特別處理。英國有一宗個案跟香港的情況十分相似，有一名女孩只有 11 歲，剛小學畢業，她惹上大禍，被拘捕了，但原來她從來沒有想過會被捕，要受法律審判。所以，英國在這方面的態度十分清楚，速審速決。

我相信香港現在最缺乏的資源，是司法人員，我們應該要學習好的做法，並學一整套。我要申報，今年已經是我在香港城市大學任教第三十年，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在 1969 年成立，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在 2005 年成立，而我們的法律學院已經成立 22 年，每年有 800 至 900 名學生畢業，他們之後成為合資格的律師。現在有很多很有資格的刑事律師，政府應該正式地、誠意地吸納他們成為司法人員。我真的只能夠說，政府既不主動吸納"新血"，也沒有吸納過，令人質疑司法機構是否真的希望他們幫忙？又或者政府處事會否彈性一點，在這兩年集中增加人手處理酷刑聲請、與騷亂及佔中相關的案件？我現在恐怕 5 年、甚至 10 年還未完成審理這些案件，整個社會將十分可憐。

因此，主席，我希望法院真的落力一點，正視司法人員不足的問題(計時器響起).....集中吸納"新血".....

主席：梁議員，請停止發言。

MS STARRY LEE: President, over the decades, the problem of shortage of judges has been well known to the public at large in Hong Kong before or at least since 1997.

"Hong Kong's shortage of judges means justice is often delayed", as was pointed out by a former top official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Mr Grenville CROSS. It was said that retired Judges were being recalled to fill vacancies at the Judiciary. Yet, even so, this could only be a temporary solution. It was also pointed out that we may once again have to turn to overseas recruitment.

Since 1997, the Judiciary has been faithfully upholding the rule of law, ensuring that not only justice is to be done, it must also be seen to be done, with the independent judges on the Bench, for which most Hong Kong people should be grateful.

Of course, the judges required must always be those of the right quality. It was once reiterated by Chief Justice Geoffrey MA that "it is better to leave positions vacant than to have appointments of persons not of the required standard".

In about March 2015, it was announced that, out of 200 judicial posts, only 169 were filled substantively, and there have been persistent recruitment difficulties at the High Court level.

It was reported by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at about the end of 2015 that, in the three consecutive recruitment exercises for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held in 2012, 2013 and 2014, not all vacancies were filled. The number of candidates suitable for appointment was much much lower than the available vacancies.

The Judiciary Administrator recently reported that there were 10 judicial vacancies in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n top of which a significant number of the existing Judges will reach the statutory retirement age of 65 within the next five years. Many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Judges have traditionally come from the District Court or the legal profession, whereas newly appointed district Judges may currently lack the experience necessary for promotion. A 2010 Benchmark Study showed that the pay of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Judges was lower than that of legal professionals of comparable experience in the private sector. The fact that remuneration is not very attractive, coupled with the low retirement age and the barring from returning to private practice, would undoubtedly keep any potential candidates from coming forward to join the Bench.

It was described by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that although the pay and service conditions of the senior judiciary, which are not ungenerous by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re closely monitor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n Judicial Salarie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Judicial Committee"), an independent body, and various reviews are currently underway on judicial needs, including one on benefits and allowances, anomalies remain. It is surprising, for example, that the Chief Justice is paid less than the three Secretaries of Departments, notwithstanding his central role in the legal system. To combat its

shortfall, the Judiciary is calling retired Judges back into temporary service, temporarily promoting District Court Judges, and relying on senior lawyers to sit as deputy judges or recorders for several weeks a year. While this may provide a short-term palliative, it is no substitute for substantive appointments.

The Judicial Committee has recently advised that the Judiciary's increasingly heavy workload has been particularly borne by those serving in the High Court, and the shortage of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Judges presumably places existing judges under even greater pressure. The Judiciary, moreover, in its Hong Kong Judiciary Annual Report 2014, indicated that its performance targets were not always being met. It confirmed once and again that the waiting time for a criminal case, from the filing of the indictment to trial in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was 227 days, whereas the target was 120 days.

While there may be reluctance on the part of the Judiciary due to the trend of localization to recruit overseas judges, a practice which was common before 1997, this option may have to be reconsidered if the present condition of shortage of judges remains and/or deteriorates.

Although Chinese is being increasingly used in court cases, lower courts in particular, the Basic Law provides that English is also an official language of the Judiciary, yet the bulk of magistrates' court cases are now tried in Chinese, many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trials are still conducted in English, and this is unlikely to change, at least not within a foreseeable future.

Judicial shortages will also pose threat to our court system, as one of the United Kingdom top judges earlier warned, the United Kingdom's experience, as it is being one of the leading common law legal system, is certainly well worth serious consideration by Hong Kong which is running the same system.

The effective operation of the Courts in England and Wales was under threat due to problems of judicial recruitment, increasingly heavy workloads and deteriorating working conditions, according to the Lord Chief Justice. In his first appearance before the House of Lords Select Committee on the Constitution in his new post, "The current difficulties with judicial recruitment pose a threat to the discharg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urts effectively", as was pointed out by the most senior Judge in England and Wales, to his peers. "This affects the ordinary work of the civil, family and criminal courts." Additionally, problems of

recruitment to the higher courts threaten to undermine the worldwide reputation of the Judiciary of England and Wales and reduce the attraction of London as the pre-eminent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The voluntary use of the United Kingdom Courts by those outside the jurisdiction is worth billions a year.

In Israel the shortage of judges that has worsened over the years has led to a serious deterioration in the operation of Israel's judicial system. The three main areas were affected by the shortage. The first area is the judicial system itself where the shortage is the primary determinant of the delay and what the public often perceives as procrastination plaguing Israeli courts.

The second area affected is due process. The shortage has led, in tandem with other factors, to inefficiency in the judicial system, compelling it, most prominently in the last decade or so, to be "innovative", that is, introduce procedures devoid of any legal footing.

The third area affected are judges themselves. It was advocated in Malaysia that to maintain and sustain judicial reforms, it is necessary that the age of retirement for superior court Judges be extended from 66 to 68 or 70. If there is reluctance to extend the retirement age of all superior court Judges, a beginning can be made with the Federal Court. It is not uncommon for apex courts to have a higher retirement age.

In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in constitutional courts in Austria and Greece, judges are appointed for life. In Canada, the retirement age is 75. In Belgium, Denmark, Ireland, the Netherlands, Norway and Australia, the age is 70 years. In Germany, it is 68.

Increasing the retirement age in Hong Kong courts will bring many advantages. It will bring the present Judiciary in line with the norm worldwide. It will permit continuation of a strong talent pool of experienced judges. Judicial reforms, recently introduced, will have time to get entrenched.

It will make post-retirement assignments, handed down by the executive, become unattractive. This will improv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and strengthen the rule of law, both of which are crucial to sustaining democracy.

The growth of cases in Hong Kong, civil or criminal, the commercial disputes, local or international, is alarming. While the recruitments, training and engagements will inevitably take time, efforts and resources, the extension of the retirement age of Judges, as proposed by the Bill, does appear to be very constructive and beneficial to Hong Kong.

By this legislation, the Hong Kong Judiciary will raise the retirement age for Judges by five years to 70 and the move will include pay rises for Judges to counter balance any shortcomings for these Judges as the sector of these Judges faces competition from the better paid private sector and retirement.

Now also by this legislation, the Judiciary pushes back the retirement age for Judges from 65 to 70 in a bid to tackle the persistent manpower shortage in local courts and an increasing brain drain exacerbated by a greying bench, as the press earlier described.

The effort may tap the talent pool of the city's prosecutors' office to attract those eyeing a career change as they may be more likely to switch over than private lawyers, who could be put off by a huge pay cut.

Retired Judge WOO Kwok-hing did first officially throw hat in the ring for Hong Kong's 2017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He tendered himself as a retired Judge for possible further service as a chief executive in Hong Kong two weeks after the Executive Council had approved a proposal to offer Judges of all ranks two pay rises plus extra allowances. It was an attempt to close the expanding pay gap between Judges and legal practitioners, which is one of the concerns for the latter in contemplating a job in the Judiciary.

The announcement in 2016 revealed a bleak reality as a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Judge in 2015 earned 60% less than a private-practice senior counsel with the same experience. The pay gap was only 43% about a decade ago.

The Judiciary has since about 2012 increased the number of recruitment exercises for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Judges, but to no avail. These Judges, who earned about HK\$255,000 a month, remained difficult to recruit, whereas those in private practice can charge clients tens of millions of dollars per annum. I hope fees can be lower.

Until March 2016, only 162 out of 200 court posts were filled on a permanent basis, which is seven down from a year earlier due to retirement—another deterrent for lawyers, yet people can still be very smart, energetic, healthy and capable in their late seventies.

Although retired Judges are entitled to pensions, those above the District Court level are barred from returning to private practice after stepping down from the Bench at 65, whereas their counterparts in the private sector can work for as long as they want.

The former Law Society President Thomas SO said he supported raising the retirement age and increasing judicial salaries, hence a solicitor who has also been a deputy Judge said he would consider joining the Bench later in his career.

Former Bar Association President Winnie TAM also gave her support to the idea of postponing retirement for Judges, and she wrote a column in a Chinese-language newspaper *Ming Pao* stating that, for many senior counsels who decided to make the switch, it would be a "point of no return".

A veteran barrister, who preferred to remain anonymous, suggested that the extended retirement age be made discretionary rather than mandatory.

The former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Grenville CROSS also noted that while a pay cut may deter private counsel from joining the Benc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were actually very attractive to Department of Justice prosecutors, who are already committed to the Government. He opined that "these tend to get better by the year, and a move to the Judiciary is viewed as a logical career move." as he almost joined the High Court in the 1990s. But he said he was too much in love with his advocacy work as a prosecutor to make the switch. He said it would help if the Judiciary could take advantage of the prosecutors' talent pool, especially because the retirement age for prosecutors is 60 while that for Judges is 65. Other senior lawyers the press spoke to raised other concerns. For instance, Judges, especially those abov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level, are so overloaded with work these days that they hardly have time to write judgments—a job aspect widely considered by many as a primary source of job satisfaction and a way to contribute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mmon law.

All in all, from all branches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it has come to a clear consensus and opinion that extending the retirement age of Judges is not only needed for addressing the issue of shortage of judicial manpower ... (*The buzzer sounded*)

主席：李議員，請停止發言。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17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7:17 pm.

《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詳題

刪去“就 2019 至 2020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一項關於稅務寬免”而代以“於 2019 年提出的扣減須就 2018/19 課稅年度繳交的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款額”。

5

刪去所有“75%”而代以“100%”。

Annex I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Tax Concessions) Bill 2019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Long title	By deleting “a proposal concerning tax concessions in the Budget introduced by the Government for the 2019–2020 financial year” and substituting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Government in 2019 to reduce the amounts of salaries tax, profits tax and tax under personal assessment payable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18/19”.
5	By deleting “75%” (wherever appearing) and substituting “100%”.

附錄 I

書面答覆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姚思榮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的資料，因為示威活動而導致節目取消，署方曾於 2019 年 10 月 27 日在香港文化中心接獲兩宗旅客的投訴/查詢(涉及 4 名人士)。署方已聯絡主辦單位為他們作出退票或換票安排。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to Mr YIU Si-wi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6

According to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it received two complaints/enquiries (involving four individuals) on 27 October 2019 concerning the cancellation of programme arising from demonstration. The Department has liaised with the programme organizer to arrange for refund or change of tickets.